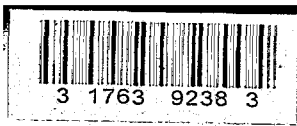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中國戰區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受降報告書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目錄

編輯大意

緒言

- 第一章 受降經過概述
- 第二章 受降準備
 - 第一節 受降前敵我全般態勢
 - 第二節 受降前敵軍番號兵力駐地
 - 第三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 委員長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 第四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本部對所屬各部隊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 第五節 本部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備忘錄及其對本部備忘錄之覆文
- 第三章 受降實施經過
 - 第一節 受降部署
 - 第二節 各受降區開始受降後之進展
 - 第三節 受降困難情形
 - 第四節 日軍繳械情形之概述
 - 第五節 收繳日軍主要武器車輛飛機種數
 - 第六節 敵偽物資之接收及處理



第四章 人馬

第一節 日俘日僑遣送情形

第二節 日俘日僑之管訓徵調服役及給與規定

第三節 各受降區接收處理日軍馬騾情形及數量

第四節 偽雜部隊之處理

第五節 我被俘官兵之處理

第六節 贖國勞工之處理

第五章 交通補給及械彈器材部份

第一節 在受降前之業務計劃

第二節 受降時後勸業務實施狀況

第三節 各項接收軍品之彙報表

第六章 砲兵部份

第一節 接收日方砲兵部隊火砲彈藥器材情形

第二節 日俘火砲彈藥器材整理保管情形

第三節 利用日砲配備情形

第七章 工兵部份

第一節 日俘鐵道部隊受降計劃概要

第二節 接收日俘工兵部隊情形

第三節 用日俘鐵道部隊擔任搶修計劃

第四節 接收日本工兵及鐵道部隊器材情形

第八章 通信部份

第一節 接收辦法

第二節 接收經過

第九章 經理部份

第一節 日本投降簽字典禮等備費用

第二節 復員準備金

第三節 日本官兵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請求事項

第四節 檢查日軍郵政儲金憑證書類

第十章 衛生部份

第一節 接收日軍在華衛生機關暨傷病之處理辦法

第二節 接收南京日軍病院及改編辦法

第三節 管制日僑開設之診所醫院

第四節 日俘日僑醫療防疫之處理辦法

第五節 收繳日軍衛生器材及接收日軍醫院撥用之指示(附錄六項見表)

第十一章 軍法部份

第一節 漢奸戰犯之逮捕及處理

第二節 法令之宣佈

第三節 肅奸進行之文電

第四節 一般軍法案件之審理

第十二章 黨政及各部門事業之接收

第一節 黨政接收委員會之設立

第二節 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

第三節 各事業部門之接收

第四節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

第十三章 政治部份

第一節 中心工作之展開

第二節 黨團政之連繫

第三節 黨政指導事項

第四節 計劃日俘僑之集中管理

第十四章 外事部份

第一節 譯述及調查工作

第二節 本部與盟軍間之連繫

第三節 協助盟方處理一切盟軍福利事業

第四節 協助美方尋覓美方官兵失蹤情形

結言

編輯大意

我中華民族，近百年來，以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蠶食，致民生不安，國勢積弱，迄國民政府統一國家，正事復興建設，而東鄰日本，遂以武力相加，烽火燎原，政府西遷，終賴國民團結，共赴國難，將士用命，屢挫兇鋒，幸勝利來臨，此皆我炎黃子孫犧牲奮鬥之成果也。本部奉命受降，推進首都，業務繁重，實開歷史前例，為使國人明瞭經過，共資策勵，故有本報告書之編纂，俾登前愆後，亦足以供研討史實者之鑑著耳。本報告書共分十四章，首自緒言，次及受降，經過，準備，實施，人馬，交通，砲兵，工兵，通信，經理，衛生，軍法，黨政接收，外事處理，以至結言，舉凡舉要者，簡述本文，并載圖（六），表（六十六）。復將重要文件，編為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下兩卷，定為本書之附件。其間事實之紀載，圖表之製訂，根據本部指揮之各單位，陸續報道，或因時間之先後，環境之改變，或因機構之更易，首尾欠啣接；且以交通被阻，材料寄達，頗費週折，靜待搜羅，力求正誤，文電往還，苦為時限，編纂之際，彙集成章，不計文詞工拙，但期內容真實，敬祈賢達，有以諒之幸甚。

緒言

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承認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項規定，要求投降後，遵奉 委員長蔣命令，以中國陸軍總司令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接收中國戰區全部日軍之投降，解除日軍武裝，遣送日俘日僑歸國，及督導一切接收事宜。奉命後，當即對應辦諸事妥為規劃；並即於八月二十日飛往芷江，接見日本投降使節今井武夫，并授與備忘錄，指示日軍投降應行準備諸事宜。旋於九月八日，由芷江飛往南京，九日上午九時，代表 最高統帥主持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典禮。其間詳情，及關於重要文電附件，業在本部所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下兩卷內敘明，茲不贅述。截至現在為止，除遣送日俘日僑，因交通障礙，尚有一小部份須至本年六月底始能遣送完畢外，其他機械接收諸工作，均已次第完成。茲將受降及處理接收各種情形摘要彙集，專冊報告，用資參考。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

第一章 受降經過概述

一、八年抗戰之回顧

我國抗戰，在 委員長蔣領導之下，以堅強不屈之決心，抱必勝之信念，集全自蘆溝橋抗戰肇始，舉國一致，秉承既定國策，共同努力擔負守土責任。當強敵壓境之際，倉促而起而應戰，我雖準備不足，裝備劣勢，但為伸張正義，維護公理，爭取最後勝利，恪保世界之安全與人類永久之和平，師直氣壯，乃不顧困難，不惜犧牲，以精神克服一切物質之缺憾，以頭顱鮮血拼敵犀利精銳之武器，攻則以哀兵而決勝，前仆後繼，守則結衆志以成城，不屈不撓，作英勇之奮戰，為壯烈之犧牲，忠義磅礴之氣，沖霄漢，泣鬼神。八載奮戰，艱苦支撐，使日本疲於長期作戰之消耗，陷其侵華軍事於泥淖。日本既苦於侵華軍事之失敗，既不能速戰速決竟全勝之功，復無法速和速結退以自固，曠日持久，鈍兵挫銳，士氣衰竭。乃更不度德，不量力，趁英美無暇東顧之際，又掀起所謂大東亞戰爭。西攻香港新嘉坡，并進佔馬來亞，緬甸，南下菲律賓，荷屬東印度諸島，威脅澳大利，東則窺襲珍珠港，使美國為之震懾，但寇勢雖盛，卒成強弩之末。繼以德義失敗，英美傾全力於遠東，我則於滇西湘西各役大捷之後，正與美軍聯合進行最後之大反攻，敵遂陷於勢孤力弱，注定其最後失敗之悲慘命運，迄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五、七兩日美國空軍兩次使用「原子炸彈」襲擊日本之廣島、長崎，使其舉國震驚，八月九日蘇聯乃乘機參戰，日政府環顧國際情勢，自知最後失敗已無可挽回，於八月十日在東京廣播，照會中美英蘇四國，願意接受波次坦宣言之各項規定，向聯合國無條件投降。我國八年艱苦之抗戰，卒乃屆



得最後勝利。

二、日本投降洽商經過

日本宣佈投降後，八月十五日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始正式接獲日本之投降電文，當日委員長蔣即電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指示其投降原則，（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一節）並派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接受日軍投降。

八月廿一日，日本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所遞派之總參謀副長今井武夫及參謀二員，翻譯一員，乘機飛抵芷江，請示關於投降事宜。當由本部中將參謀長譚毅肅接見，將投降區域之劃分，投降區負責主管，及投降之重要各項規定示知；並飭原機於八月二十三日返南京，轉交岡村寧次遵行；並告知本部將在南京成立前進指揮所，由本部中將副參謀長冷欣主持，就近洽商投降事宜。同時將不待簽定降書，即於短期內空運部隊前往南京，上海，北平等地接受投降。

八月二十五日，岡村寧次電覆，希望本部南京前進指揮所迅速蒞京主持一切。

八月二十七日，本部中將副參謀長冷欣等一行，分乘運輸機七架，由芷江飛南京，成立前進指揮所，進行投降及接收之準備工作。

九月三日，日本投降代表重光葵，梅津，在東京海美國米蘇里艦上簽定投降書，正式向盟軍投降。同時我對於接受投降準備工作之進行亦極順利，遂定於九月九日九時在南京舉行日本在中國戰區投降簽字典禮。

三、日本投降簽字典禮之舉行

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決定於九月九日在南京舉行後，中國陸軍總部職員暨中央各部院所派代表暨接收委員會委員等，先後在九月八日以前分批由芷江飛往南京，籌設一切。九月九日九時，中國戰區日

軍無條件投降簽字典禮，乃在南京黃埔路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內舉行。何總司令代表 委員長蔣出席受降，岡村寧次將軍代表日本投降。

日本投降簽字完畢後，總司令即將中國戰區 最高統帥蔣委員長第一號命令面交岡村寧次將軍，受降儀式約經廿分鐘全部完成。（日本投降書及 委員長第一號命令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六、七兩節）

四、受降工作概述

受降工作計分兩大部門，屬於黨政方面者，初期由中央各部院派出之接收委員或特派員組成之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主持，由本部負責監督及指導責任，繼後移交於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專業接收委員會主持。屬於軍事部門者，由本部直接計劃。受降工作於九月九日以後展開，在盟軍協助之下，進行接收頗為順利。惟華北方面因受共軍之牽制，故進行較為遲滯。但截至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止，全部日軍武裝，均已解除完竣。關於遣送日俘日僑歸國事，因限於運輸工具缺乏及鐵路交通被破壞，須延至本年六月底可望完成。以上為受降工作之概況，至其詳情，茲分條縷述於後。

第二章 受降準備

第一節 受降前敵我全般態勢

日軍為企圖破壞我反攻準備，鞏固其大陸交通線，打擊我野戰軍，及佔領我芷江空軍基地，進而威脅我陪都，曾以七個師團之兵力，於去（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向我湘西大舉進犯。經月餘之激戰，我傷斃敵員兵約二萬以上，卒於五月十九日，將其全部擊潰。繼即積極部署，發動反攻。至六月二十四日我第二方面軍攻克南寧，六月三十日我第三方面軍及第二方面軍各一部，攻克柳州，局勢急轉直下。我三方

面軍更奮力猛進，遂於七月十六日一舉攻克桂林，迫使敵退至受降前之位置。

第二節 受降前敵軍番號兵力駐地

受降前日本駐華派遣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所轄兵力，計華北方面約三十萬人，第六方面軍約三十萬人，第六及第十三軍，共約三十四萬人，第二十三軍約十萬人，以上四地區連各作戰地區內之航空人員，共約兵力一百零九萬人，受降後加入台灣第十方面軍約十七萬人，及駐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第三十八軍約三萬人，總共敵軍兵力約一百三十萬人。至受降時敵軍指揮機關各部隊單位計有：

總司令部一個 方面軍三個 軍十個

師團三十六個 (內有戰車師團一個)
飛行師團二個

獨立旅團四十一個 (內有騎兵旅團一個)

獨立警備隊守備隊及支隊十九個

海軍特別根據地及陸戰隊六個

第二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 委員長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日本投降簽字以前 委員長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二節十七頁至二十八頁內。

第四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本部對所屬各部隊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日本投降簽字前本部對所屬各部隊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三節二十九頁至三十六頁。

第五節 本部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備忘錄及其對本部備忘錄之覆文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曾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備忘錄及其覆文備忘錄，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內三十六頁至八十二頁。

第二章 受降實施經過

第一節 受降部署

日本投降簽字後，本部即積極着手處理受降事宜，並分別規定及指示各負責單位詳密辦理，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節，茲不復贅。至於中國戰區各受降主官之分配受降地點之規定與業務等，亦均詳為規劃，以期一切能圓滿達成。

第二節 各受降區開始受降後之進展

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本總司令在南京舉行受降儀式之同時，我各地區受降主官及其部隊，亦均分別到達指定地區，開始受降，一般進行，均甚順利。至十月上旬，我國慶紀念日以前，大部受降已告完成。僅台灣及華北平津青濟等地區我受降部隊，因交通運輸關係，到達較遲，致延至三十五年二月始將敵械收繳完畢。其全般狀況如附表第一。(中國戰區日本陸軍及海軍陸戰隊繳械情形一覽表)

第三節 受降困難情形

(一) 共軍阻礙

三十四年十月上旬以後，國軍受降部隊正開赴指定地區受降時，共軍即開始有計劃之破壞交通，襲

擊國軍。迄至本(三十五)年二月七日——我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定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并公布停戰命令四週後，共軍仍繼續施行破壞中，致受降工作，發生重大困難。關於共軍破壞鐵道及阻撓受降情形，茲將其舉犖大者，舉述如左：

一、津浦路：自十月上旬起，共軍即對西下店至南沙河間，及濟南至兗州間之鐵路交通，與通信設備，開始破壞。并於大汶口(泰安南)附近，集中共軍數萬，阻撓受降部隊前往。并將日軍第十一獨立警備隊重重包圍，不許集中繳械。

二、膠濟路：——濟南至周村，及益都間，共軍於十月上旬起，即開始破壞鐵道。并於張店，淄川附近集中共軍，阻撓受降部隊通過，及日軍第一步兵旅團之集中繳械。

三、隴海路東段：——共軍於恢復交通停戰命令公布後，(卅五年一月十七日)將隴海路東段新安鎮砲車間鐵道破壞，并圍襲受降部隊，阻撓日軍七十二旅團之繳械。

四、山西方面：——共軍更經常破壞鐵道，襲擊國軍，阻撓日軍之集中繳械，致同蒲路沿線汾陽，富家灘日軍一一四師團之兩個大隊，及正太路西洛鎮(榆次東)日軍第五獨立警備隊之一個大隊，延至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尙未能集中繳械。

(二)補給機關籌設不及與交通工具缺乏

國軍前進受降時，除因共軍不斷破壞交通及阻礙前進，致感困難外，而各戰區部隊，因推進甚速，兵站籌設不及，且部隊裝備不足，運輸工具缺乏，故各種補給均感困難。如華北及東北氣候嚴寒，防寒被服多不齊備，不得不忍受寒苦從事接收工作。此種情形，諒為國人所共見，毋待詳述。

第四節 日軍繳械情形之概述

當本部奉命受降之際，我主要受降部隊，(正規軍)多偏處西南各省，而我對廣州，長沙，武漢，南

昌，九江，安慶，南京，上海，杭州，徐州，鄭州，洛陽，青島，濟南，北平，天津，山海關，承德，赤峯，多倫，古北口，張家口，歸綏，包頭，大同，太原，石家莊等二十七處戰略要點，必須於解除武裝之同時，即能完全掌握之，以期構成受降及恢復治安之有利態勢。當時本部遂根據全般情況需要，擬具受降計劃。其主要着眼，一反過去成例，不先佔領敵軍指揮機關，只暫保持其建制，使其擔任連絡傳達，並擴大其連絡範圍，（按台灣及越北與日本駐華海軍原不同歸岡村寧次之指揮，亦一併歸入連絡）使岡村寧次在統一連絡狀況之下，始終能有秩序的接收，並奉行我最高統帥及陸軍總部之命令實施投降各要點推進。日軍則於我軍到達後，即逐次集中，並同時解除武裝。

關於解除武裝辦法，係使已到達集中地之日軍，在我軍監視之下，先就集合位置，再依我所謂指定之倉庫，自動卸下一切武器，納入倉庫，造冊呈報，由我點收，而所有俘虜，則隨即送入集中營。

自去年九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中旬止，日軍大部業已繳械集中完畢，經過情形十分順利。惟蘇北山東華北方面，因受中共之阻礙及破壞交通關係，致未能完全按照計劃完成。然經本部設法排除困難，終於本年二月初旬，除一小部份日軍約二百餘人，被共軍包圍繳械外，其他全部日軍，均已由國軍繳械完畢。所有戰略要點，除承德赤峯多倫張家口及古北口等地，因共軍得某種便利，先我佔據，未能接收外，其他要地，已均為我軍收復。

第五節 收繳日軍主要武器車輛飛機種數

關於收繳日軍主要武器裝備數量，截至本年二月初照統計如左：

一、步兵輕武器類（詳見附表第二）

步騎槍 六八五、八九七枝

手槍 五六、六九八枝
輕重機槍 三〇、九六一挺

二、火砲類(詳見附表第三)

各種主要火砲 共一二、四四六門

三、各種彈藥類(詳見附表第四)

步機彈 一〇八、九九四、〇〇〇餘粒

手槍彈 二、〇三五、〇〇〇餘粒

各種砲彈 二、〇七〇、〇〇〇餘顆

四、車輛類(詳見附表第五)

戰車 三〇五輛

裝甲車 一五一輛

卡車 一四、九六四輛

輕重自行車 一八、三八四輛

五、馬匹 七三、八八六匹(詳第五章第三節)

六、航空器材類

各種飛機 一、〇六八架

內：可用者 二九一架

待修者 六二六架

不堪用者 一五一架

炸彈 六千噸(二四三、一五〇枚)

飛機用汽油 一萬餘噸(三、一〇一、九二七加侖)

七、船舶類(詳見第十二章第三節附表第四十六)

第六節 敵偽物資之接收及處理

陸軍總部奉 命担任受降繳械及接收任務後，關於黨政及敵偽物資之接收，概由行政院有關部派遣為總部顧問之要員所組織之「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計劃接收辦法，及處理有關黨政之事務，(詳見第十章)本部督導外，並不直接辦理接收。(黨政計劃接收委員會已於上年十二月撤銷)查敵人在中國掠奪及經營之產業，原歸日本政府之大東亞省直接管轄。其中僅一小部份如水電，交通，通信，等須供軍用者，兼受日軍管理。本部深慮秩序紊亂，物資喪失，乃下令由岡村寧次一併負責統一繳出。至偽公共事業，因偽組織解放，不能負責，本部乃蒐集有關敵偽物資之一切文件，由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管理計劃後，分別通知於我各部會所派特派員實行接收。同時分令岡村寧次遵照繳出。對於已接收之工廠及物資，本部曾飭各接收之特派員，必須從速開工，及即時利用。惟因各特派員及接收委員，係由其主管部指揮，對陸總部無直接隸屬關係，故截至本年四月為止，關於接收及處理情形，雖經本部多次催報，仍只有少數報告，此則不能不引為歎歎者也。

第四章 人馬

第一節 日俘日僑遣送情形

日俘日僑之總數，共為二百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十三人，內有

日俘 一百廿五萬五千人

日僑 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四人

韓人 五萬六千六百六十五人

同胞 四萬一千七百十四人

分別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海南島，越北各地。預定由塘沽，青島，連雲港，上海，廈門，汕頭，廣州海口，三陟，海防，基隆，高雄，十二個港口出港口歸國。海運部份，由美方担任。內運部份，由我方担任。（即由我方將內陸日俘送至各港口再由美方送返日本）

關於海運方面，美方原僅用登陸船八十艘，須明年（卅六年）一月底，始能運完。嗣經多次會商，美方允增加海船數量，（登陸船決加至八十五艘另加自由輪一艘及日本船若干艘（見附表第六）担任運輸）預定本年六月底運完。但美方對於韓人只允運一萬，（尚餘四萬六千六百餘係韓僑）對於同胞則不允運送，故此兩項之海運，（共八萬餘人）須全由我方負責。

關於內運方面，因長江水淺及船隻不多，鐵路有一部份，又被共軍破壞，故內運時間，必須延長，致不能完全與海運銜接。但截至三十五年四月廿日止，已遣送回日之日俘日僑共為一百四十四萬零六百四十七人，尚有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九十八人，約在六月底，可望運完。詳見附表第七。

第二節 日俘日僑之管訓徵調服役及給與規定

關於日俘日僑之管訓徵調服役及給與規定等事項，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第六節。

第二節 各受降區接收處理日軍馬騾情形及數量

自日軍投降以來，本部為遵奉 委座西魚令二宮三電，製頒「投降日軍部隊番號人馬械彈統計表」，轉令各受降區遵照具報，并規定接收日軍馬匹辦法要點：（一）各受降區進行接收撥補所轄建制部隊之缺額，（二）將各受補單位之番號及編制現有待補各數統計電呈本部，（三）接收日馬撥補缺額後，如有超

出或不足編制，應統籌配撥，其超出之馬匹，應接收代管報請核辦，(四)有關馬匹之器材亦一併接收，(五)接收及撥補情形，隨時電報品種，毛色，口齒，及保育所需之一切附件，一并補具冊報等項辦理，接收各在案。茲將各受降區接收馬匹，據報有案數字統計如附表第八。

第四節 偽雜部隊之處理

甲、偽軍

一、偽軍處理原則

(一)初期處理。(參閱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第二節第三節)當日本投降時，本部遵照 委座未文總導電，飭各地偽軍在原地待命戴罪立功。又奉 委座西征政務督三邊電，關於總指揮系統之區分及爾後偽軍給委與處理運用諸問題，經核定均由陸軍總司令部統籌辦理。經本部以酉有謀兩電暫定處理各地偽雜軍原則規定其解散，或縮小組織，收繳武器，改編給與等事。又准軍政部戊有務步三邊代電，規定偽軍處理辦法，為撥補資遣整編等事，經本部以亥魚論凡代電轉飭照辦。

(二)軍事復員會議規定：各地自新軍游雜部隊，以縮編為原則，交由陸軍總部及各綏署戰區負責按照實際情形，與國軍改編之同時縮編完竣。

二、偽軍原有數額及整編後現狀

1. 偽軍原有數額，據岡村寧次所報：A 屬於南京偽國民政府者，十五個軍五十二個師九個旅及特種兵共二十八萬二千餘人，槍十六萬八千餘枝。B 屬於北平偽華北政委會者，十三個集團(略同旅)及砲工兵共五萬五千餘人，槍四萬四千餘枝。C 屬於偽蒙軍者，九個師及直屬部隊共一萬四千餘人。以上合計約三十五萬餘人，槍廿一萬餘枝。但依據軍委會宣導組及各戰區報告綜合所得，當時偽軍計二十四個軍，六十四個師，十三個旅，及其他小單位一百三十四個，共計六十八萬三千五百六十九人，槍為三十五萬七

千二百五十四枝，較岡村每次呈報多出三十三萬零三百二十五人，槍爲十四萬三千九百十八枝。

2. 截至四月底止，除郝鵬舉全部三個師叛變，孫良誠所屬一個軍三個師在鹽城高郵被共軍繳械，及李守信所屬三個師被蘇軍解除武裝不計外，擊編後現有自新軍主官姓名及駐地情形，詳見附表第九。

乙、游擊部隊

一、處理原則

1. 游擊部隊之處理，決以編爲補充團隊，逐次撥補國軍爲原則。

2. 屬於地方性質之游擊部隊，以歸還地方政府爲原則，交由地方政府改編爲地方團隊。

3. 所有編餘有正式出身之官佐，一律收訓，在收訓期間，其薪給照新給與八成發給。

二、整編撥補狀況

全國游擊部隊，據各戰區先後報告整編撥補有案者，有二百九十三個單位，共爲七十七萬九千一百一十六人。截至三十五年四月，照編爲補充團，保安團隊，撤銷及撥補國軍等情形，參見附表第十。

第五節 我被俘官兵之處理

本部奉命主持受降事宜，軫念我抗戰被俘官兵之極痛，乃於卅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申梗人仲電規定被俘官兵處理辦法，通令全國各區受降長官迅速遵辦。嗣復奉 委員長蔣辦制字第(8999)號訓令附頒「我國被敵俘虜官兵接收處理辦法」，查與本部申梗人仲電規定辦法意旨相同，經遵於同月廿七日以申儉人仲代電附同原辦法分飭各受降主官參酌本部申梗電遵照轉理。

據各地區受降主官報告，我被俘幽禁各地官兵，在日軍投降時，即被釋放。其仍在集中營及被釋放後靜候國軍處理，而自動集中且經查明確屬抗戰被俘官兵業已處理者，計有京滬地區平津地區及武漢地區

等三處。茲將經過情形分述如後：

(甲)京滬地區

(子)京滬地區，除上海方面少數被俘官兵經由第三方面軍接收處理補補該部特務團缺額外，其南京方面，計有被俘官佐一八四員，士兵一、二九九名。

一、官佐處理。被俘官佐，初由新六軍負責，嗣為軍官隊，嗣改由七四軍接收處理，除將志願還鄉者，予以資遣外，餘則送入上海軍政部第十七軍官總隊。

二、士兵之處理情形。被俘士兵一、二九九名中，計由新六軍接收收健壯者五一〇名，航特旅接收五名，補各該部缺額，給資遣散志願還鄉士兵五九九名，介紹轉業士兵南京市府及首都警察廳計九四名，送軍政部首都臨時陸軍醫院收容，候發榮譽機構殘廢士兵三七名，送入該院治療愈後資遣士兵四五名，均於三四年十一月十日處理完畢。

丑、以上官兵一、四三八員名，均一律發給慰勞金，計校官每員一萬元，尉官每員八千元，士兵每名五千元。資遣官兵不分階級，外省者發給旅費四千元，本省者發給旅費二千元。官佐薪遵照軍委會辦制字第(8999)號訓令附頒辦法第七條規定核發至三四年十二月底止。其撥送十七軍官總

隊官佐九十員，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其薪給由該軍官總隊辦理。

(乙)平津地區

平津地區，據十一戰區孫長官三四年十月報稱，計有被俘官兵二二六員名，由十一戰區長官部負責接收處理。

(丙)漢口地區

據七四軍呈報，該軍於常德會戰被俘官兵前被幽禁於漢口集中營，最近該軍奉調來京途經漢口時接收回隊官佐八一員，士兵一七二名，士兵已補充該軍缺額，官佐因無缺安置，經准以附員名義在該軍保留。

(丁)其餘各地區，據報均在日本投降時已被釋放。至我被俘官兵處理情形，詳見附表第十一。

第六節 歸國勞工之處理

日寇於頻年苦戰期間，感於人力缺乏，乃僱組織籌組偽勞工協會，徵發我淪陷區勞工運往日本國內工作。自三三年四月開始徵運，至抗戰結束日軍投降時為止，據調查運往日本本土者計共三一，六五七人，內一部為我善良之勞働群衆，一部係共軍或國軍被俘官兵。查菲律賓方面，亦有我方徵往之勞工，但其人數多寡，因日寇投降，文件焚毀，無從查悉。

我根據軍政部派赴東京主持連絡之中將參議李華英報告，乃商請麥克阿瑟將軍，將是項被徵勞工，利用美艦及日輪分批運送回國。截至卅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據報在塘沽青島廈門上海等四處登陸之歸國勞工，計有二一、五六五人，內有九二七人，係歸自菲律賓，在廈門登陸。其餘在日本未歸者，尙繼續運返中。

截至現在為止，歸國勞工人數統計如附表第十二。

第五章 交通補給及械彈器材部份

第一節 在受降前之業務計劃

一、補給事項之規定。

(上)糧秣；(子)各推進部隊在途中及到達目的地後，糧秣補給權責之劃分：凡由甲戰區進入乙戰區

之部隊，應由乙戰區負責補給，如甲戰區兵站機關隨同部隊開入乙戰區時，應即改歸乙戰區兵站最高機關管轄繼續負責補給，其原未設有兵站機構之收復區域，暫由軍政部特派員負責補給。

(丑)鑒於南京上海存糧極不充足，為推進部隊到達後補給圓滿起見，除令本部前進指揮所督飭本部後勤部先遣人員籌購外，同時並作如下之處置：

A、規定開南京之^{N6A}攜帶五月份主食，開滬之^{94A}攜帶二月份主食。

B、飭本部後勤部在芷江準備兩軍五月份主食，以備隨時空運接濟。

C、令糧食部京滬特派員迅速飛京負責籌備。

(2)彈藥：為顧慮各推進部隊在途中或到達目的地後發生意外之戰鬥，特作如下之處置：

A、規定美械部隊不論空運船運車運或徒步行進，均於攜帶彈藥外，另帶五月份補給彈藥。

B、規定國械部隊不論空運船運車運或徒步行進，均按規定補足攜行基數。

C、上項規定，分別通知各方面軍及本部後勤部與麥克魯將軍。

(3)處理接收品之規定：

A、接收前為預防日偽破壞或毀棄陸海空軍軍事設備及財產，經令各受降主官督飭所屬採取有效措置，確實控制保護。

B、械彈被服馬匹及其他裝具等，統由軍政部派員接收，并視需要由軍政部或本部以命令補給補充各推進部隊。

C、糧秣以留供日軍食用為原則，并由軍政部派員監督。

D、在越南區接收之軍品，儘速運入國境，并分飭鄰接省縣予以協助保管。

E、其他逆產房屋，由省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接收。

F、收繳呈報手續：

(子)日軍繳交軍品時應備清冊兩份，以一份呈送中國接收長官，作為照冊點收之用，其另一份由各地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送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彙呈本部核對，但每一清冊須由日方投降部隊長官於封面上寫明已繳交中國某長官并簽名蓋章。

(丑)中國各地區接收長官只照冊點收，并將原冊留下，一律不另給收據。

(寅)中國各地區接收長官照冊點收後，須在原封面上註明「照數收訖」并簽字蓋章，彙呈本部，以憑核對。

(卯)海空軍之接收手續，亦同此辦理。

二、交通事項之規定。

(1)收復區交通通信之整理恢復：為使各收復區交通通信迅速恢復起見，經指示各受降主官及有關機關，於受降期間，維護各地交通通信。

(2)交通修復：

(子)儘先修復者：津浦鐵路，平漢鐵路，及京芷公路幹線。(由芷江經衡陽吉安玉山徽州蕪湖至南京)

(丑)次待修復者：粵漢鐵路，甯海鐵路西段，湘桂鐵路，及各省公路幹線。(由交通部會同軍令部擬定交通復員計劃實施之)

第二節 受降時後勤業務實施狀況

一、補給事項之實施。

國軍之補給。

A 糧秣：後方省市由徵糧內指撥交由兵站補給，而免賦省市（即收復區省市）則組軍糧籌購委員會採購食糧交兵站補給。（最初由軍政糧食兩部特派員負責籌購補給）實施以來，在長江以南地區尙稱順利。惟船運東北部隊，則均於出發時隨船預帶二個月份主食，被共軍圍攻地區如臨城棗莊歸綏包頭等地，因交通斷絕，則用空運投接濟，又爲防意外計，未成立補給機構之地區，控制二個月份戰備屯糧，共計178萬大包，自卅四年十二月份起至卅五年四月止，分作二期屯足。

B 彈藥：各推進部隊携行彈藥按本部規定原甚充足。惟推進後，受共軍攻擊部隊，因限於輸力及距離遙遠，雖經預籌趕運，亦曾一度吃緊，如臨棗綏包等地，均不能不利用空運空投，以資接濟。目前將該方彈藥分別先向武漢京滬蘭州西安等地集中，再分區運屯以備不虞。

C 被服：(子)本部原屬四個方面軍序列內各軍之冬服，其調動之單位，由到達地區之補給機構領製補充，未調動之單位，由原地區補給機構領製補充，現已大部補充完畢，但二方面軍冬服則係由滬籌製轉發。

(丑)原屬各戰區序列內各軍之冬服，由原補給兵站負責補充。

(寅)開華北及東北部隊，除發給一般冬服之外，并加發棉毛製或皮製防寒服裝。此項防寒服裝，目前雖尙未製足預定數量，然到達部隊至少者亦經發足七成以上，已勉可維持。現仍繼續製發，并經商由美軍自阿拉斯加運補中。

二、各受降區交通修復情形，詳第七章第三節。

三、兵工專項之實施。

武器器材接收實施情形。

A、武器器材及其他裝具，由各受降主官派定接收人員，於日軍繳接後，再點交各地區軍政部特派員保管。

B、關於軍事附屬設施，如兵工廠汽車廠被服廠等，均飭由各地區軍政部特派員接收保管。

C、關於平津戰車部隊，由本部派員接收，并改編後配撥於必要之部隊使用。

D、關於已繳日軍武器器材，按目前各推進部隊之任務，由受降區主官酌其實際需要，就接收日軍械器材中先行撥配補充戰力。

第二節 各項接收軍品之彙報表

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調遣部隊受降輸送計劃暨實施概況表附表。第十三。

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被服統計表附表。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

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油料數量統計表。附表第十九。

第六章 砲兵部份

第一節 接收日方砲兵部隊火砲彈藥器材情形

關於砲兵部份，係由各受降區之部隊與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負責接收。當時本部為明瞭各受降區接收情形而利編撥補充使用起見，曾通電各受降區詳查報部，以便彙辦。計前後據各受降區報告，接收各式各種大小口徑火砲約九千餘門，彈藥八十餘萬發，亦經先後轉電軍政部查照在卷。至接收火砲種類，（詳見附表第二十）（各受降區接收日本火砲種類數量表）。

第二節 彈藥器材整理保管情形

受降伊始，根據各方報告，接收日方火炮彈藥器材多任意存放，且乏專門人員整理保管，種類未分，混亂不堪，京滬一帶砲彈逾數十萬發，藥筒多被毀壞等情。京滬區當經本部迭次分別派員會同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視察，督促利用日俘整理保管，并由軍政部飭兵工署速派專門人員，分赴各存放地點，妥爲整理保管。同時通電各受降區，轉飭各部隊軍以上各級砲兵指揮官，逕與附近地區軍政部特派員接洽，會同負責，利用日俘整理，妥爲保管。結果據各區呈復，整理尙屬良好。

第三節 利用日砲編配情形

爲利用接收日方火炮器材，充實國軍軍師砲兵部隊，而增強戰力起見，當經通電各受降區各國械軍師，在編制上已有砲兵部隊，而火炮器材馬匹不全者，准就收繳之日方火炮器材馬匹按編制編成。但原無砲兵部隊者，非先經軍政部核准，不得從新成立。後迭准軍政部核定，各戰區各方面軍利用接收日方山野砲撥補優先裝備各軍師計劃，當經轉飭各區遵照編配後，據各區呈報利用日方山野砲撥編各軍師砲兵營計劃，係根據軍政部所擬之計劃，而審核原則可行者，即准照辦，否則即指示改正，或轉軍政部統籌計劃，查核撥配之。至各區所接收之榴彈砲及加農砲，除由第三方面軍以十五榴成立砲兵第七團及第一戰區利用十五榴換裝重迫砲第三團爲榴砲團外，其餘爲數零星，砲種口徑式樣不一，則暫由各區兵站倉庫或交附近要塞保管，候軍政部派員分別檢查堪用程度數目後，再統籌分撥各要塞編組使用。計利用日山野砲編配軍師砲兵營，共一一六個營。茲彙列編配火炮數字如下三表。

1. 各戰區所轄各軍師，以接收日方火炮編配充實軍師砲兵部隊一覽表。(見附表第二十一)
2. 軍政部核定，以接收日砲優先成立軍師砲兵營番號一覽表。(見附表第二十二)
3. 軍政部核定，各戰區接收日方榴砲加砲數量及編配計劃表。(見附表第二十三)

第七章 工兵部份

第一節 日俘鐵道部隊受降計劃概要

作戰期中我國大部鐵路多淪敵手，華北華中華南淪陷區各鐵路均由日鐵道部隊控制管理，因是於受降之初，即決定在我交通部各鐵路員工未全部復員之前，應保留日在華原有鐵道機構之組織及人員繼續工作，停交通不致因接收而有中斷，計維持交通之處置如左：

一、凡鐵路車站及重要橋樑，均由各地區受降主管派兵駐守，至其材料工廠倉庫及原有通信機構仍暫保留，并調查其數量統制使用之。

二、鐵路行政，先由交通部特派員於原有鐵路機構派員督導工作，嗣後就原機構召集舊有員工次第接收路政，使工作不生停滯之弊。

三、所有日俘鐵道部隊，除作業用器材及交通通信等工具仍予保留，以便担任搶修工作外，其武器均先行收繳，并依照規定借給少數步槍以作自衛。

四、華北華中各鐵路，不時遭共軍破壞，為搶修便利計，經由本部工指部另組交通工程督導組，分派北平漢口南京各地督導日俘鐵道部隊適時搶修，并與交通部特派員切取連絡，共同監督命令之執行，及蒐集有關鐵路情報。

五、交通部員工大部復員及鐵道兵團編成後，將所有鐵路行政及日俘鐵道部隊保有之器材接收完畢，則集中日俘遣送回國，此項工作，在本年（卅五）三月底以前全部完成。

第二節 接收日俘工兵部隊情形

接收日俘工兵部隊，按其駐地區域，由各主管受降機關行之，分別指定集中地點收繳其所有武器器

材馬匹車輛被服裝具等。茲就所報接收概況，分爲軍屬工兵部隊，師屬工兵部隊，獨立混成旅團工兵部隊，獨立作業工兵部隊，詳見附表。(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

第二節 用日俘鐵道部隊擔任搶修計劃

一、保留日俘鐵道部隊

我方交通工程人員未能全部復員前，乃暫利用已解除武裝之日俘鐵道部隊，由本部工兵指揮部統一指揮，繼續担任修復鐵道工程，以維交通。

二、日俘鐵道部隊概況

日俘鐵道部隊組織概況，詳見附表第二十八。

三、鐵路搶修經過概要

受降之初，鑒于各鐵路時遭共軍破壞，即利用日俘鐵道部隊原有之機構，(分華中華北華南三區)由本部工兵指揮部指揮，並派員分赴各區，傳達命令，督導工作，與交通部各區特派員協商搶修。其經過概略情形如左：

一、津浦鐵路

A、津浦綫南段，由宿縣經徐州至臨城間，破壞甚劇，經督導日第四鐵道監部所屬各部隊，晝夜搶修，於十一月十四日通車徐州，嗣後利國以北至濟南泰縣間，又迭遭重大破壞，以致搶修困難，雖經停戰協定執行小組調議，僅由利國北修至臨城站六十六公里四百公尺處，而受共軍阻止，濟南以南之搶修，亦到雲亭被阻。

B、津浦綫北段，天津至濟南間，在協定前，又計大小破壞約廿次，協定後，亦遭破壞十次之多，其間以馮家口至晏城間更被共軍盤據，破壞尤烈，雖經派一野鐵部隊搶修，終因裝備兵力不

足，工作雖獲進展，屢行協議，雖於襄城修至禹城，及由馮家口修至泊頭，即遭共軍阻止。

C、臨棗支線，敵投降未久，即遭重大破壞，經積極修恢復通車，旋遭共軍將棗莊裹佔，遂以澈底破壞，協定後修至山家林十公里五百公尺處，又遭阻止。

D、淮南支綫，亦被共軍逐段破壞，於本年二月開始搶修，於三月廿日訖全綫通車。

二、膠濟鐵路

膠濟綫經於十一月七日修復，全綫通車未久，因共軍新四軍橫過膠濟綫，復被共軍逐段加以澈底破壞，佔領站舍。迄至四月底止，除由濟南東修至溜河店，青島至濰家店可通車外，餘均受阻。

三、平漢鐵路

平漢線新鄉以北至元氏縣間遭共軍澈底破壞並繼續，曾調集日鐵部隊兩個聯隊，準備由南北雙方搶修，因警備兵力薄弱與材料不濟，成效極微。

四、粵漢鐵路

粵漢線衡陽岳陽，經督導日俘搶修，於去年十二月即可通行輕便列車，岳陽至武昌間可行駛重列車，本年一月集日俘三個鐵道聯隊担任搶修及加強，迄至四月底止，衡陽至武昌均可行駛重列車，並搶修至柳州及湘桂路之全綫。

五、隴海鐵路

隴海線受降後，僅可由海州通車至開封，旋以徐州至海州間遭共軍破壞，站舍或被裹佔，調派日俘鐵道部隊配合警衛兵力逐次搶修，現西由開封搶修至陝縣，東由徐州至大許家後又受阻。

六、北寧鐵路

北寧線初甚完好，去年十二月起，即迭遭破壞，迄今未止，惟破壞後即行搶修通車。

七、其他各線路

平古平綏及同蒲各線，均遭破壞，或其中一路被佔領，迭經搶修，仍僅能逐段通車。

八、對已修復之鐵路，為確保交通起見，組織鐵甲車隊日夜巡邏，并於各路編成搶修隊，以備不時搶修
九、根據復員計劃方案，并擬訂鐵道搶修計劃，以日鐵道兵為基幹，配合我獨立工兵團編成搶修隊，分置於北平東北武漢各行營及徐州鄭州兩綏署區內之鐵道幹線上，担任搶修，并以津浦平漢兩線為主，以徐州鄭州兩地為重點，而配備兵力，預置材料，以備隨軍事進展，實施搶修，俾能確保主要幹線之暢通。

第四節 接收日本工兵及鐵道部隊器材情形

一、日總連絡部表報器材數量，詳如接收日本工兵部隊器材數量表（見附表第二十九）及日在華鐵道部隊主要器材統計表。（見附表第二十）

二、各戰區接收日俘工兵，及鐵道部隊實有器材數量情形如后：

甲、日俘工兵器材，經本部分令各受降長官派員點驗接收，分類存儲妥為保管，并與軍政部會商處理辦法。至各單位收繳數量，詳如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工兵器材統計表。（見附表第三十一）

乙、鐵道器材，原為交通部負責接收，嗣以各鐵道時遭共軍破壞，經由本部工兵指揮部令飭日俘鐵道部隊除武裝保留器材及工具，其已收繳者，亦准借用，以便担任搶修。旋又簽准利用日俘鐵道部隊之器材及工具，成立八個鐵道兵團，並將鐵道器材劃分為兩部份，凡屬鐵道部隊主要工具，留歸軍政部接收，其應用器材由交通部接收，是項器材，除交通部已接收外，餘仍保留未予收繳。

三、本部工兵指揮部經辦接收器材處理情形：

甲、工兵器材

各戰區收繳之工兵器材已呈報者，均已撥交一部配發各部隊使用，惟特業器材仍予保存，俟與軍政部會商撥配辦法後，再行配發。至教育器材，已全數撥交工兵學校接收，其數量詳如撥發工兵學校教育用器材表。（見附表第二十二、二十三）其他駐京部隊及機關需要者，亦經核准酌撥，其數量詳如本部發在京部隊及機關使用器材數量表。（見附表第三十四）

乙、鐵道器材

浦口野戰鐵道廠，所存鐵道器材，因急于搶修津浦鐵路，已大部撥歸交通部使用。其渡河器材，亦撥交工兵學校。餘者仍舊庫存，以俟軍政部接收，轉發鐵道兵團使用。其數量詳如浦口野戰鐵道廠鐵道器材數量統計表。（見附表第三十五）

第八章 通信部份

第一節 接收辦法

一、對日偽通信工具物資及一切建築物等接收之規定

對本部所轄地區內所有日本陸海空軍及補助部隊之通信工具工廠倉庫物資與一切建築物暨軍事設施以及文卷檔案情報資料等項，訓令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負責妥為保管，不得移動，聽候接收。（是項通信器材悉數供給各受降區應用）

二、受降區所有通信及其管理機關之儘速開放與通信機關通報之規定

日軍現駐地區內所有通信及其管理機關儘速開放，重慶南京間及芷江南京間，立即直接通報，規定電台通報時間週率呼號，交日總聯絡部遵照辦理。

三、維持公用事業各項通信之規定

公用事業通信業務，在接收以前，一律照常維持，在日軍駐地區如有匪徒企圖破壞通信者，特別防範并制止之，着通信兵擔任修復工作，以期早日恢復。

第二節 接收經過

一、日總軍直轄通信機構之接收

日總軍通信班及其所屬挹江門通信所，金陵受信所，兩花台第一通信所，菊花台第二通信所，丁家橋第三通信所，及傅厚岡偵察台等，九月二十一日接收之初，飭由本部無線電總台接收，並酌留一部日籍技術人員，繼續維持與各方通信。但該總台因編制預算迄未核定，未能遵命接收，迨十二月十一日總台歸併軍政部總台，所有金陵台菊花台丁家橋三通信所，及內中通信器材交由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挹江門及兩花台兩通信所，則准暫借用收報機十七部，發報機十一部，以作受降期間該總連絡部對各受降區聯絡通信之用。各通信所除准留少數必要人員外，其餘送入集中營。

此項備用之電台，八個月間所需補充之器材，全數集中存儲，需用時須報經批准方予核發。

二、日獨立通信部隊機構之接收

本部配屬之通信部隊，因空運所限，到京者無幾，爲使有線電通信網早日構成起見，徵調駐京之第一二獨立有線電中隊協同整理京市郊之綫路。其駐上海之一二獨立有線電中隊及駐安慶之第八獨立有線電中隊，原擬協助修復長途綫，旋以交通部已組織工程隊，故將此兩中隊着由當地受降部隊將其繳械。

三、日軍通信部隊機構之接收

各地日軍師通信部隊，由駐地區內受降長官，指定國軍部隊，分別接收。其在南京之日本第六軍通

信隊所屬第三十五電信聯絡第一四一獨立無線電小隊及第十二電信聯隊之第三有綫電中隊，由新編第六軍接收。

四、日商營通信機構之接收

由交通部派定接收各地通信機構之人員，計分南京區上海區北平區濟南區青島區開封區廣東區武漢區等。

各日大使館及領事館內裝設之無線電機，曾奉 委座西蒙二府參二電令，交由軍統局接收。惟其中南京日使館之 TNA 無線電機一架，經本部以清性字第二七九號訓令在受降期間，交由本部無線電總台接收使用，現則移交軍政部總台，維持遠距離之通信。另有廈門日領館無線電機二架，經本部以亥劃篤傑電復福建省政府，准將此機由廈門市政府先行接收借用，俟後歸還。其餘各地之電機，概交軍統局接收。松下電業公司南京乾電池工廠，存有電池原料頗多，為供給軍用電源起見，准原主辦日人負責繼續製造，着軍政部京滬區總特派員接收，廣續復工。

五、日軍密碼之處理

日軍密碼分亂數表，及略號書二種。亂數表較為機密，嚴令作廢，禁止使用。略號書類似明碼，准其受降期間時通用。所有副本繳呈本部，現移交電信監察科收存，以便隨時考核查對，有無違反規定情事。

六、日偽特工通信接收之經過

日總軍報道部所轄之諜報機構人員器材等，由軍令部來京之金科長接收，改為情報台。

偽特工電台，遵照 委座申支一侍奏代電，全部交由軍統局接收。目下僅有電機一部，暫借南京市區憲兵司令部使用。

七、日軍特種通信之處理

日本在華軍用犬，約有二千頭，軍用鴿約有三萬一千羽，散於全國各地，經分電各受降區主官，先行派員接管，並利用原有人員繼續飼養，聽候處理。嗣奉軍委會政務信一字第七七七二號代電規定，軍用犬暫保留由各受降區接收，軍鴿則就地變賣，當轉知各受降區及軍政部京滬特派員辦公處分別遵照辦理。

八、偽組織無線電總台接收之經過

偽組織無線電總台，於日佔領區重要地點設有分台，於偽組織所轄各部隊設有支台，本部於九月二十日將原總台及各分台改編成立陸軍總部無線電總台，下轄電台十六，因人員器材所限，先行成立十三個，仍配屬改編之各軍工作，除常州甲支台歸調查統計局南京臨時辦事處接收使用外，其餘支台，指定部隊將其改編，迨十二月十日，復將此總台歸併與軍政部無線電總台，改稱爲軍政部無線電總台第一臨時區台。

第二節 接收主要通信器材數(詳見附表第三十六)

第九章 經理部份

第一節 日本投降簽字典禮籌備費用

一、洽降

日本派員至芷江洽降時，初期各種籌備，由新六軍廖耀湘負責，俟本部人員抵達芷江後，始由本部接辦。據廖軍長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報告，自籌備起至本部接辦之日止，共墊支籌備招待費國幣一千六百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九十元，本部經以卅四總理發字第二〇九號代電轉請軍政部核辦，并復該軍補具預算運送軍政部發款，至本部接辦後籌備費用，共計國幣二百五十萬零二千七百三十元，已在本部臨時費

項下支報。

二八

二、受降

中國戰區日本投降簽字典禮籌備事項，由本部前進南京各單位人員會同辦理，自籌備起至竣事止，共支用國幣二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四十一元，又籌備典禮前，曾設立南京前進指揮所，共支費用一百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元八角，經造具預算，以（卅四）理發字第一〇九〇號代電送請軍政部核辦，款在本部復員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節 復員準備金

一、復員費收支：本部三十四年九月間，由軍政部領到復員準備金壹億元，辦理受降復員事，截至三十五年二月一日止，共計支出國幣三千九百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元八角。

二、關於中國境內日軍部隊公私現款收繳辦法，日俘日僑及日籍技術人員之待遇規定，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下卷（第七八節）。

第二節 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寧次請求事項

一、交通費：1. 岡村寧次請借給在滬地區日陸軍部隊一個月陸上交通費七百二十萬元，本部當電轉知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核發，并以訓令岡村寧次逕向洽辦。2. 岡村寧次總運涉字第六二〇號呈文，略謂：奉令逕向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借到交通費七百二十萬元，惟此項借資，擬懇與賠款一併結帳，本部經以代電分知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及軍政部予以記帳，併入賠款中結算，并以理字第五號訓令岡村寧次知照。

二、冬季取燠用煤：岡村寧次呈文：附表請求發給華北日官兵及日僑冬季取燠用煤，本部為顧慮各地區煤炭供應實況暨為該俘僑等免于凍傷起見，經以代電分行華北各戰區長官查照酌予辦理，并以理字

第二號訓令岡村籌次知照。

三、電燈電話自來水費用：岡村籌次呈：在華日軍所有電燈電話自水等費，請求本部代繳，當以訓令准予記帳供應，將來併入賠款內，由日方償還，并電上海南京各市政府轉飭辦理。

第四節 檢查日軍郵政儲金憑證書類

一、審查意見：1. 查日軍在華駐屯八年之久，其軍事郵便儲金滙兌數目相當龐大，此次審查，僅得二十四億餘日元，惜因資料不全，無法全部計算，依其貯款之目的，乃在吸收私人小額游資，以充實軍隊裝備，其結存款項，大部存入日本銀行本支各行，欲提解或凍結此項存款，擬令各地金融特派員於接收日本銀行本支行時予以凍結。2. 關於全部在華日軍軍事郵便貯金及滙兌之憑證書類，據稱已送達日軍遞信省，如需澈底清算日軍軍郵儲匯情形與數額，似應派員赴日本遞信省與陸軍省及日本銀行本店清查。3. 日軍總連絡部此次請求携返日本之有關軍事郵便貯金滙兌之各種憑證書類凡五十捆，其全部金額數目業經算出，擬飭日軍總連絡部經理部長暨遞信省書記官事務官等加以簽署後，即准予放行。

二、審查日軍郵政儲匯報告：(1)「日軍郵政儲匯之目的」：日軍在華官兵，為便利其小額滙兌，與吸收在華日軍私人款項撥充軍資，免除通貨過分膨漲，襲其國內普通郵政儲匯局之一貫政策，在陸軍內設置野戰郵便局，海軍內設置海軍軍用郵便所辦理。(2)「日軍郵政儲匯所得現款之處理」：各地軍郵局，將取自官兵私人之貯款或匯款，與其提款相抵，如有餘款，而當地有日本銀行支行者，即存入日本銀行，作為投資，或為經費，由該軍郵局及日本銀行支行與部隊，分別以通知書送達日本遞信省，日本銀行本行及陸軍省，在日本國內抵撥之。又軍郵局與支局間，亦有過超金之劃撥，各軍郵局如資金不足時，得向日本銀行支行借入資金。(3)「日軍在華軍郵局之數目」：日軍在華軍郵

局，在華北者凡六三局，內支局八。華中六一局，內支局一四。華南一三局，內支局三。總計一三七局，內分局一五。各局歷年憑證簿籍，據稱大都運赴日本，現在南京者，僅有五十一捆。(4)「軍事郵政儲金滙兌每人數額之限制」：在華日本官兵每人之儲金總額不得超過日金一萬元，其有家眷者不得超過二萬元，照日本郵便貯金法第三條之規定，每人一次儲入額為五十錢以上，貯金總額為五千元以下，但在華日軍已規定為一萬元以下，又官兵每人滙款，限定在各人所得全部給與金範圍以內，又二百元以上之匯款，事先必須該部隊長之核准。(附有日軍總司令部昭和二十年五月二十日總參三零第三五一號命令)(5)「請求携同憑證帳簿之性質」：此次請求携回五十一捆憑證書類，依其性質，將分二類。(一)第一項憑證書類凡二十三種，計四十五捆，內係各地野戰郵局每日處理完畢後之憑證書類，按日加以包裝作為郵件，待送日本遞信省，俾作適當處理，因日軍投降後，日方郵政機能停止，故該書類內有南京地區者，亦有自武漢華北華南等處送至者，該項書類，既作為郵件每日發還，故各局之日期頗不一致，前後亦不連續。(二)第二項憑證簿籍凡十四種，計六捆，此項憑證簿籍，非如前項第一種書類須每日寄至日本遞信省，乃備各郵局保存查考之用，如前項各憑證書類之副本，日軍投降後，隨官兵復員而待送赴日本交遞信省繼續處理，又總連絡部直屬南京地區郵局八所，其憑證書類，凡上年三月份以前者，俱已送赴日本，僅有四月份以後者可供參考。(三)「使用貨幣情形」：1.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使用日軍軍用票或日本銀行券。2.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使用偽儲備券，至華北方面使用偽聯銀券，及蒙銀券至各貨幣之交換率，即軍用票對日本銀行券一比一，偽儲備券對日本銀行券為一〇〇比一八，此次審查各表，均以日元為標準。

三、審查現金出納總表：(1)查現金表收方合計二、四五七、〇八九、〇七四、五三元，付方合計二、

一八一、八七八、二〇一、五〇元，相差二七五、二一九、八七三、〇三元。查日軍各軍郵局之餘款，大都繳存銀行或部隊收用，應無多數之差額，該項差額之發生，乃因資料即日報表殘缺所致。

(2) 查超過金一項，付方欄計存入日本銀行支行者共計一、七四七、八六二、七七八、〇〇元，交存日軍部隊者共計二一六、八五一、七一九、五一元，交存各軍郵局者共計一二七、九〇九、三六五、八一元。

以上審查，係依據日軍原送五十一摺日軍軍郵儲匯憑證書類為範圍，其審查意見，經召集郵政儲金匯業局，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財政部金融特派員會同審理。

第十章 衛生部份

第一節 接收日軍在華衛生機關暨傷病之處理辦法

一、傷病之處理：

(一) 日本傷病官兵，在未運輪回國前，由日軍原有醫院及衛生人員負責繼續工作，惟其番號名稱應行更改，暫稱為「某區(或某部隊)第A醫院」，由各受降官與軍政部特派員商洽辦理後，呈報備案。

(二) 日軍各醫院所收患者，應由原醫院負責治療，不得隨意轉送其他地區醫院。

(三) 日軍各醫院之衛生材料及給養，儲備尙豐，應由軍政部予以接收，再按照國軍給與予以補給。

(四) 日軍各醫院倘如收容傷病少者，則可將其所收患者併入其他醫院，由軍政部特派員予以接收改編，供我方應用。

二、衛生機關之接收：

(一)接收日軍各衛生材料及血清疫苗製作工廠，如無適當人員派往接辦時，以仍責由日方主管人員繼續維持為宜，俟將來再改派人員調整之。

(二)接收日軍各醫院中，原有救護車輛，共有已被單獨接收取出者，各接收機關應酌以一部份車輛，交原醫院使用，俟將來醫院患者騰出，再由軍政部各特派員連同醫院全部接收使用。

第二節 接收南京區日軍病院及改編辦法

接收南京區日軍病院及改編情形，曾經本部規定九項辦法，除第(2)項醫院名稱改用軍政部南京區第一二臨時醫院，第(3)項改為配屬本部外，經以本部西陪衛咸代電飭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遵辦。據報於十月廿一日接收(156)兵站病院改組為軍政部南京區第一臨時醫院，十二月十六日接收(17)兵站病院及日軍(161)師團第一二野戰醫院改組為軍政部南京區第二臨時醫院。

第二節 管制日僑開設之診所醫院

查日本僑民在收復區內開設之私人診所及醫院，經本部以申儉衛行咸代電通飭各受降官各省市市政府加以管制，仍使其繼續開設。

第四節 日倭日僑醫療防疫之處理辦法

關於日倭日僑醫療防疫之處理辦法，經本部以申儉衛行咸代電通飭各受降官各省市市政府遵照有案，并電呈軍委會及行政院迅擬定全盤辦法施行外，希各省市各戰區即發動軍民合作，清掃戰場，竭力防範疫癘流行，并轉飭各地衛生機關對患病日本僑民，應予供給醫藥。

第五節 收繳日軍衛生器材及接收後日軍醫院撥用之指示

收繳日軍衛生器材及接收後日軍醫院撥用之指示，曾經本部先後通飭華北各戰區及東北保安司令部遵照辦理。

附錄 調查統計表

- 一、在華日軍病院番號及駐地之調查，見附表第三十七。
- 二、在華各日軍病院衛生人員人數之調查，見附表第三十八。
- 三、在華各日軍病院之容量及收容傷患人數之調查，見附表第三十九。
- 四、在華各日軍病院衛生材料數量之調查，見附表第四十。
- 五、接收日軍病院及精併情形，見附表第四十一。
- 六、各地區收繳日軍衛生器材及獸醫器材數量調查統計表。（附表第四十二。附表第四十三。）
- 七、南京日僑衛生機構，詳見附表第四十四。

第十一章 軍法部份

第一節 漢奸戰犯之逮捕及處理

（甲）漢奸

一、逮捕情形：甘心事敵之漢奸，背叛黨國，出賣民族，罪大惡極，非置之於法，殊無以申綱紀而平民憤。各收復地區，於我軍正式接收之後，即先後開始肅奸工作。惟以當時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尚未公佈，標準未定，致各地辦理情形，不免分歧。但自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公佈，並經本部通飭各主管長官遵照辦理以後，即完全走上軌道。至南京方面，始終由本部直接指揮辦理，無論任何機關或個人檢舉告發之漢奸，一律交由黨政軍各機關聯席會議審查，報由本部核准後，始得逮捕，故未發生任何流弊。截至

現在止，除東北九省，因環境關係，尙未遑及此外，各省市應檢舉之漢奸，重要者已全部就逮，其餘正在繼續緝捕中。

二、處理情形：依照處理漢奸條例之規定，漢奸案除被告原屬軍人，而復任僞軍職者歸軍法裁判外，一律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審判。本部奉到中央交審命令後，迭經電飭各地限期將已捕獲之漢奸，分別移交高等法院或軍事機關審理。惟以各地高等法院，或因種種關係，尙未完成復員工作，或雖已復員，但因設備及人事之欠缺，無法同時管理如此大量之案件，或以當地根本無高等法院之設置，須全部移解另地辦理。因有以上種種困難，故交審工作，難免遲滯，迄今除少數有特別情形者外，多已移交完畢，或陸續移交中。至南京方面，因首都高院，尙未成立，除陳公博褚民誼及陳璧君等三名，業於二月中旬先解送蘇州高等法院開始審理并已判決外，其餘各犯正待解審中。

(乙)戰犯

一、逮捕情形：依戰犯處理辦法之規定，在中國戰區之日本戰犯，由各行營各戰區長官，按照軍委會所發戰犯名單，會同日俘管理處查明逮捕。其經當地軍民檢舉或告訴者，各行營戰區長官得逕下令逮捕之。其已返回日本本國者，則轉請外交部照會美國政府，轉飭美佔領軍統帥部逮捕交付之。但按實際情形，各地日俘已陸續運至港口待船遣送，故本部除令飭各行營各戰區儘速就各該地日俘集中營加以逮捕外，並分令各港口運輸司令，於上船之先，負責查扣，無使漏網。現各該區及各港口，均在陸續辦理中。

二、處理情形：依戰犯處理辦法及戰犯審判辦法之規定，在中國戰區捕獲之戰犯，分別交由本部及各戰區所組設之戰犯拘留所及軍事法庭羈押審理。在各區捕獲之戰犯，交各該區戰犯拘留所羈押候審。在港口捕獲之戰犯，則一律移解所屬各戰犯拘留所收押。本總部戰犯拘留所，業於上月成立，現收押之

日戰犯有酒井隆等十餘人。軍事法庭，業經司法行政部派定江蘇高等法院庭長石美瑜爲庭長，現已到京辦公，除奉令交辦者外，凡下列戰犯，如（一）在南京逮捕者，（二）其犯罪地點在南京者，（三）少將以上犯罪無特殊地域性者，均歸該庭審判，經呈准軍委會核定施行。

第二節 法令之宣佈

關於一般法令之宣佈，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第三節。

第三節 肅奸進行之文電

關於肅奸進行之文電，詳見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第四節。

第四節 一般軍法案件之審理

自三十四年九月份起至三十五年四月份止，經本部軍法監部處理之案件，計押人犯四二二名，判處死刑經執行槍決者八名，科刑者五三名，無罪者一〇三名，移轉管轄者九十一名，未結者一六七名，仍待繼續辦理中。

第十二章 黨政及各部門事業之接收

第一節 黨政接收委員會之設立

本部遵照主席令有指導監督收復區黨政接收事宜之權，當於受降時組織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其組織，任勞，辦法，及工作概況如左：

一、組織

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之組織，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司令兼。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谷部長正綱，蕭參謀長毅庸兼。秘書長一人，由李主任惟果兼。副秘書長二人，由楊繼曾，項雄霄擔任。下設六組，第

一組、掌黨團事宜。第二組、掌經濟，糧食，農林，水利等事宜。第三組、掌內政，教育，社會，司法，衛生，及地方行政等事宜。第四組、掌交通事宜。第五組、掌財政、金融事宜。第六組、掌外交事宜。以上各召集人及委員，均由各部會所派代表充任。

二、任務

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為總司令部內幕僚性質之機構，研究搜集接收資料，計劃接收方針，以本總部命令行之。

三、辦法

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為實施業務需要，及各接收單位有所遵循起見，經製訂各項章則頒布施行。其章則如下：（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二）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組織通則。（三）收復地區日僑各項組織事業財產接收通則草案。（四）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五）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六）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七）日俘日僑對外通信辦法。（八）日俘日僑集中地設販賣部辦法。（九）收復區隱匿日僑財產及軍用品檢舉獎勵規則。（十）日僑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等。

四、工作經過概況

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於卅四年九月五日在芷江成立，九月八日在京辦公，督同各主管部會代表盡量搜集接收資料，加以研究整理，并規定原則：凡中央直接主辦及應直接接收而不屬於某一省市者，由各主管部會特派員報由本部後，以命令指派之。至凡應由各省市接收者，由該省市最高軍政長官，會同主管機關接收人員，遵照本部所訂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統一接收，并分別交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管。

第二節 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

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爲各該省市統一接收機構，按照本總部所訂組織通則規定權責，辦理一切接收業務。旋奉軍委會轉准行政院公函，各地設立之黨政接收委員會，於敵僞產業處理局成立後即行撤銷，將其業務移交處理局接辦，當即通電遵照辦理。

第三節 各事業部門之接收

一、交通

交通事業，包括收復區之鐵道，公路，航業，電信，郵政等各交通事業機關，及其附屬之棧埠，車輛，船隻，材料等。由交通部所派各特派員，及接收委員會分別接收。關於航業與郵信，均見附表（第四十五，第四十六）。

二、經濟

經濟事業，包括各廠礦生產機構，水電公司，及日僞搜購物資組織之華中振興公司，華北開設株式會社等。所有產業物資，及附屬機構，由經濟部戰時生產局，所派各區特派員，及接收委員分別接收。又華中振興公司，及其附屬事業機構，如華中水電，淮南煤礦，華中礦業，中華蠶絲，華中火柴，柳泉炭礦等，均已接收，繼續生產及供應。其不屬於經濟部門者，亦已由各有關部門分別接收。（一）冀熱察綏區：該區屬於經濟部門之生產機構，及華北開設株式會社，所屬廠礦業，已全部接收。又天津市政府公營事業管理處接收敵僞工廠六十處。其他各區，尙未據有詳報，參見附表第四十七至五十六。

三、財政

財政事業，包括各日僞銀行，海關鹽政等各事業機構，及其資產等，均由財政部所派各區特派員，及接收委員分別接收完竣。各日僞銀行接收後，并設清理處予以清理。茲將已見數字有關材料，編製接

收現金一覽表，及接收京滬區海關情形概況表，見附表第五十七，第五十八。

四、教育

教育事業，包括日僑各學校古物圖書文物保管等文化事業機構，由教育部所派各區特派員，及接收委員分別接收清理。所有京滬區部份，已據分別冊報，原冊已送蘇浙皖區敵僑產業處理局處理。茲將接收及處理情形，製成簡表，見附表五十九，其他各區，尙未據報。

五、其他

其他外交，內政，司法，社會，糧食，農林，水利，宣傳等，各部門業務，較爲單純，除接收在京之原有機構外，對於日僑有關機構，亦已按照性質，分別接收管理，惟未據有詳報。

第四節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

本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辦理黨政接收事宜，迨卅四年十月間，所有派往各地接收工作，均已大致完成。惟收復地區，日僑全國性事業之接收，及接收後之處理，多屬行政範圍，自應由行政負責方面，另立機構處理善後。本部經擬具行政院收復區事業臨時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送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至卅四年十一月間，該會由行政院翁副院長文灝主持，在京成立。并奉軍委會抄發檢定之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到部，所有該會辦理全國性事業接收事宜，本部仍予隨時協助。而本部原辦之接收業務，亦即逐漸結束。

第十三章 政治部份

第一節 中心工作之開展

八月二十一日政治部隨本部進駐芷江，襄辦洽降事宜，惟緊接受降而來者，厥爲黨政接收問題，因

本部進入收復區後，最大而最複雜艱難之任務，乃軍政之接收是也。旅奉

委員長蔣指示：受降期間，中國陸軍統歸本部指揮，凡收復區之黨政，亦歸本部監督指導接收。同時指示該部接收原則二項：凡關於軍事方面者，由本部原有機構負責計劃接收。凡關於黨政方面者，則由政治部負責策劃接收。因之該部當時最緊迫之任務有二：

一、進入收復區後，對當前可能形成之混亂局面，在黨政方面應有緊急適當之措置與指揮。

二、策劃一有系統之接收計劃與機構，使最艱難之接收問題，得到有步驟有計劃有系統之合理解決。

九月六日，政治部由芷江進駐南京後，因本部於九日正式受降，各省市之接收委員會即迅速組成，該部工作更趨緊張，而黨政接收事件，尤為當前之最切要最繁劇之工作。同時並須解決因接收權責不明所引起之種種糾紛。例如接收一船之微，而接收機構可能有六個之多，如後勤部，交通部，海軍部，生產局，航政局，戰運局等。由此概見其他。因此種現象，如不妥為消弭，不獨影響國際視聽，亦將使迫切之接收工作無法進行。故該部當時之中心工作，一為對收復區之黨政指導，二為黨政接收之設計。

斯時本部以搜捕漢奸，不容再緩，遂令該部，立即展開肅奸工作，以正國際之視聽，而慰國人之切望。迨該部各地工作策動後，漢奸就逮，始日有報道。

第二節 黨團政之連繫

一、經常與各部派駐南京特派員取得密切連繫，隨時召集工作會報，處決各項問題。

二、先後會同黨政團各方面辦理各種紀念節目之籌備及開會事宜，如國慶日南京市各界擴大慶祝，舉凡遊行，展覽，演劇，講演等項，歷時三日，極一時之盛況，振奮八年抑鬱京都之民心。據南京父老言，此項盛況，實五十年來第一次之盛舉。

三、民衆工作：

抗戰勝利後，民衆重觀天日，彼等對於敵僞一切措施，顯出反感，時有向該部呼籲者。如無錫公民林剛，因抗戰後生計艱難，請求救濟，嘉興公民李英，蔣炯請求解釋行政院公佈辦法，南京公民李鏡鏗，供獻治理台灣急須普遍傳授國語，以便推行三民主義教育之意見，種種條陳，紛至沓來。其有關指導或協助民衆方面之工作者，已分別由該部或有關機關加以辦理或指導。

四、宣傳工作：

(一) 個別飭令各軍師政治部造送宣傳工作計劃綱要，由該部加以核定，隨時督導，以期達成加強工作之目的。

(二) 對於日俘日僑之宣導，曾指示各級聘請當地名流學者，組織各種委員會，專門從事日俘日僑之宣導工作，以消滅日人之侵略思想，及軍國主義之觀念，進而使其明瞭民主政治，及三民主義之真諦。現第三方面軍已在各日俘日僑集中營發行日文報紙，派員輪流講演，以開揚黨國要義及總裁言行。在京滬等地已出版者有改造日報。並在不違反國策範圍內，准日俘在各集中營自行編印報紙數種，但均得事先審查後，方可發行，且由該部編擬日俘教育方案一種，已核定施行。

(三) 爲領導輿論，報導施政要領，供給各項正確消息，本部每週招待新聞記者一次，由該部事先蒐集政治材料公開發表。

第二節 黨政指導事項

一、本部黨政指導原則：

(一) 因該部須隨受降總機構而行動，故對於收復區內之黨政指導，允宜把握時機，即時處理，而以總司令之名義，發佈命令行之。

(二) 因該部爲中間機構，故本此旨以全力協助下級政治部使發揮工作效力，如新六軍駐京時，曾補

助該部經費達一百四十萬之多。七四軍駐京時，亦以最大努力，協助其工作開展。

二、對黨政之指導所辦事項：

要訂工作要點，該部以地方收復伊始，各級行政機關措施之得失，與今後立國建國之根本大計息息攸關，因擬訂各區受降主官監督地方政治應注意事件，各級政治部進入收復區工作要點，分別通令遵照。

第四節 計劃日俘僑之集中與管理

日俘僑之集中與管理，為受降後最重要之措置，如辦理不善，則影響極鉅，經由該部擬定辦法，通令實行，其結果尚稱允當。詳見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第六節。

第十四章 外事部份

第一節 譯述及調查工作

一、編譯對盟國例行往來文件。

二、美方官長來部開會之譯述。

三、去年十二月間，美國特使馬歇爾元帥過京赴滬時，趕譯各種文件及地圖以供參考。

四、編譯馬歇爾元帥所作對於歐洲及太平洋戰爭之勝利報告書。

五、調查盟軍各單位及外僑在京之情形。（本京外僑人數如附表第六十）

六、協助美軍中國戰區失蹤人員調查。

第二節 本部與盟軍間之聯繫

自日本投降以來，所有盟國重要軍政人員往返均由本部招待，如去年生活雜誌社長魯斯，美海軍

第七艦隊司令金開德將軍，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魏得邁將軍，美海軍代表團團長康萊將軍等之來京，均由本部負責招待。

第二節 協助盟方處理一切盟軍福利事業

一、盟軍之福利事業，由本部會同戰地服務團辦理，如美紅十字會俱樂部，士兵俱樂部，官長俱樂部等，均由本部代為籌劃。此外並代盟軍向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資源委員會，燃料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接洽取得盟軍所需之建築材料燃料及其他物資，並辦理盟軍及各國使館等需用房屋。（其分配如附表第六十一）

二、為便利盟國官員旅行起見，由本部向交通機關代辦舟車。

三、本部并協助辦理盟僑財產之收回，現已辦妥者，如附表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

第四節 協助美方尋覓美方官兵失蹤情形

關於協助美方尋覓美方失蹤官兵，本部奉

委座卅卅令一利實電，規定是項調查工作獎懲辦法如下：

- 一、目視或耳聞美籍盟友死亡情形，能指出墳墓地點並經查無訛者，給獎十萬元。
- 二、報呈確實，因而尋獲失蹤人員生還者，每名給獎十萬元。
- 三、凡收失蹤盟友所費招待醫藥治療埋葬及其他費用，均准實報實銷。生存者由其本人簽字註明，即由所在當地政府先發。死亡者由鄉鎮長註明，縣府復查確實後先發。
- 四、上項獎金及用費，部隊准由戰區長官部，地方准由省府開支，作正式報銷。
- 五、此項調查結果，最遲限亥世前具報，逾期未報，經查出其轄境內仍有是項失蹤人員迷途或傷病或死亡埋葬於該地者，除鄉鎮保甲長應依法從嚴究辦外，所屬縣長即予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之處分，限

期屆滿離職之縣長及鄉鎮保長，均追究處分。(市內同)

六、駐在上項失職地區內之部隊長，應受連帶處分。

七、私人招待或看護失蹤盟友，熱心誠實，或地方官員辦理本案具有成績者，均准列舉事實報會敘獎。

上各項奉令後，當即遵照並分電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戰區長官部，並直轄各部隊，通令遵照，從速調查具報。復奉 委員長西電令一利實電，飭我官民知有失蹤美籍人員生死下落或死亡原因，並其墳墓遺骸停放地者，縱爲耳聞之消息，亦可具報。並准部隊用最迅速通信方法，運行報會，以期迅速。

當經本部以成支伯鳴代電轉知各單位遵照辦理，先後經各省市政府及部隊呈報立即轉美軍總部知照，即由該總部派駐各地連絡組派員協同地方或部隊尋覓，茲將各地先後呈報有案，關於美方人員失蹤生死調查統計如附表第六十五。

結 言

此次戰爭，就整個大勢言，日本之失敗，實係由於我 最高統帥之賢明領導，我全國民衆之堅忍努力，我全軍將士之流血犧牲，使日本戰力消耗甚鉅，且牽制其百餘萬大軍，致其本土無法支持美國優勢戰力之攻擊。試觀日本投降時在華之敵，尚擁有一百餘萬兵力，(台灣越北除外)則我國作戰之艱苦，可想而知。及日本投降後，我又須將遠在西南東南和西北之主力部隊，推進至遙遠地區受降，此種情形，實屬史無前例。

本部奉命代表最高統帥主持受降之初，實感任務異常艱鉅。當時曾竭盡思慮，計劃受降，一切事項，均須妥善籌劃。幸仗 最高統帥隨時指示，使日軍官兵深受正義之感召，因此其上下均能服從我方命

令，遵守我方規定，受降事宜，遂得順利進展。雖有共軍之阻礙，而受降終於成功，此實我最高統帥決策之效果，而盟國美軍之協助，各戰區長官之努力盡職，亦為促成受降事宜順利進展之因素。截至現在為止，受降工作，可謂告一段落。僅恢復交通，遣送日俘日僑歸國，及懲治漢奸戰犯等事，尙待繼續辦理而已。

抑更有進者，我國堅苦抗戰，時逾八年，官兵傷亡，共達二百數十萬人。在此八年之中，各省人民之生命，直接或間接之間，犧牲於戰爭者，亦不下一千萬人。至財產物資之損失，尤不可以數計。今者，最後光榮之勝利，終於獲得，吾人緬懷死傷官兵之忠勇事蹟，念及人民播遷流離之痛苦情形，必須精誠團結，繼續努力，發揚革命精神，實現三民主義，保持此堅苦奮鬥得來之戰果，使其於人類數千年歷史中，永佔光榮之一頁，此則於報告之餘，更所虔誠企禱者也。

受降報告書附表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附表目錄

- 一、中國戰區日本陸軍及海軍陸戰隊繳械情形一覽表
- 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收繳日軍槍枝數量表
- 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收繳日軍火砲數量統計表
- 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收繳日軍彈藥數量統計表
- 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收繳日軍車輛數量統計表
- 六、輸送日俘僑各港口使用之船隻
- 七、中國戰區日韓台官兵僑民駐地暨輸送一覽表
- 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轄各戰區各方面軍接收日馬數目統計表
- 九、現存自新軍主管姓名及駐地一覽表
- 一〇、全國游雜部隊彙編及撥補概況一覽表
- 一一、我國被俘官兵接收人數統計表暨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一二、由日歸國華工人數統計表
- 一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調遣部隊受降輸送計劃暨實施概況表
- 一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被服統計表
- 一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被服統計表
- 一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被服統計表
- 一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被服統計表

- 一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被服統計表
- 一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油料數量統計表
- 二〇、各受降區接收日本火砲種類數量統計表
- 二一、各戰區所轄各軍師以接收日方火砲編配充實師砲兵部隊一覽表
- 二二、軍政部核定以接收日砲優先成立軍師砲兵營番號一覽表
- 二三、軍政部核定各戰區接收日方榴砲加砲數量及編配計劃表
- 二四、軍屬工兵部隊
- 二五、師屬工兵部隊
- 二六、獨立混成旅團工兵部隊
- 二七、獨立作業工兵部隊
- 二八、日俘鐵道部隊組織概況表
- 二九、接收日本工兵部隊器材數量表
- 三〇、日在華鐵道部隊主要器材統計表
- 三一、各受降地區接收日軍工兵器材統計表
- 三二、撥發工兵學校教育用器材表
- 三三、撥發工兵學校教育用器材表
- 三四、撥發在京部隊及機關使用器材數量表
- 三五、浦口日野戰鐵道廠鐵道器材數量統計表
- 三六、接收日軍主要通信器材數量統計表

- 三七、在華日軍各病院番號及駐地調查表
- 三八、在華各日軍病院衛生人員人數調查表
- 三九、在華日軍各病院之容量及收容傷患人數調查表
- 四〇、在華日軍各病院衛生材料數量調查表
- 四一、中國各戰區接收日軍衛生機關暨改編情形一覽表
- 四二、各地收繳日軍醫療器材調查統計表
- 四三、各地收繳日軍獸醫器材調查統計表
- 四四、南京日僞衛生機構一覽表
- 四五、接收敵僞船舶總表
- 四六、交通部京滬區電信交通接收委員會接收前華中電氣公司所屬各局一覽表
- 四七、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上海工廠統計表
- 四八、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駐京辦事處接收南京市各廠礦簡表
- 四九、日僞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各事業接收一覽表
- 五〇、日僞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已接收之電氣事業一覽表
- 五一、日僞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各事業接收一覽表
- 五二、非開發公司系統下各事業接收一覽表
- 五三、非開發公司系統下各工廠接收一覽表
- 五四、非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紡織事業接收一覽表

- 五五、非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化工專業接收一覽表
- 五六、天津市政府公營事業管理處接收工廠一覽表
- 五七、各接收單位接收現金一覽表
- 五八、財政部京滬區特派員接收京滬區海關情形概況表
- 五九、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接收機構處理情形簡表
- 六〇、在京外僑人數表
- 六一、本部辦理盟軍及各國使館等需用房屋分配表
- 六二、本部辦理美國僑產教產一覽表
- 六三、本部辦理英國僑商財產經過情形一覽表
- 六四、本部辦理外僑財產經過情形一覽表
- 六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協助美方尋覓美方失蹤官兵統計表

第三表附 表計統量數砲火軍日繳收區地降受各部令司總軍陸國中

頁 共頁 第日 月四年五十三

其他 火砲 門	戰 防 砲 門	高 射 機 關 砲 門	高 射 砲 門	榴 砲 門	加 砲 門	步 兵 砲 門	野 砲 門	山 砲 門	迫 擊 砲 門	名			受降 單位
										稱 單 位	數 量	地 區	
13	37	55	16	44		15	26	30	87	繳 應 已 繳	新 鄉 地 區	胡 宗 南	第一 戰區
										繳 應 已 繳	山 西 地 區	閻 錫 山	第二 戰區
3	27	2	3	9		37	20	24	157	繳 應 已 繳	廈 門 地 區	顧 祝 同	第三 戰區
	1			3		10		28		繳 應 已 繳	鄆 昌 地 區	劉 峙	第五 戰區
101	16		25	25	12	134	104	127	345	繳 應 已 繳	武 漢 地 區	孫 蔚 如	第六 戰區
69	33	41		2		20	8	30		繳 應 已 繳	潮 汕 地 區	余 漢 謀	第七 戰區
71						64	51	190	651	繳 應 已 繳	南 潯 地 區	薛 岳	第九 戰區
1	27			9		45	26	21	424	繳 應 已 繳	徐 海 地 區	李 品 仙	第十 戰區
	110		11	22		26	47	99	421	繳 應 已 繳	本 津 地 區	孫 連 仲	第十 一戰區
	10	1		2		7	37	3	115	繳 應 已 繳	青 濟 地 區	李 延年	第十 一戰區 副 長 官 部
						1	1	13	6	繳 應 已 繳	包 綏 地 區	傅 作 義	第十 二戰區
11	22	38	10	14	11	48	47	78	251	繳 應 已 繳	越 北 地 區	盧 漢	第一 方 面 軍
2540	54	10	70	20		82	64	110	717	繳 應 已 繳	海 南 島 地 區	張 發 奎	第二 方 面 軍
3	87	18	23	115	44	65	130	159	760	繳 應 已 繳	京 滬 地 區	湯 恩 伯	第三 方 面 軍
9	61	159		13		83	40	139	363	繳 應 已 繳	長 衡 地 區	王 耀 武	第四 方 面 軍
31	284	18	13	108	90	386	75	202	189	繳 應 已 繳	台 灣 地 區	陳 儀	長官 行 政 署
2852	780	357	171	371	157	1063	677	1319	4699	繳 應 已 繳		合 計	
										考			備

榴砲彈類	野砲彈類	山砲彈類	戰防砲彈類	步砲彈類	迫砲彈類	擲榴彈粒	手榴彈枚	手槍彈粒	步機砲(657及其他口徑)粒	79步機砲粒	38步機砲粒	稱單量		名數		受降區	受降官	受降軍
												繳	應	繳	應			
10,934	47,265	15,075	3,423	13,659	10,194	124,253	86,801	156,712	8,161,879	1,286,078		繳	應	新	胡	第一		
												繳	未	鄉	宗	戰區		
4,002	16,061	69,404	23,395	15,380	21,963	73,924	107,700	50,830	367,310		5,827,145	繳	應	山	閻	第二		
												繳	未	西	錫	戰區		
	37,268	54,356	7,349	16,540	11,333	98,439	47,418	138,753	11,538,986	1,487,562	1,394,847	繳	應	廈	顧	第三		
												繳	未	門	祝	戰區		
22,222	9,030	12,228		10,400	3,749	20,449	20,451	19,627	2,161,904	408,714	631,664	繳	應	鄭	劉	第五		
												繳	未	昌	峙	戰區		
44,236	60,644	89,570	5,162	58,092	23,742	50,680	106,418	269,313	19,337,856			繳	應	武	孫	第六		
												繳	未	漢	蔚	戰區		
	13,084	35,280	2,163	11,171	1,959	2,178	34,486		1,718,999	22,211	245,717	繳	應	湖	余	第七		
												繳	未	汕	漢	戰區		
	25,321	37,817	60	17,843	9,391	38,421	39,291	65,684	3,368,860	926,273	4,433,846	繳	應	南	薛	第九		
												繳	未	漳	岳	戰區		
8,260	24,319	71,631		27,251	7,682	57,102	24,939	52,713	4,401,410	237,455	1,184,751	繳	應	徐	李	第十		
												繳	未	海	品	戰區		
13,726	93,400	94,358	44,879	139,856	18,760		8,458	369,320	10,996,600			繳	應	平	孫	第十一		
												繳	未	津	連	戰區		
	8,313	7,290	922	15,208	6,208		12,690	10,768	3,402,728			繳	應	青	李	第十一		
												繳	未	濟	延	戰區		
	1,550	273		840	594	860	5,200					繳	應	包	傅	第十三		
												繳	未	綏	作	戰區		
17,995	47,250	32,629	14,794	102,588	33,346	71,577		407,977	5,380,248	139,277	8,458,196	繳	應	越	盧	第一		
												繳	未	北	漢	方面軍		
15,854	30,437	83,157	10,717	70,859	28,676	104,281	26,730	343,633	11,138,093	1,210,190	7,180,552	繳	應	海	張	第二		
												繳	未	南	發	方面軍		
15,782		91		233	624	21,110	12,316	43,072	1,118,708			繳	應	京	湯	第三		
												繳	未	滬	恩	方面軍		
	7,638	25,752	20,451	11,706	44,097	77,237		106,751	10,236,175			繳	應	長	王	第四		
												繳	未	衡	耀	方面軍		
						269,901			52,589,958			繳	應	台	陳	長台		
												繳	未	灣	官	灣行		
153,011	421,580	628,911	133,315	511,626	222,308	1,010,412	532,988	2,035,153	145,919,722	5,717,760	29,356,718	繳	應	計	合			
												繳	未					

五第表附 表計統量數輛車軍日繳收區地降受各部令司總軍陸國中

頁 共頁 第日 月 年五十三

其他	工程車	裝甲車	戰車	長途車	指揮車	卡車	三輪車	乘車	名稱			受降單位
									繳量	應數	繳量	
2	49	8	61			597	32	55	繳應	新鄧地區	胡宗南	第一戰區
									繳未			
						220			繳應	山西地區	閻錫山	第二戰區
									繳未			
10	15		4		3	247	10	40	繳應	廣門地區	顧祝同	第三戰區
									繳未			
	2					193		5	繳應	鄧城地區	劉峙	第五戰區
									繳未			
224	9				28	2,500	76	435	繳應	武漢地區	孫蔚如	第六戰區
									繳未			
						195	2	12	繳應	潮汕地區	余漢謀	第七戰區
									繳未			
56		21			26	1,839		95	繳應	南潯地區	薛岳	第九戰區
									繳未			
11	2				1	229	10	37	繳應	徐海地區	李品仙	第十戰區
									繳未			
87	39	80	115			1,503		434	繳應	平漢地區	孫連仲	第十一戰區
									繳未			
	6	4	4		2	396	35	96	繳應	青濟地區	李延年	第十一戰區 副長官部
									繳未			
6					1	112		1	繳應	包綏地區	傅作義	第十二戰區
									繳未			
20	28	13	3	2	1	747	23	207	繳應	越北地區	盧漢	第一方面軍
									繳未			
589	58		17	5		943	69	162	繳應	海南島地區	張發奎	第二方面軍
									繳未			
20	2	4	34	39	32	1,666	135	288	繳應	京滬地區	湯恩伯	第三方面軍
									繳未			
29	154	21	67		21	2,971	7	94	繳應	長衡地區	王耀武	第四方面軍
									繳未			
306						606			繳應	台灣地區	陳儀	台灣行政 官公署
									繳未			
1,360	364	151	305	46	115	14,964	399	1,951	繳應	計	合	
									繳未			

入列未故來報後以訂製表本因輛四十八百三千八萬一為數總車行自及車重輛有另

記 附

六第表附

表 配 分 隻 船

北	東	沽	塘	島青	雲連	北 越 島 南 海				區 州 廣			海 上	灣 台			之 美 日 方 船 控 制	自 由 輪	L S T					
						茶 麟	防 海	營 西	亞 三	口 海	州 廣	頭 汕		門 廈	雄 高	隆 基			1	月				
													8		6	14			1	一				
													8		12	20			10					
													12	10	10	13	25	10	10	20	月			
													15	20	10	10	13	28	20	20	1	二		
													17	30	14	16	13	30	30	40	10			
					15					(2)	6	2	8	19	30	14	23	13	32	45	55	20	月	
		5		10	15					10	8		15	21	30	14	23	13	34	60	70	1	三	
		15		10	20					10	13		20	23	30	14	23	13	36	70	85	10		
		15		15	20					20	18		20	25	30	14	23	13	38	75	100	20	月	
		15	13	15	35	3	13	1	6	11	20	21	15	20	27	(15)	(7)	(10)	(6)	40	75	100	1	四
		20	13	10	35	(3)	(13)	(1)	(6)	11	20	21	15	20	31				44	75	100	10		
		25	10	16	35	(3)	(5)	(3)	(3)	5	20	21	15	28	31				47	75	100	20	月	
35	22	30	15	19	(10)					(10)	(10)		15	28	31				50	75	100	1	五	
60	50	30	15	19									10	115	15				50	75	100	10		
85	60	10	15	15									(5)	(5)	(5)				50	80	100	20	月	
100	80	(5)	(5)																50	85	100	1	六	
100	90																		50	90	100	10		
100	90																		50	95	100	20	月	
100	90																		50	100	100	1	七	
		50																					月	

入0002為量容之船P A J A C S

加增以可目數之船船P A J A C S則隻船型小用加再如

註附

計	民	僑	兵	官	平
(304,582)	(183,637)	(120,345)			日
73,299	58,050	15,249			津
(4,020)	(4,020)		369		韓
26,112	25,745				地
911	898		13		臺
(308,602)	(127,657)	(120,945)			計
100,322	84,891	15,831			

計	民	僑	兵	官	青
(132,604)	(84,186)	(64,881)			日
5,030	4,166	864			島
(3,537)	(3,142)	(395)			韓
14	27	-11			地
51	45		5		臺
(132,604)	(67,308)	(65,276)			計
4,965	-4,095	-870			

計	民	僑	兵	官	海
(29,50)	(9,379)	(11,271)			日
-1,528	387	-1,141			州
(85)	(85)				韓
63	63				地
14	14				臺
(20,150)	(9,379)	(11,271)			計
(85)	(85)	-1,141			
-1,451	-310				

計	民	僑	兵	官	南
(108)	(15,109)	(108)			日
(140,178)	774	(125,069)			京
14,046		13,272			韓
(2,250)	(928)	(1,302)			地
165	165	0			臺
421	413	8			計
(108)	(16,037)	(108)			
(142,408)	1,352	(126,571)			
14,632		13,280			

計	民	僑	兵	官	上
(441,254)	(102,265)	(348,989)			日
74,199	5,516	68,683			海
(8,261)	(5,639)	(2,622)			韓
10,413	5,585	4,828			地
(1,816)	(1,816)				臺
1,973	1,973				計
(451,331)	(109,720)	(341,611)			
86,685	13,074	73,611			

計	民	僑	兵	官	徐
(19,143)	(8,180)	(10,963)			日
3,235	397	2,838			州
(1,036)	(911)	(125)			韓
855	845	12			地
5	5				臺
(20,179)	(9,091)	(11,088)			計
4,095	1,245	2,850			

計	民	僑	兵	官	安
(16,397)	(1,139)	(15,258)			日
0	0	0			慶
(430)		(430)			韓
0		0			地
32	32				臺
(16,827)	(1,139)	(15,258)			計
32	32	0			

計	民	僑	兵	官	九
(2,550)		(3,550)			日
50,703	3,502	56,401			江
482	48	434			韓
45	38	7			合
(2,550)		(2,550)			計
60,230	3,388	56,842			

計	民	僑	兵	官	廣
(3,703)	(989)	(2,764)			日
-17	21	4			門
(33)	(33)				韓
1					地
(3,503)	(3,503)				合
3,643	3,643				計
(7,206)	(4,442)	(2,764)			
(33)	(33)				
3,627	3,623	4			

計	民	僑	兵	官	廣
(45,739)	(6,677)	(39,062)			日
39,710	81	39,629			州
2,041	516	1,525			韓
9,618	7,135	2,483			合
(45,739)	(6,677)	(39,062)			計
51,369	7,732	43,637			

計	民	僑	兵	官	海
(14,715)	(17,962)	(11,752)			日
8,725	1,517	7,406			南
1,698	959	739			韓
20,355	6,075	14,280			合
(14,715)	(2,963)	(11,738)			計
30,976	8,551	22,425			

計	民	僑	兵	官	台
(449,500)	(286,000)	(163,500)			日
40,884	37,269	3,615			海
(1,485)	(217)	(1,268)			韓
1,136	1,082	54			地
(450,985)	(286,219)	(164,768)			計
42,020	38,351	3,669			

計	民	僑	兵	官	汕
(4,791)	(441)	(4,342)			日
4	14	18			頭
(112)	(118)				韓
0	0				地
(924)	(924)				合
180	44	136			計
(5,827)	(1,485)	(4,342)			
184	30	154			

計	民	僑	兵	官	佛
(26,538)	(4,287)	(23,291)			日
8,420	60	4,480			印
135	77	50			韓
174	127	151			合
(26,538)	(1,247)	(25,291)			計
4,729	144	2,585			

計	民	僑	兵	官	中
(1,440,647)	(657,742)	(782,905)			日
579,698	122,132	457,566			韓
(17,413)	(13,130)	(4,283)			臺
47,950	37,805	10,145			計
(6,245)	(6,245)		17,124		
37,875	20,751	(787,188)			
(1,464,305)	(677,115)	(787,188)			計
665,523	180,688	484,835			

附記

一、8D 12D 34D 50D 66D 71D 81D 85D 87D 88D 89D 90D 91D 92D 93D 94D 95D 96D 97D 98D 99D 100D 101D 102D 103D 104D 105D 106D 107D 108D 109D 110D 111D 112D 113D 114D 115D 116D 117D 118D 119D 120D 121D 122D 123D 124D 125D 126D 127D 128D 129D 130D 131D 132D 133D 134D 135D 136D 137D 138D 139D 140D 141D 142D 143D 144D 145D 146D 147D 148D 149D 150D 151D 152D 153D 154D 155D 156D 157D 158D 159D 160D 161D 162D 163D 164D 165D 166D 167D 168D 169D 170D 171D 172D 173D 174D 175D 176D 177D 178D 179D 180D 181D 182D 183D 184D 185D 186D 187D 188D 189D 190D 191D 192D 193D 194D 195D 196D 197D 198D 199D 200D 201D 202D 203D 204D 205D 206D 207D 208D 209D 210D 211D 212D 213D 214D 215D 216D 217D 218D 219D 220D 221D 222D 223D 224D 225D 226D 227D 228D 229D 230D 231D 232D 233D 234D 235D 236D 237D 238D 239D 240D 241D 242D 243D 244D 245D 246D 247D 248D 249D 250D 251D 252D 253D 254D 255D 256D 257D 258D 259D 260D 261D 262D 263D 264D 265D 266D 267D 268D 269D 270D 271D 272D 273D 274D 275D 276D 277D 278D 279D 280D 281D 282D 283D 284D 285D 286D 287D 288D 289D 290D 291D 292D 293D 294D 295D 296D 297D 298D 299D 300D 301D 302D 303D 304D 305D 306D 307D 308D 309D 310D 311D 312D 313D 314D 315D 316D 317D 318D 319D 320D 321D 322D 323D 324D 325D 326D 327D 328D 329D 330D 331D 332D 333D 334D 335D 336D 337D 338D 339D 340D 341D 342D 343D 344D 345D 346D 347D 348D 349D 350D 351D 352D 353D 354D 355D 356D 357D 358D 359D 360D 361D 362D 363D 364D 365D 366D 367D 368D 369D 370D 371D 372D 373D 374D 375D 376D 377D 378D 379D 380D 381D 382D 383D 384D 385D 386D 387D 388D 389D 390D 391D 392D 393D 394D 395D 396D 397D 398D 399D 400D 401D 402D 403D 404D 405D 406D 407D 408D 409D 410D 411D 412D 413D 414D 415D 416D 417D 418D 419D 420D 421D 422D 423D 424D 425D 426D 427D 428D 429D 430D 431D 432D 433D 434D 435D 436D 437D 438D 439D 440D 441D 442D 443D 444D 445D 446D 447D 448D 449D 450D 451D 452D 453D 454D 455D 456D 457D 458D 459D 460D 461D 462D 463D 464D 465D 466D 467D 468D 469D 470D 471D 472D 473D 474D 475D 476D 477D 478D 479D 480D 481D 482D 483D 484D 485D 486D 487D 488D 489D 490D 491D 492D 493D 494D 495D 496D 497D 498D 499D 500D 501D 502D 503D 504D 505D 506D 507D 508D 509D 510D 511D 512D 513D 514D 515D 516D 517D 518D 519D 520D 521D 522D 523D 524D 525D 526D 527D 528D 529D 530D 531D 532D 533D 534D 535D 536D 537D 538D 539D 540D 541D 542D 543D 544D 545D 546D 547D 548D 549D 550D 551D 552D 553D 554D 555D 556D 557D 558D 559D 560D 561D 562D 563D 564D 565D 566D 567D 568D 569D 570D 571D 572D 573D 574D 575D 576D 577D 578D 579D 580D 581D 582D 583D 584D 585D 586D 587D 588D 589D 590D 591D 592D 593D 594D 595D 596D 597D 598D 599D 600D 601D 602D 603D 604D 605D 606D 607D 608D 609D 610D 611D 612D 613D 614D 615D 616D 617D 618D 619D 620D 621D 622D 623D 624D 625D 626D 627D 628D 629D 630D 631D 632D 633D 634D 635D 636D 637D 638D 639D 640D 641D 642D 643D 644D 645D 646D 647D 648D 649D 650D 651D 652D 653D 654D 655D 656D 657D 658D 659D 660D 661D 662D 663D 664D 665D 666D 667D 668D 669D 670D 671D 672D 673D 674D 675D 676D 677D 678D 679D 680D 681D 682D 683D 684D 685D 686D 687D 688D 689D 690D 691D 692D 693D 694D 695D 696D 697D 698D 699D 700D 701D 702D 703D 704D 705D 706D 707D 708D 709D 710D 711D 712D 713D 714D 715D 716D 717D 718D 719D 720D 721D 722D 723D 724D 725D 726D 727D 728D 729D 730D 731D 732D 733D 734D 735D 736D 737D 738D 739D 740D 741D 742D 743D 744D 745D 746D 747D 748D 749D 750D 751D 752D 753D 754D 755D 756D 757D 758D 759D 760D 761D 762D 763D 764D 765D 766D 767D 768D 769D 770D 771D 772D 773D 774D 775D 776D 777D 778D 779D 780D 781D 782D 783D 784D 785D 786D 787D 788D 789D 790D 791D 792D 793D 794D 795D 796D 797D 798D 799D 800D 801D 802D 803D 804D 805D 806D 807D 808D 809D 810D 811D 812D 813D 814D 815D 816D 817D 818D 819D 820D 821D 822D 823D 824D 825D 826D 827D 828D 829D 830D 831D 832D 833D 834D 835D 836D 837D 838D 839D 840D 841D 842D 843D 844D 845D 846D 847D 848D 849D 850D 851D 852D 853D 854D 855D 856D 857D 858D 859D 860D 861D 862D 863D 864D 865D 866D 867D 868D 869D 870D 871D 872D 873D 874D 875D 876D 877D 878D 879D 880D 881D 882D 883D 884D 885D 886D 887D 888D 889D 890D 891D 892D 893D 894D 895D 896D 897D 898D 899D 900D 901D 902D 903D 904D 905D 906D 907D 908D 909D 910D 911D 912D 913D 914D 915D 916D 917D 918D 919D 920D 921D 922D 923D 924D 925D 926D 927D 928D 929D 930D 931D 932D 933D 934D 935D 936D 937D 938D 939D 940D 941D 942D 943D 944D 945D 946D 947D 948D 949D 950D 951D 952D 953D 954D 955D 956D 957D 958D 959D 960D 961D 962D 963D 964D 965D 966D 967D 968D 969D 970D 971D 972D 973D 974D 975D 976D 977D 978D 979D 980D 981D 982D 983D 984D 985D 986D 987D 988D 989D 990D 991D 992D 993D 994D 995D 996D 997D 998D 999D 1000D

二、3D 60D 61D 62D 63D 64D 65D 66D 67D 68D 69D 70D 71D 72D 73D 74D 75D 76D 77D 78D 79D 80D 81D 82D 83D 84D 85D 86D 87D 88D 89D 90D 91D 92D 93D 94D 95D 96D 97D 98D 99D 100D 101D 102D 103D 104D 105D 106D 107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轄各戰區各方面軍接收日馬數目統計表 附表第八

番	號數	字備	收
第一方面軍	二八五四	邵百昌子養衛馬電報	
第二方面軍	三〇七四	該方面軍子養電報	
第三方面軍	一一〇八三	湯司令官亥朔電字八三號代電表報	
第四方面軍	八七〇〇	王司令官成卅亥電字二二二五號代電	
第一戰區	六六五五	該戰區子文務佳補代電報	
第二戰區	五六八八	閻長官子嗣輝著務三電報	
第三戰區	二七〇二	該戰區子真參三中電報	
第五戰區	二八四〇	劉長官子備謀一珍電報	
第九戰區	七七五六	薛長官子齊恭	
第六戰區	一二三二三		
第七戰區	一〇一五	余長官戌文勇接電報	
第十戰區	二二九五	該戰區接彭子有電報	
第十一戰區	三六五五	孫長官子文春一節電報	
第十二戰區	一一二二	傅長官亥者電報	
合計	三〇二四	陳長官子銜總務電報	
總計	七三、八八六		

附 一、各受降區尚有少數未接之馬驛本部通訊電報將所有未接馬匹分別電告各地區軍政都特派員接收統計報

二、上列數字係根據各受降區所報數彙製

記

計	民	僑	兵	官	平津保地
(304,582)	(183,637)		(120,345)		日
73,299	58,050		15,249		韓
(4,020)	(4,020)		369		臺
26,112	25,743				計
911	898		13		
(308,602)	(127,657)		(120,945)		日
100,322	84,691		15,851		韓

計	民	僑	兵	官	青島地
(132,604)	(84,186)		(64,881)		日
5,030	4,166		864		韓
(3,537)	(3,142)		(395)		臺
14	27		11		計
51	45		5		
(132,604)	(67,308)		(65,276)		日
4,365	4,095		870		韓

計	民	僑	兵	官	海州地
(29,50)	(9,379)		(11,271)		日
-1,528	387		-1,141		韓
(85)	(85)				臺
65	65				計
14	14				
(20,150)	(9,379)		(11,271)		日
(85)	(85)				韓
-1,451	-310		-1,141		臺

計	民	僑	兵	官	南京地
(108)	(15,109)		(108)		日
(140,178)	774		(125,069)		韓
(2,230)	(928)		(1,302)		臺
165	165		0		計
421	413		8		
(108)	(16,037)		(108)		日
(142,408)	1,352		(126,371)		韓
14,632			13,280		臺

計	民	僑	兵	官	上海地
(441,254)	(102,265)		(338,989)		日
74,199	5,516		68,683		韓
(3,261)	(5,639)		(2,622)		臺
10,413	5,535		4,828		計
(1,816)	(1,816)				
1,973	1,973				
(451,331)	(109,720)		(341,611)		日
86,535	13,074		73,511		韓

計	民	僑	兵	官	徐州地
(19,143)	(8,180)		(10,963)		日
3,235	397		2,838		韓
(1,036)	(911)		(125)		臺
855	843		12		計
5	5				
(20,179)	(9,091)		(11,088)		日
4,095	1,245		2,850		韓

計	民	僑	兵	官	安慶地
(16,397)	(1,139)		(15,258)		日
0	0		0		韓
(430)			(430)		臺
0			0		計
32	32				
(16,827)	(1,139)		(15,258)		日
32	32		0		韓

計	民	僑	兵	官	濟南地
(80,874)	(36,877)		(43,997)		日
2,173	2,103		70		韓
(479)	(479)				臺
6	098				計
86	86				
(81,353)	(3,736)		(43,997)		日
2,259	2,189		70		韓

計	民	僑	兵	官	河南地
(58,083)	(32)		(58,051)		日
8,150	65		8,085		韓
(990)	(990)		1,021		臺
1,207	185				計
(59,073)	(1,024)		(58,051)		日
9,357	251		9,106		韓

計	民	僑	兵	官	武漢地
(23,122)	(1,325)		(21,797)		日
137,709	11,865		125,844		韓
(2,346)	(280)		(2,066)		臺
568	505		63		計
294	149		145		
(25,468)	(1,606)		(23,863)		日
138,571	12,519		126,052		韓

計	民	僑	兵	官	湖南地
(8,256)			(8,256)		日
80,358			80,358		韓
1,076	23		1,053		臺
					計
(8,256)			(8,256)		日
81,434	23		81,411		韓

計	民	僑	兵	官	九江地
(2,550)			(3,550)		日
50,703	3,302		56,401		韓
482	48		434		臺
45	38		7		計
(2,550)			(2,550)		日
60,230	3,388		56,842		韓

計	民	僑	兵	官	廈門地
(3,703)	(939)		(2,764)		日
-17	-21		4		韓
(33)	(33)				臺
1	1				計
(3,503)	(3,503)				日
3,643	3,643				韓
(7,206)	(4,442)		(2,764)		日
(33)	(33)				韓
3,627	3,623		4		計

計	民	僑	兵	官	廣州地
(45,739)	(6,677)		(39,062)		日
39,710	81		39,629		韓
2,041	516		1,525		臺
9,618	7,135		2,483		計
(45,739)	(6,677)		(39,062)		日
51,369	7,732		43,637		韓

計	民	僑	兵	官	海、南島地
(14,715)	(17,962)		(11,752)		日
8,725	1,517		7,406		韓
1,698	959		739		臺
20,355	6,075		14,280		計
(14,715)	(2,963)		(11,738)		日
30,976	8,551		22,425		韓

計	民	僑	兵	官	台灣地
(449,500)	(286,000)		(163,500)		日
40,884	37,269		3,615		韓
(1,483)	(217)		(1,266)		臺
1,136	1,082		54		計
(450,983)	(286,219)		(164,766)		日
42,020	38,351		3,669		韓

計	民	僑	兵	官	汕頭地
(4,791)	(441)		(4,342)		日
4	14		18		韓
(112)	(118)				臺
0	0				計
(924)	(924)				日
180	44		136		韓
(5,827)	(1,485)		(4,342)		日
184	30		154		韓

計	民	僑	兵	官	備印地
(26,538)	(4,287)		(23,291)		日
8,420	60		4,480		韓
135	77		50		臺
174	127		151		計
(26,538)	(1,247)		(23,291)		日
4,729	144		2,585		韓

計	民	僑	兵	官	中國戰區共計
(1,440,647)	(657,742)		(782,905)		日
579,698	122,132		457,566		韓
(17,415)	(13,150)		(4,265)		臺
47,950	37,805		10,145		計
(6,243)	(6,243)				
37,875	20,751		17,124		
(1,464,303)	(677,115)		(787,188)		日
665,523	180,688		484,835		韓

附記
 一、8D 12D 34D 50D 66D 71D 81D 87D 93D 100D 103D 112D 117D 118D 119D 120D 121D 122D 123D 124D 125D 126D 127D 128D 129D 130D 131D 132D 133D 134D 135D 136D 137D 138D 139D 140D 141D 142D 143D 144D 145D 146D 147D 148D 149D 150D 151D 152D 153D 154D 155D 156D 157D 158D 159D 160D 161D 162D 163D 164D 165D 166D 167D 168D 169D 170D 171D 172D 173D 174D 175D 176D 177D 178D 179D 180D 181D 182D 183D 184D 185D 186D 187D 188D 189D 190D 191D 192D 193D 194D 195D 196D 197D 198D 199D 200D 201D 202D 203D 204D 205D 206D 207D 208D 209D 210D 211D 212D 213D 214D 215D 216D 217D 218D 219D 220D 221D 222D 223D 224D 225D 226D 227D 228D 229D 230D 231D 232D 233D 234D 235D 236D 237D 238D 239D 240D 241D 242D 243D 244D 245D 246D 247D 248D 249D 250D 251D 252D 253D 254D 255D 256D 257D 258D 259D 260D 261D 262D 263D 264D 265D 266D 267D 268D 269D 270D 271D 272D 273D 274D 275D 276D 277D 278D 279D 280D 281D 282D 283D 284D 285D 286D 287D 288D 289D 290D 291D 292D 293D 294D 295D 296D 297D 298D 299D 300D 301D 302D 303D 304D 305D 306D 307D 308D 309D 310D 311D 312D 313D 314D 315D 316D 317D 318D 319D 320D 321D 322D 323D 324D 325D 326D 327D 328D 329D 330D 331D 332D 333D 334D 335D 336D 337D 338D 339D 340D 341D 342D 343D 344D 345D 346D 347D 348D 349D 350D 351D 352D 353D 354D 355D 356D 357D 358D 359D 360D 361D 362D 363D 364D 365D 366D 367D 368D 369D 370D 371D 372D 373D 374D 375D 376D 377D 378D 379D 380D 381D 382D 383D 384D 385D 386D 387D 388D 389D 390D 391D 392D 393D 394D 395D 396D 397D 398D 399D 400D 401D 402D 403D 404D 405D 406D 407D 408D 409D 410D 411D 412D 413D 414D 415D 416D 417D 418D 419D 420D 421D 422D 423D 424D 425D 426D 427D 428D 429D 430D 431D 432D 433D 434D 435D 436D 437D 438D 439D 440D 441D 442D 443D 444D 445D 446D 447D 448D 449D 450D 451D 452D 453D 454D 455D 456D 457D 458D 459D 460D 461D 462D 463D 464D 465D 466D 467D 468D 469D 470D 471D 472D 473D 474D 475D 476D 477D 478D 479D 480D 481D 482D 483D 484D 485D 486D 487D 488D 489D 490D 491D 492D 493D 494D 495D 496D 497D 498D 499D 500D 501D 502D 503D 504D 505D 506D 507D 508D 509D 510D 511D 512D 513D 514D 515D 516D 517D 518D 519D 520D 521D 522D 523D 524D 525D 526D 527D 528D 529D 530D 531D 532D 533D 534D 535D 536D 537D 538D 539D 540D 541D 542D 543D 544D 545D 546D 547D 548D 549D 550D 551D 552D 553D 554D 555D 556D 557D 558D 559D 560D 561D 562D 563D 564D 565D 566D 567D 568D 569D 570D 571D 572D 573D 574D 575D 576D 577D 578D 579D 580D 581D 582D 583D 584D 585D 586D 587D 588D 589D 590D 591D 592D 593D 594D 595D 596D 597D 598D 599D 600D 601D 602D 603D 604D 605D 606D 607D 608D 609D 610D 611D 612D 613D 614D 615D 616D 617D 618D 619D 620D 621D 622D 623D 624D 625D 626D 627D 628D 629D 630D 631D 632D 633D 634D 635D 636D 637D 638D 639D 640D 641D 642D 643D 644D 645D 646D 647D 648D 649D 650D 651D 652D 653D 654D 655D 656D 657D 658D 659D 660D 661D 662D 663D 664D 665D 666D 667D 668D 669D 670D 671D 672D 673D 674D 675D 676D 677D 678D 679D 680D 681D 682D 683D 684D 685D 686D 687D 688D 689D 690D 691D 692D 693D 694D 695D 696D 697D 698D 699D 700D 701D 702D 703D 704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轄各戰區各方面軍接收日馬數目統計表 附表第八

番	號	字	備
第一方面軍	二八五四		邵百昌子養衛馬電報
第二方面軍	三〇七四		該方面軍子養電報
第三方面軍	一一〇八三		湯司令官亥刪電字八三號代電表報
第四方面軍	八七〇〇		王司令官成冊壹零字二二二五號代電
第一戰區	六六五五		該戰區子文務佳補代電報
第二戰區	五六八八		閻長官子剛鄭著務三電報
第三戰區	二七〇二		該戰區子真參三中電報
第五戰區	二八四〇		劉長官子皓謀一珍電報
第九戰區	七七五六		薛長官子齊恭
第六戰區	一二三二三		
第七戰區	一〇一五		余長官成文勇接電報
第十戰區	二三九五		該戰區接彭子有電報
第十一戰區	三六五五		孫長官子文春一節電報
第十二戰區	一一二二		傅長官亥看電報
台灣區	三〇二四		陳長官子德總務電報
總計	七三、八八六		

附記
 一、各受降區尚有少數未接之馬騾本部經電飭將所有未接馬匹分別報請各地區軍政部特派員接收統籌撥補
 二、上列數字係根據各受降區所報數彙製

致

現存自新軍主官姓名及駐地一覽表

三五年四月 日

附表第九

分區	番	號	主官姓名	編制單位	所轄部隊番號	人數	武器	駐地	備	考
北平	暫編司令部	門致中	總隊四	暫編第一路第二總隊	七五八	步槍合計：一八二九二 機槍合計：九一三	北平			
	第一總隊司令	劉祖篋	總隊二	暫編第一路第一總隊	一八六二二		石景山			
	第二總隊司令	高德林	總隊二	暫編第一路第二總隊	一八二九〇		保定			
	暫編獨立第二總隊	李守信	團三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陶林			
	暫編獨立第四團	宋萬里			二〇一〇	一二六一	南口			
	暫編獨立第十一總隊	侯如璠	團二		五八二九	三四〇八	石家莊			
	暫編獨立十四總隊	王英	團三		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	大同			
	暫編第三總隊司令	孫殿英	總隊二	暫編第三總隊第五	一八二九四	九九〇七	湯陰			
	暫編第四總隊司令	張鳳峯	總隊三	暫編第四總隊第七	五八九四〇	二八二三八	拓城			
	暫編獨立第一總隊	關振亞	團二		九八〇八	四七五九	方城			
徐州	暫編第七總隊司令	吳化文	總隊二	暫編第七總隊第十	一八七二〇	一五〇〇〇	泰安			
	暫編第五總隊司令	孫良誠	總隊二	暫編第五總隊第十	一〇六八三	六一〇〇	濰縣			
	暫編獨立第五總隊	秦漢清	團二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阜陽			
	暫編獨立第六總隊	王占林	團二		一一一六七	四〇〇〇	全椒			
	暫編獨立第一團	張逸舟			四〇〇〇	二三三七	合山	張逸舟團現駐編建已令開浙		
	暫編獨立第十三總隊	王繼祥	團二		八〇〇〇		濟南	原係楊統		
	暫編獨立第三團	陶景奎			三二〇〇	二〇一六	濟南	原係富雙英		
	暫編獨立第八總隊	趙瑞	團三		八四九二	一〇〇〇〇	太原			
	暫編獨立第九總隊	楊誠	團三		八四九二	一〇〇〇〇	太原			
	暫編獨立第十總隊	荆宜	團三		八四九二	一〇〇〇〇	太原			
東	東北暫編保安第一總隊	王景南	團二		四四一四	三九一五	唐山			
	東北暫編保安第二總隊	劉德溥	團二		四六七一	三三三一	長春			
	東北暫編保安第三總隊	陳天熹	團二		二一一四	一八九五	唐山			
	東北暫編保安第四總隊									
行營	總隊									
	步兵團									
合計										

軍政部子三十務步
三邊電人數不詳

全國游雜部隊整編撥補概況一覽表

三五年 四月 日

附表第十

區域	原		有		改編補充團		改編保安團		撤消及撥補國軍		備考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廣州行營	八	四三七三					二	九二三	六	三三六〇	
武漢行營	二	三六六七					一	五〇三	二〇	三六一四	
徐州綏署	一三〇	二四三三八	三六	三六六八	三六	一〇七〇四	二八	六七八六			
鄭州綏署	四五	九六七五	二二	三三五	二六	三六七三	一七	三九一			
北平行營	八六	四一四六九	一	六九四九	三六	一〇五三八	四七	三〇三三			
第二戰區	三	一〇六五四							三	一〇六五四	
合計	二九三	七七九二六	三九	七九四六	一三三	二四七三二	一二一	四三三四一七			

我國被俘官兵接收人數統計暨處理情形一覽表

附表第十一

計總	區地口漢		區地津平	區地滬京		區地	
	兵士	佐官	兵官	兵士	佐官	別	區
858	172	81		515	90	隊部補撥	人 數
37				37		容收廢殘	
718				653	65	鄉遷遣資	
94				94		業轉紹介	
29					29	他其	
1979	172	81	243	1,299	184	計合	
			已由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部接收自行處理		其他欄人員係發給慰勞金後另有他就自動離去者	備	考

第四十號表附 表計統服被軍日收接區地降受各部令司總軍陸國中
頁 共 頁 四 第 日 一 十 三 月 一 年 五 十 三

飯 盒 只	背 囊 只	綁 腿 付	毛 巾 條	雨 衣 件	蚊 帳 頂	綿 被 床	軍 毯 床	營 內 鞋 雙	拖 鞋 雙	名 稱			
										繳 數	應 數	地 區	受降單位
							6,380			繳 應 繳 未	新 鄉 地 區	胡 宗 南	第一戰區
										繳 應 繳 未	山 西 地 區	閻 錫 山	第二戰區
										繳 應 繳 未	廣 州 地 區	顧 祝 同	第三戰區
				100	675		2,900			繳 應 繳 未	鄭 州 地 區	劉 峙	第五戰區
40,766	81,648	25,872	18,943	84,614	45,550	70捆 30,046	120,662	44,046	265,300	繳 應 繳 未	武 漢 地 區	孫 蔚 如	第六戰區
				427	146		785			繳 應 繳 未	潮 汕 地 區	余 漢 謀	第七戰區
	3,700			3,508	2,797	530	6,810			繳 應 繳 未	南 漳 地 區	薛 岳	第九戰區
3,484	1,191		8,900	859	2,044			3,300		繳 應 繳 未	徐 海 地 區	李 品 仙	第十戰區
	112,000	211捆 51,050	785	34捆 56,451	40包 3,640	163 4,830	26捆 3,650			繳 應 繳 未	平 津 地 區	孫 連 仲	第十一戰區
										繳 應 繳 未	青 濟 地 區	李 延年	副長官部
402	760					10				繳 應 繳 未	包 綏 地 區	傅 作 義	第十二戰區
4,309	15,039			8,914	896	7,983			3,215	繳 應 繳 未	越 北 地 區	應 漢	第一方面軍
934	251				36	807	2,371			繳 應 繳 未	海 南 島 地 區	張 發 奎	第二方面軍
	87,136			9,335	10,470		45,390			繳 應 繳 未	京 滬 地 區	湯 恩 伯	第三方面軍
										繳 應 繳 未	長 衡 地 區	王 耀 武	第四方面軍
										繳 應 繳 未	台 灣 地 區	陳 儀	長官公署
48,895	341,725	211捆 76,902	27,728	34捆 163,208	40包 66,524	233捆 28,356	26捆 188,948	47,346	268,515	繳 應 繳 未	計	合	
										發			備

飯 盒 只	背 囊 只	綁 腿 付	毛 巾 條	雨 衣 件	蚊 帳 頂	棉 被 床	軍 毯 床	營 內 鞋 雙	拖 鞋 雙	名 稱		受降 區	受降 官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6,380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新 鄧 地 區	胡 宗 南	第一戰區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山 西 地 區	閻 錫 山	第二戰區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廣 州 地 區	顧 祝 同	第三戰區
				100	675		2,900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鄭 州 地 區	劉 峙	第五戰區
40,766	81,648	25,872	18,943	84,614	45,550	70 30,046	120,662	44,046	265,300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武 漢 地 區	孫 蔚 如	第六戰區
				427	146		785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湖 南 地 區	余 漢 謀	第七戰區
	3,700			3,508	2,797	550	6,810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南 寧 地 區	薛 岳	第九戰區
3,484	1,191		8,900	859	2,044			3,300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徐 海 地 區	李 品 仙	第十戰區
	112,000	211 51,030	785	34 56,451	40 3,640	163 4,830	26 3,650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平 津 地 區	孫 連 仲	第十一戰區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青 濟 地 區	李 延 年	副長官部
402	760					10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包 綏 地 區	傅 作 義	第十二戰區
4,309	15,039			8,914	896	7,983			3,215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越 北 地 區	盧 漢	第一方面軍
934	251				36	807	2,371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廣 州 地 區	張 發 奎	第二方面軍
	87,136			9,335	10,470		45,390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京 滬 地 區	湯 恩 伯	第三方面軍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長 衡 地 區	王 耀 武	第四方面軍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台 灣 地 區	陳 儀	長官公署
49,895	341,725	211 76,902	27,728	34 163,208	40 66,524	233 28,356	26 188,948	47,346	268,515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計	合	
										繳 已 繳	應 已 未			預

第五十表附 表計統服被軍日收接區地降受各部令司總軍陸國中
 頁五共頁十第日一十三月一年五十三

呢 褲 件	呢 衣 件	夏 襪 褲 件	夏 襪 衣 件	夏 褲 件	夏 衣 件	冬 襪 褲 件	冬 襪 衣 件	冬 褲 件	冬 服 件	名			受 降 單 位
										稱 單 位	數 量	地 區	
										繳 應 已 未	新 鄉 地 區	胡 宗 南	第 一 戰 區
										繳 應 已 未	山 西 地 區	閻 錫 山	第 二 戰 區
										繳 應 已 未	杭 州 地 區	顧 祝 同	第 三 戰 區
		8,500	9,250	5,001	8,500	6,250	5,250	11,150	13,228	繳 應 已 未	鄞 城 地 區	劉 峙	第 五 戰 區
1,403	1,515		240,774	258,143	228,410	224,855	283,020	213,976	316,413	繳 應 已 未	武 漢 地 區	孫 蔚 如	第 六 戰 區
				147	417		3,031		134	繳 應 已 未	海 州 地 區	余 漢 謀	第 七 戰 區
		8,004	20,708	5,001	10,386	2,160	350,555	8,191	11,447	繳 應 已 未	南 潯 地 區	薛 岳	第 九 戰 區
		138,343	26,267	12,337	23,500	79,988		41,810	44,345	繳 應 已 未	徐 海 地 區	李 品 仙	第 十 戰 區
		48捆 149,030	95包 147,792	779包 133,205	102,617	1132捆 70,003	14捆 70,000	168,200	105捆 45,962	繳 應 已 未	平 津 地 區	孫 連 仲	第 十 一 戰 區
										繳 應 已 未	青 島 地 區	李 延 年	第 十 一 戰 區 副 長 官 部
		200	200	300	240					繳 應 已 未	包 綏 地 區	傅 作 義	第 十 二 戰 區
		26,954	26,865	10,914	12,837	4,607	3,700	3,500	4,007	繳 應 已 未	越 北 地 區	盧 漢	第 二 方 面 軍
		540	650	630	500	670	380	2,556	4,006	繳 應 已 未	海 南 島 地 區	張 發 奎	第 二 方 面 軍
		168,270	118,400	182,641	50,250	115,260	73,800	115,120	115,235	繳 應 已 未	京 滬 地 區	湯 恩 伯	第 三 方 面 軍
										繳 應 已 未	長 衡 地 區	王 耀 武	第 四 方 面 軍
										繳 應 已 未	台 灣 地 區	陳 儀	主 台 海 行 政 署
1,403	1,515	48捆 691,886	95包 600,946	779包 608,319	437,637	1132捆 503,793	14捆 789,736	564,503	105捆 968,435	繳 應 已 未	計	合	備
										攻			備

長統皮鞋	皮鞋	布鞋	襪子	防暑帽	略帽	鐵帽	外套	防寒外套	防寒長靴	名稱			
										應繳	未繳	地區	受降單位
					37,893					繳應	新鄭地區	胡宗南	第一戰區
										繳未	山西地區	閻錫山	第二戰區
										繳應	杭州地區	顧祝同	第三戰區
	5,250				3,500	16,508	200			繳未	鄞城地區	劉峙	第五戰區
298,248	2,600	20,200	33,449	60,889	55,647	48,905	158,704	24,144		繳應	武漢地區	孫蔚如	第六戰區
										繳未	潮汕地區	余漢謀	第七戰區
	6,898	977				2,494	1,614			繳應	南潯地區	薛岳	第九戰區
					34,583	9,767	139			繳未	徐海地區	李品仙	第十戰區
56箱 19,327	130箱 5,531	31箱 786	61包 47,193		26箱 28,043	33箱 14,318	344箱 122,994			繳應	天津地區	孫連仲	第十一戰區
										繳未	青濟地區	李延年	第十一戰區 副長官部
	1,898				500	6	440	80	120	繳應	包毅地區	傅作義	第十二戰區
1,571	25,266	6,426		3,898	4,343	23,799	2,666			繳未	越北地區	盧漢	第一方面軍
257		656					195			繳應	海南島地區	張發奎	第二方面軍
7,400	56,760	28,360								繳未	京滬地區	湯恩伯	第三方面軍
										繳應	長衡地區	王耀武	第四方面軍
										繳未	台灣地區	陳儀	台灣行政 長官公署
56箱 326,803	130箱 102,203	31箱 57,405	61包 80,642	64,787			344箱 281,983	24,224	120	繳應	計	合	
										繳未			
										取			備

八十第表附 表計統服被軍日收接區地降受各部令司總軍陸國中

頁 共頁五第日一三月一年五十三

枕	防各 毒式 具全	防毒 面具	偽裝 網	携帶 天幕	各種 腳絆	各種 手袋	覆 面	防蚊 覆面	名			受降 單位	
									稱	軍	區		
									繳 繳	應 已	新 鄧地 區	胡 宗 南	第 一 戰 區
									繳 繳	未 應	山 西地 區	閻 錫 山	第 二 戰 區
									繳 繳	應 已	杭 州地 區	顧 祝 同	第 三 戰 區
			2,206						繳 繳	應 已	許 昌地 區	劉 峙	第 五 戰 區
10,067				1,493					繳 繳	應 已	武 漢地 區	孫 蔚 如	第 六 戰 區
		161	3,332	95					繳 繳	應 已	湖 北地 區	余 漢 謀	第 七 戰 區
2,601			1,244						繳 繳	應 已	南 潯地 區	薛 岳	第 九 戰 區
7,384			5,209	1,303					繳 繳	應 已	徐 海地 區	李 品 仙	第 十 戰 區
				290					繳 繳	應 已	平 津地 區	孫 連 仲	第 十 一 戰 區
									繳 繳	應 已	青 濟地 區	李 延 年	第 十 一 戰 區 副 長 官 部
				372	1,200				繳 繳	應 已	包 綏地 區	傅 作 義	第 十 二 戰 區
11,636	594	3,291	19,798	6,530	7,830	12,164		12,596	繳 繳	應 已	越 北地 區	應 漢	第 一 方 面 軍
				311					繳 繳	應 已	海 南島 地 區	張 發 奎	第 二 方 面 軍
				4,840					繳 繳	應 已	京 滬地 區	湯 恩 伯	第 三 方 面 軍
									繳 繳	應 已	長 衡地 區	王 耀 武	第 四 方 面 軍
									繳 繳	應 已	台 灣地 區	陳 儀	台 灣 行 政 公 署
31,688	594	3,452	31,789	15,234	9,030	12,164	1,500	12,596	繳 繳	應 已		合	
									繳 繳	未 應			計
									致				備

其他油類	黃油	石油	齒輪油	機油	重油	柴油	酒精	飛機油	汽油	名稱		受降單位
										繳	應	
										繳	應	第一戰區
										繳	應	胡宗南
										繳	應	第二戰區
										繳	應	閻錫山
										繳	應	第三戰區
										繳	應	顧祝同
										繳	應	第五戰區
										繳	應	劉峙
										繳	應	第六戰區
										繳	應	孫蔚如
										繳	應	第七戰區
										繳	應	余漢謀
										繳	應	第九戰區
										繳	應	薛岳
										繳	應	第十戰區
										繳	應	李品仙
										繳	應	第十一戰區
										繳	應	孫連仲
										繳	應	第十二戰區
										繳	應	傅作義
										繳	應	第一方面軍
										繳	應	張發奎
										繳	應	湯恩伯
										繳	應	王耀武
										繳	應	陳儀
										繳	應	合計
										繳	應	

製調計統量數之部報已止日五十月元年五卅至截區降受各據根係表本(一)
 報填式表定規按部各令通電報被經成以部本經業計統從無量數實確計合故同不報列部各因欄一位單內表(二)
 中報查部各份電報亦量數繳未及繳應(三)
 正更時隨報表及報電部各據根係數繳已內表(四)
 繳免予准電報被長銜亥部本經業計統從無量數實確計合故同不報列部各因欄一位單內表(五)

軍政部核定以接收日砲檢先成立軍師砲兵營番號一覽表 附表第二十二

軍番號	砲兵營番號	編成	現有火砲	配屬指揮單位	備
第一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鄭州綏署	
第一軍	一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鄭州綏署	
第一軍	七八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鄭州綏署	
第三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北平行營	
第三軍	三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北平行營	
第三軍	七〇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北平行營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徐州綏署	
第七軍	一七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徐州綏署	
第七軍	五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徐州綏署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徐州綏署	
第七軍	八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四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三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三三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四〇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〇八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四一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四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六九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九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四九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三一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四七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五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六七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四一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新三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新三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四一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新三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新三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二八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二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七七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五五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七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〇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〇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七五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新九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五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五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七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七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二六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〇五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七九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二九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二九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九五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二五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二五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八〇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八〇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八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八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八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八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八七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八七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五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五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六〇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六〇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八五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八五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三三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三三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九八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九八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九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九四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一〇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一一〇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二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二二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五六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五六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暫一八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暫一八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暫二〇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暫二〇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七軍	四三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四三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第八戰區	
第七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第八戰區	
第九軍	軍屬榴砲營	三連	10榴	徐州綏署	
第九軍	軍屬山砲營	三連	75山	徐州綏署	
第九軍	軍屬山砲營	三連	75山	徐州綏署	
第九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徐州綏署	
第九軍	六三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徐州綏署	
第九軍	六三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徐州綏署	
第九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徐州綏署	
第九軍	暫一七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北平行營	
第九軍	暫一七師山砲營	三連	75山	北平行營	
第九軍	軍屬野砲營	三連	75野	北平行營	

一、本表所列各軍師砲兵營均為各受降區收繳日砲業經軍政部核定優先裝備者現在編配中
 二、此外第二戰區裝備日山砲一營因未指定番號故未列入

軍政部核定各戰區接收日方榴砲加砲數量及編配計劃表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二十三

附 記	合 計	15.5 Cm 加砲	10 Cm 加砲	15 Cm 榴砲	12 Cm 榴砲	10 Cm 榴砲	砲 種		
							戰 區	地 點	
一、本計劃一戰區及三方面軍收繳火砲較多以經奉 核定換裝日砲之重迫砲第三團並由三方 二、吳淞成立砲七團各歸該戰區軍用由軍政部撥發司分別派員檢查堪用砲數後統籌分發各該要案另令 三、本編組之火砲分發使用 本表數字係截至十一月十六日止根據各戰區所報已接收數字列入	48			35		13	州 鄭	戰 區 一	
	3			3			陽 南	戰 區 五	
	27	6		1		20	口 漢	戰 區 六	
	2			2			頭 汕	戰 區 七	
	22					22	平 北	戰 區 十	
	86	2	20	20	9	25	海 上	軍 面 方 三	
	11			11			沙 長	軍 面 方 四	
	199	8	20	72	9	90	計 總		
			1. 六戰區之六門及第三方面軍之二 門前六戰區長官部後者歸吳 淞要案保管俟檢查堪用程度後分 撥要案使用	1. 除以四門編一連撥配砲七團外剩餘 十六門暫交吳淞要案保管俟檢查 堪用程度後統籌撥發要案編組使用	1. 戰區三十五門已電胡長官換裝 重迫砲三團二十七門所餘八門內 有四門損壞擬運修三團同五團充 實該團共九門撥重迫砲三團充 實該團之二門撥虎門要案使用 2. 汕頭區之六門撥虎門要案使用 3. 四方面軍及六戰區共三十二門可 編四門制八個連另撥用三方面軍 十加四門編一連共計九連成立砲 兵第七團配屬第三方面軍湯司令 官使用	1. 暫交吳淞要案保管俟檢查後統籌撥 發要案編組使用	1. 戰區之三十五門暫由戰區保 管俟檢查堪用程度後就近撥青島 3. 六戰區之二十門暫由戰區保管檢 查後撥江寧要案使用	1. 三方面軍之三十五門已撥新六軍 十二門暫交吳淞要案保管俟檢查 堪用程度後統籌撥發要案編組使 用	編 配 辦 法 備 考

况	概	織	組	員 人	成	編	地 在 所	號 番 隊 部	區 地
<p>(一)鐵道聯隊： 1. 概要：鐵道第一第三第六聯隊係舊部隊其編制裝備均甚良好各聯隊以四個大隊(一大隊以二中隊編成)及一個材料廠編成之各大隊可獨立担任車務建築修復等鐵道作業鐵道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聯隊為新成立之部隊其編制裝備訓練等不及舊部隊一個聯隊係由三個大隊(一大隊有三中隊一器材小隊編成)及一材料廠編成之第一大隊為車務大隊第二第三為工務大隊 2. 執行能力：一個鐵道大隊每日可担任一百公里行車勤務六個列車之復原但舊鐵道聯隊可担任四百公里之行車勤務新成立之車務大隊其能力與舊大隊相同 3. 建築能力：一個聯隊之建築能力每日可担任上部建築(軌道敷設)約三公里至四公里但須增加補助人員及通信一中隊汽車一大隊勤務隊四中隊民工五千名建築路基時因除土量橋樑多寡大小而不同約每日可實施五公里 4. 修復能力：修復破壞程度重大之鐵道如以一個聯隊担任一百公里之距離約需時一個月但須增加通信二小隊汽車約四十輛民工四千名警備步兵二大隊</p> <p>(二)獨立鐵道大隊： 本大隊係新成立之部隊其編制裝備訓練等均未十分完善該隊以本部三個中隊一個器材小隊編成能獨立担任車務建築修復等作業其能力稍遜於鐵道大隊</p> <p>(三)獨立鐵道工務大隊： 本隊係專任隧道工程之修復而設然至今尚未担任過實際工作目前新成立之鐵道聯隊所屬之工務大隊係由本部三個中隊一器材小隊編成其能力約等聯隊內工務大隊之一半能担任修復中等程度破壞之隧道</p> <p>(四)獨立鐵道橋樑大隊： 本隊係新成立之部隊專任橋樑構築修復之工程以本部二個中隊一器材小隊編成之</p> <p>(五)獨立鐵道工作隊： 本隊係新成立之部隊專任鐵道工程之實施如使具有中小程度之鐵道工廠搬運能力必須補助工務一中隊民工五百名</p> <p>(六)鐵道材料廠 担任第四野戰鐵道司令部所轄各鐵道部隊所需鐵道材料之補給保管調整及簡單配件製造等事</p> <p>(七)野戰鐵道廠 担任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所轄各鐵道部隊所需鐵道材料之補給保管調整等事</p>	約1100	部令司 支口家張,州徐.南濟,津天,平北 部莊家石,封開,原太	平 北	部令司 野戰鐵道司令部	華				
	約3200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四隊大	州 鄭	隊聯六第道鐵	北				
	約3800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州 徐	隊聯四一第道鐵	北				
	約3800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二隊大 一廠料材	封 開	隊聯八一第道鐵	北				
	約1100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台 豐	隊大三一第道鐵立獨	北				
	約1100	上	南 濟	隊大四一第道鐵立獨	北				
	約1200	上	津 天	隊大六一第道鐵立獨	北				
	約 500		店幸長	隊車列甲裝一十第	區				
	約 110		京 南	部監道鐵四第	華				
	3800	部本 (隊小材器一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門化堯	隊聯三一第道鐵	中				
	630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埠 蚌	隊大務工道鐵立獨一第	中				
	627	上	埠 蚌	隊大務工道鐵立獨二第	中				
	760	部本 二隊中 一隊小材器	埠 蚌	隊大樑橋立獨一第	區				
	1083	部令司 部支昌武部支口漢	口 漢	部令司道鐵戰野四第	華				
	3210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四隊大	沙 長	隊聯一第道鐵	南				
	1968	部本 (一廠料材隊中二有隊大一)三隊大	口 漢	隊聯三第道鐵	南				
	3730	部本 (一隊小材器隊中三有隊大一)三隊大 一廠料材	湖 漢	隊聯二一第道鐵	南				
	3893	上	昌 武	聯隊五一第道鐵	南				
	667	部本 三隊中 一隊小材器	灣家那	隊大樑橋道鐵立獨二第	南				
	441	本三 隊小三	昌 武	隊作工道鐵立獨一第	南				
	472	上	口 漢	隊作工道鐵立獨二第	南				
	450	上	昌 武	隊作工道鐵立獨三第	南				
	145		口 漢	廠料材道鐵四第	區				
	860		京 南	廠道鐵戰野	野				
	38646		2	部令司道鐵戰野	統				
			8	隊聯道鐵	統				
			3	隊大道鐵立獨	統				
			2	隊大務工道鐵立獨	統				
			2	隊大樑橋道鐵立獨	統				
			3	隊作工道鐵立獨	統				
	2	廠料材道鐵	計						

接收日本工兵部隊器材數量表

附表第二十九

附記	鋸木機	鑿岩機	轉嘴	十字鎊	小圓鋸	圓鋸	測距機	角形雙眼鏡	眼鏡水準儀	測角器	經緯儀	發電機	重門橋	操舟機	折疊舟	鐵舟	火焰發射機	防霜	鐵條鍊	時限發火機	電氣點火機	名區		
																						稱	分	
一、本表係根據日軍呈出之數量 二、表內「上」「中」「下」示「新品」「舊用」「已廢」	1	20	1000	20000	70000	23000	30	350	40	17	17	30	2	270	180	90	10	850	7600	270	36	上	華北	
	1	3	300	3000	6000	5000	3	30	3	5	5	7	1	20	13	7	7	100	300	20	2	中		
	1	2	200	2000	4000	2000	2	20	2	3	3	3	1	10	7	3	3	50	100	10	2	下		
	3	25	1500	25000	80000	30000	35	400	45	25	25	40	4	300	200	100	80	1000	800	300	40	計	(漢)華北	
	4	1	4000	60000	85000	50000	50	570	70	50	50	30	4	450	900	180	130	360	5400	150	80	上		
	1	1	600	6000	6000	6000	13	50	5	20	20	7	1	30	70	15	15	25	350	20	6	中		
	1	1	400	4000	4000	4000	7	40	5	10	10	3	1	20	30	5	5	15	250	10	4	下	中東	
	6	3	5000	70000	75000	60000	70	600	80	80	80	40	6	500	1000	200	150	400	6000	180	90	計		
	1		2000	20000		70000	10	250		17	13	7	2	210	160	180	35		3000	45	27	上		
	1		600	1200		10000	3	30		5	3	2	1	20	13	15	3		400	3	2	中	廣東	
			400	800		7500	2	10		5	2	1	1	10	7	5	2		360	2	1	下		
	2		3000	22000		57500	15	290	20	27	18	10	4	240	180	200	40		3760	50	30	計		
		1	1800	20000	30000	23000	18	220	15	20	13	10		60	270	130	430	70	2700	27	80	上	上海	
			400	3000	6000	5000	4	20	3	5	4	2		13	20	15	45	7	200	2	6	中		
			300	2000	4000	2000	3	10	2	5	3	2		7	10	5	25	3	100	1	4	下		
		1	2500	25000	40000	30000	25	250	20	30	20	14		80	300	150	500	100	3000	30	90	計	海軍	
		1	150	200	4000	4300	1		1	1	1	1			140		1	45	270	2	6	上		
			30	70	600	500	1		1	1	1	1			13		1	3	20	1	1	中		
			20	20	400	200										7			2	10	1	1	下	京地
		1	200		5000	3000	2		2	2	2	2			160		2	50	300	4	8	計		
			700	1200	1000	1200	1	3	5	40	1	30		25			40	300		30	25	上		
			100	700	100	564	1	1	1	4		7		3			12	40		4	1	中	區軍	
			75	279	76	300		1	1	2		3		2			7	16		2	1	下		
			875	2179	1076	2046	2	5	7	46	1	40		30			59	356		36	27	計		
		2	2650	21400	35000	26500	20	223	21	61	15	41		85	410	130	471	435	2970	59	111	上	計	
		530	3770	6700	6064	6		5	10	5	10		16	33	15	58	50	220	7	8	中			
		395	2309	4476	2500	3	11	3	7	3	5		9	17	5	52	21	110	4	6	下			
	2	3595	27479	36176	35064	29	255	29	78	23	56		110	460	150	561	506	3300	70	125	計	總		
6	23	7650	121400	190000	139500	110	1333	131	145	95	108	8	1015	1650	500	706	1645	18970	524	254	上			
3	4	2030	13970	18700	27064	25	131	13	40	33	26	3	86	129	52	83	175	1270	50	18	中			
2	3	1395	8109	12496	16000	14	81	10	25	18	12	3	49	61	18	42	86	820	26	13	下			
11	30	13075	144479	221196	182564	147	1545	154	210	146	146	14	1150	1800	650	831	1906	21060	600	285	計			

本部撥發在京部隊及機關使用器材數量表 附表第三十四

記	附	軍政部	本部第三處	京南軍運部														七十四軍	部請領機關或隊	用途	器		根據文號	備考
					品名	單位	數量	材																
		以業質已壞子銷燬	製活用圍板	建築用														冬季築營材料	閉塞北極口	大藏袋	個	八〇〇	本部亥支健電	
		代拿枚炸藥	木料	12尺至14尺長木柱	木板	2寸方木材	2.5寸方木材	大鋸(鑿割用)	2寸×1.2寸木材	3.5寸×1.7寸木材	原本	拉皮扯板	3寸角	3.5寸角	杉紗稿	細竹	1.5寸×1.1寸木材	大竹	大藏袋	個	八〇〇	本部亥支健電		
		噸	尺	根	坪	根	根	把	〃	根	石	噸	〃	〃	〃	〃	根	根	個	數量				
		二八	一三〇	四六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一、七〇〇	五	二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四	一、一〇〇	二九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					
		本部成佳健	本部西塞健	本部亥梗健													軍政部成江							

一、表列數量自卅四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撥發者
 二、表列器材由各部隊機關請撥并經本部核准者

日五月元年五十三 表計統量數材器信通要主軍日收接區降受各部令司總軍陸國中

考 備	機 電 發	機 電 綫 無	綫 覆 被	綫 銅	綫 鐵	機 訊 電	機 話 電	機 換 交	稱 名 單 數 位 單 位	接 收
	部	部	捲	捲	捲	部	部	部		
		404	2168				1101	157	軍 面 方 一 第	
		376	2		800		95	270	軍 面 方 二 第	
	12	680	348	1150	731	63	3272	185	軍 面 方 三 第	
	66	421	1950	82	108	149	1938	178	軍 面 方 四 第	
		307	767	102	677		554	15	區 戰 一 第	
									區 戰 二 第	
	19	231	530	154	781	6	810	34	區 戰 三 第	
		193	225				225	7	區 戰 五 第	
	74	660	1414	10	252	40	2738	130	區 戰 六 第	
	6	123		29		5	429	45	區 戰 七 第	
		228	178			23	629	20	區 戰 九 第	
		190	1079	19	250		485	27	(區津平) 區 戰 十 第	
		17	7				121		區 戰 二十 第	
	40	1259	2932				1827	143	署 行 滬 台	
	236	263	191		15	3	262	12	軍 空	
	453	5352	11949	1546	3614	289	14486	1223	計 總	

第一項 接收日軍主要通信器材數量統計表 附表第三十六

在華日軍各病院番號及駐地調查表 附表第三十七

1 A		北 支 H A									軍別			
第 167	第 164	第 163	第 162	第 198	第 188	第 187	第 154	第 153	第 152	第 151	病院番號	駐地	備	考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太原	太原	太原	太原	北平	北平	天津	北戴河	天津	北平	北平				

蒙 A		43 A			1 2 A							
第 166	第 161	第 197	第 165	第 155	第 199	第 189	第 186	第 169	第 168	第 196	第 195	第 194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兵 站 病 院
南 口	石 門	堯 州	青 島	濟 南	濟 南	許 昌	開 封	鄭 州	新 鄉	太 原	太 原	太 原

1 3 A						6 A						
第 192	第 191	第 175	第 173	第 171	第 170	第 159	第 157	第 190	第 176	第 174	第 172	第 156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上	杭	上	上	杭	上	上	上	蚌	鎮	徐	南	南
海	州	海	海	州	海	海	海	埠	江	州	京	京

6 H A

第 184	第 183	第 182	第 181	第 178	第 177	第 158	第 140	第 132	第 128	第 127	第 87	第 72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長	武	武	武	漢	九	武	武	武	武	岳	九	武
沙	漢	漢	漢	口	江	漢	漢	漢	漢	州	江	昌

台A						23A						
屏東陸軍病院	台東陸軍病院	台中陸軍病院	基隆陸軍病院	高雄陸軍病院	花蓮港陸軍病院	台南陸軍病院	台北陸軍病院	第200 兵站病院	第180 兵站病院	第160 兵站病院	第136 兵站病院	第185 兵站病院
屏東	台東	台中	基隆	高雄	花蓮港	台南	台北	九龍	廣東	雷州半島	廣東 汕頭	武昌

北支五A						軍別	
一八八	一八七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一	病院名	集中地點
北平	天津	北戴河	天津	北平	北平		
二	九	二六	四三	四三	四三	軍醫	衛生
二	一	三	五	六	七	司藥	將校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齒醫	衛生
二	一	三	三	七	六	衛生官	衛生准 (下)士
四三	二三	六	八六	一〇四	一四	衛生兵	看護
七〇	六六	三〇	二六八	二三九	三七	婦長	看護婦
七	七		完	二九	二		備
六	一〇一		三三三	三〇一	一〇一		致

在華各日軍病院衛生人員人數調查表 附表第三十八

38A	
南方四陸軍病院	嘉義陸軍病院
河內	澎湖島
	嘉義

12 A

1 A

一八六	一六九	一六八	計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四	一六七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計	一九八
開封	鄭州	新鄉		太原								北平
九	二〇	一九	六九	六	四	三	一〇	三	一〇	一四	八三	五
一	五	三	一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二四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〇	
二	一	一	一〇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五三	七七	五四	三九	二四	一六	四	三六	三三	三三	三四	四六	一五
一〇九	二〇九	二九九	九六八	八九	八六	一四〇	一五三	一七四	一七一	一五五	一,三八六	七六
四	三	五	三三	二	一	二	五	五	四	六	二三	二
三	三九	四三	一八〇	一一	八	一	三〇	三三	二七	五	一,〇九六	一七

A			蒙A		43A							
一七四	一七二	一五六	計	一六六	一六一	計	一九七	一六五	二五五	計	一九九	一八九
徐州	南京		/	南口	石門	/	兗州	青島	濟南	/	濟南	許昌
三	三	七	三〇	四	一六	四八	六	三	三	六	七	九
一	二	二	五	三	二	八	一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五	一	二	二	五	一	一
一	二	九	四	二	二	三		一	二	六	一	一
三	四〇	二五九	八四	四六	八	九五	一五	三四	四六	二四六	三三	四〇
二二	三三	七五	三三八	三七	二二	五六七	六六	九七	二〇一	八四六	二六	一三
八	一八	三	一八	八	一〇	一九	二	七	一〇	三		
六七	二九	五五	六	五	四	一四七	一〇	五	一〇一	一五		

1 3 A

七二	計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七五	一七三	一七一	一七〇	一五九	一五七	計	一九〇	一七六
武昌	上海	杭州	上海	杭州	上海	杭州	上海	上海	上海	蚌埠	鎮江	
壹	一五	八	九	三	三	六	六	九	四	一四	九	八
二	一八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一八	一	二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九	一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三	一四	一	一
〇	四	三	二	四	六	三	八	六	九	四〇	三	五
二	一五	七	八	一七	三三	三九	三三	二二	〇〇	一、九八	八六	二九
	壹	五	三	一〇	一〇	四	九	一九	壹	六		五
	一〇	七	三	六	一四	七	一〇	二六	三	六〇		五

6 耳 A

一八五	一八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五八	一四〇	一三二	一二八	一二七	八七
武昌	長沙		武漢		漢口	九江		武漢		岳州	九江	
二二	二二	二八	一六	二〇	二五	二二	五	三	三〇	三	二九	二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八	四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七	一	三	二	二	
四一	四三	四一	四〇	四〇	二六	四三	三七	四	五	四		
一〇一	一〇六	一〇〇	一〇三	一〇二	一七	二六	四七	一〇一	一〇三	一〇		
			四		三	八	一六					
			六		三	三	二					

台 A

2 3 A

基隆	高雄	花蓮港	台南	台北	計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三六		計
						九龍	廣東	半雷島州	廣東	汕頭	廣東			
三九	八五	九	三六	三〇	一七〇	六四	二二	二	五〇	二	三二	三二	三七二	
三	一〇	三	三	一三	二〇	八	三		六	一	二	二	三九	
	二	一	一	四	一六	四	三		八		一	一	一七	
一	四	一	三	一三	三七	七	三		八		九	三〇	三〇	
五五	一四七	九	三六	三三	三六五	二一九	五二	五	一四七		五四	八三八	八三八	
一三三	四〇六	五二	一一九	六七三	一,四三三	四八六	二〇一	三四	四九〇	三九	一九三	三,〇四九	三,〇四九	
一	八	一	七	一七	三六	二二	三		一三			四四	四四	
三三	一〇三	二四	九二	二四九	三三三	一九三	三七		九五			五九〇	五九〇	

在華日軍各病院之容量及收容傷患人數調查表 附表第三十九

合	38A									
	計	南方四 河內	計	澎湖島	嘉 義	屏東	台東	台中		
計	一、七三三	二〇七	九〇	一六五	五、九三三、三九三	四六八	四、七七九			
	一九	四	三	五	三九	一	九			
	一九	四	二	三	三九	一	九			
	四三三	四八	二一	三二	七〇四	二、一〇四	四三	六九六		
	六	一			一〇	三七	一	五		
	一三	二	一		一九	七	一	四		
	八二	一〇	一	六	一五五	四三二	五〇			
	二二	一		一	一三	六〇	一〇			
	三三	二	一	二	一〇五	四	七			

別軍	病院名	集中地點	收容量 (施設)	收容人數	備	考
一五一	北平	(三、八〇〇)	二、二八一			

1 A						北支 H A						
一九五	一九四	一六七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計	一九八	一八八	一八七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二
太原							北平		天津	北戴河	天津	北平
四〇〇	四〇〇	、	三五〇	五〇	一、二五〇	一六、五〇〇	、	、	、	二、七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五	四三五	、	二四五	一三八	一、一一一	一一、八四四	、	、	、	五三四	四、四九六	四、五三三

43A				12A								
一六一	計	一九七	一六五	一五五	計	一九九	一八九	一八六	一六九	一六八	計	一九六
石門		兗州	青島	濟南		濟南	許昌	開封	鄭州	新鄉		
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八五〇	四〇〇
八〇六	三、三二七	二一一	一、一六〇	一、九五六	三、三四五		六六七	八八〇	九一二	八八六	二、四二四	三五〇

13 A

6 A

蒙 A

一七三	一七一	一七〇	一五九	一五七	計	一九〇	一七六	一七四	一七二	一五六	計	一六一
上海	杭州	上海				蚌埠	鎮江	徐州	南京			南口
三、二〇〇	八〇〇	三、八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七〇	六〇〇	九七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五、五〇〇	二、二五〇	二五〇
三、二〇〇	五、五〇	七三〇	一、四五〇	五、四五〇	六、六八七	四六三	九六八	八二九	一、一〇四	三、三二三	八一四	八

6 H A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五八	一四〇	一三二	一二八	一二七	八七	七二	計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七五
漢口	九江	武漢			岳州	九江	武昌		上海	杭州	上海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	、	、	一、三〇〇	、	、	二、三、七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二八	一、二〇〇	四、二一四	、	、	、	二、〇〇〇	、	、	一五、四三〇	一、五五〇	三〇〇	二、二〇〇

23 A

計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三六		計	一八五	一八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九龍	廣東	雷州	廣東	汕頭	廣東		武昌	長沙		武漢	
八、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二、四五〇	五〇〇	八五〇	一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五九	(三、五〇〇)	九〇五	一五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四	一八、九一七	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七五	

說明：括弧內係概計數

合	38A		台 A										
	計	南方四	計	澎湖島	嘉義	屏東	台東	台中	基隆	高雄	花蓮港	台南	台北
	河內												
計	一〇五、八九〇	一、七〇〇	一四、〇二〇	一五〇	一、二五〇	一、四〇〇	四六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二、七〇〇	六六〇	一、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七四、二〇八	一、〇七九	六、六〇九	九九	三四三	六八四	六四	八一二	四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五三	三三五	二、四六九

在華日軍各病院衛生材料數量調查表 附表第四十

軍別		北支日A							備
病院名	集中地點	衛生材料數量(噸)	北平		天津	北戴河	天津	北平	
一五一	北平	(100)							
一五二	北平	(80)							
一五三	天津	(187)							
一五四	北戴河	(80)							
一八七	天津	(25)							
一八八	北平	(40)							
一九八	北平	(11)							
計		(514)							
一六二		(40)							
一六三		(16)							
一六四		(110)							

考

43A

12 A

1 A

一六五	一五五	計	一九九	一八九	一八六	一六九	一六八	計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四	一六七
青島	濟南	/	濟南	許昌	開封	鄆州	新鄉	/				太原
(二〇)	(三〇)	(四八〇)	(三〇)	(七〇)	(八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二一七)	(八)	(二〇)	(一四)	(九)

		6 A					蒙 A					
一五九	一五七	計	一九〇	一七六	一七四	一七二	一五六	計	一六六	一六一	計	一九七
上海			蚌埠	鎮江	徐州	南京	南京		南口	石門		兗州
(一五〇)	(二五二)	八四六	(三〇)	(二五)	(三〇)	(五五)	(五五三)	(二四)	(七)	(一七)	(五三)	(三)

13 A

一四〇	一三二	一二八	一二七	八七	七二	計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七五	一七三	一七一	一七〇
武漢		岳州	九江	武昌	/	上海	杭州	上海	杭州			
三	二	七	七	七	六	六九一	(一三)	(九)	(三八)	(七三)	(二六)	(一三〇)

23 A

6 H A

一六〇		一三六		計	一八五	一八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五八
半雷 島州	廣東	汕頭	廣東		武昌	長沙	武漢		漢口	九江		
(二〇)	(一九三)	〇	(二八)	四六三	一〇	一五	三	六〇	二	一一四	三〇	一九七

台 A

澎湖島	嘉義	屏東	台東	台中	基隆	高雄	花蓮港	台南	台北	計	二〇〇	一八〇
											九龍	廣東
二	一九	二一	三	一七	一二	二六	一四	二四	四六	四八一	(一八七)	(五二)

中國各戰區接收日軍衛生機關暨改編情形一覽表 附表第四十一

說明：括弧內係概計數

第	區戰一第				別區
第162	第20	第169	第168	第186	日本衛生機關名稱
兵站病院	兵站病馬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兵站病院	
太原	鄭州	鄭州	新鄉	開封	駐地
山西第一陸軍醫院	軍政部鄭州臨時醫院	第一戰區第三臨時醫院	第一戰區第二臨時醫院	第一戰區第一臨時醫院	接收改編情形
董桂堂	劉麟	羅文才	路慶雲	趙立羣	主管或監督人
第一戰區	第一戰區	第一戰區	第一戰區	第一戰區	接收機關
并衛電					案
					據
					備
					考

合	38 A		計
	計	南方四河內	
計			一八四
三、八九六	四三	四三	

第		區戰五第		區戰三第		區		戰		二		
第182兵站病院	第140兵站病院	第158兵站病院	第115邊防野戰醫院	第189兵站病院	第171兵站病院	第133師團野戰醫院	第196兵站病院	第195兵站病院	第193兵站病院	第194兵站病院	第167兵站病院	第164兵站病院
漢口協和醫院舊址	漢景街口	基地	日租界	許昌	杭州	杭州	原平	陽泉	榆次	太原	太原	太原
武漢區日本官兵第二病院	併入158病院	武漢區日本官兵第一病院	軍政部開封區第二臨時醫院	軍政部開封區第一臨時醫院	受降日軍杭州第一醫院	受降日軍杭州第一醫院	山西第六陸軍醫院	山西第五陸軍醫院	山西第四陸軍醫院	山西第三陸軍醫院	併入162病院	山西第二陸軍醫院
張柏操		袁忱允					劉映斗	梁希鴻	楊雨霖	李澂		彭兆臨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昌接收組	長官部衛生處兵站衛生處許	接管組	第三戰區第一	第二戰區	第二戰區	第二戰區	第二戰區	第二戰區	第二戰區
		孫長官亥養善清代電冊報		劉長官亥巧清醫芳電		顧長官西謙衝代電						
設備尚可分設二個分院	由前方開漢	設備完善分設四個分院									由大同開回	

第十區	第七區	戰區						六			
第190兵站病院	第104師團野戰醫院	武昌製藥廠	漢口火葬場堆積所及第一〇五庫	武昌製藥廠	第181兵站病院	第183兵站病院	第159兵站病院	第128兵站病院	第132兵站病院	第178兵站病院	第127兵站病院
蚌埠	橫歷	武昌	界舊日租地	漢口橫昌街	武昌	武昌	武昌	武昌	漢口	漢口	漢口梅神醫院舊址
未改編仍由日人負責	惠州區日軍第一醫院	第二衛生材料庫	第一衛生材料庫	衛生材料製造廠	武漢區日本官兵第六病院	武漢區日本官兵第五病院	大部人員搬遷一都送四二八病院接收	武漢區日本官兵第四病院	併入178病院接收	武漢區日本官兵第三病院	併入182病院接收
		林輝代	章文博	張天澂	桂定壽	李權		劉文深		王穆清	
第十戰區	第七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
李長官陣字第二三〇號	余長官子魚勇接代電										
	原在惠州									設備尚佳分設二個分院	由前方開漢

第二區		第一十戰區										戰區
第160站院一分	第160兵站病院	第136兵站病院	第161兵站病院	第198兵站病院	第154兵站病院	第187兵站病院	第188兵站病院	第152兵站病院	第155兵站病院	第153兵站病院	第151兵站病院	第174兵站病院
廣州	廣州	廣州	保定 石家莊	北平	北戴河	天津	北平 天津	北平 濟南	濟南	天津	北平	徐州
	廣州區日俘第二臨時醫院	廣州區日俘第一臨時醫院	後勤總部第38兵站醫院	後勤總部第37兵站醫院	後勤總部第66後方醫院	後勤總部第65後方醫院	後勤總部第64後方醫院	後勤總部第63後方醫院	軍政部濟南區第一臨時醫院	軍醫院	軍政部天津陸軍醫院	軍政部北平陸軍醫院
									朱季玉	郭德隆	方石珊	
軍公處	軍公處	院	補給區司令部	後勤總部第五補給區司令部	後勤總部第五補給區司令部	後勤總部第五補給區司令部	後勤總部第五補給區司令部	後勤總部第五補給區司令部	軍公處	軍政部特派員		第十戰區
		第二方面軍衛生處十月八日表報					衛印代電附表	李主任宗仁子銑參良			軍政部子魚部醫衛(三)代電	亥文代電
				一部係九路軍陸院人員裝備			并利用151病院分院人員裝備					

滬						京		軍 面 方				
第175站院大八 迂分院	第175兵站病院	第173兵站病院	第173分院吳淞	第170兵站病院	第159分院谷澤	第159兵站病院	第157兵站病院	第172兵站病院	第156兵站病院	第180兵站病院	第160站院療養所	第160站院二分
大八迂	虹口	虹口	吳淞	上海	谷澤	上海	上海	南京	南京	廣州	廣州	廣州
上海病院第八	上海病院第七	上海病院第六	上海病院第五	上海病院第四	上海病院第三	上海病院第二	上海病院第一	軍政部南京區第二臨時醫院	軍政部南京區第一臨時醫院	廣州區日俘第三臨時醫院		
							揭芳年	郭琦元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	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	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	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	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	西南區第三後院
							湯司令官衛字第297號西樓代電					

第四方面軍			區				
第185兵站病院	第184兵站病院	第72兵站病院	第89旅團野戰醫院	第61師團野戰醫院	第192兵站病院	第175分隊江灣	第175分隊華鐵
			上海	上海	上海	江灣	華鐵
第三醫院 兵善後連絡部	長衛區日本官 第二醫院 兵善後連絡部	長衛區日本官 第一醫院 兵善後連絡部	三病院 上海病院第十	二病院 上海病院第十	一病院 上海病院第十	上海病院第十	上海病院第九
第四方面軍	第四方面軍	第四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第三方面軍
		王司令長成馬 受章電					

各地收繳日軍 醫療器械 衛生材料 調查統計表 附表第四十二

區戰五第			區戰三第			區戰一第			域區
區城鄜昌許			區州杭			區鄉新州鄭			區地
及消 耗品	衛生 材料	醫療 器械	及消 耗其 他品	衛生 材料	醫療 器械	及消 耗其 他品	衛生 材料	醫療 器械	類 別
包箱捆	箱捆	件	〃	〃	種	件捆	個 公斤 箱捆	件捆	位單
五〇	二八〇	二五二	一〇	六五	六二	一六九	三九四 七〇	一五〇 七二	數量
	立第9旅團及獨立第92旅團	日軍第107站院獨立第9旅團及第14旅團			第107師團第71兵站醫院			日軍第12軍所屬部隊獨立警備隊所屬各單位新鄉同仁會醫院	日軍繳交機關部隊
					組第三戰區接管				及接 收機 關
		據劉長官冊報			據第三戰區冊報			據胡長官百梗站衛電報	備 考

第	區戰一十第			區戰十第			區戰九第			區戰六第		
包	區定保天津北平			區州徐			區昌南			區長岳沙漢		
醫療器械	及其他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及其他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及其他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及其他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件	〃	捆	件		〃	種		〃	種	〃	〃	捆
	一三五	二九五	六二五		四	二〇		二八	六一		五六〇	
日軍部隊			日軍部隊病院及倉庫			日軍第56師團		南昌同仁會醫院防疫班	獨立步兵第七旅團			兵站醫院
第十二戰區			北平前進指揮所			第十戰區		第58軍第九兵站總監部				第六戰區長官部
據傳長官酉架電			據第十一戰區北平前進指揮所表報			據李長官參字三六三四代電冊報		據會銜冊報			(約計一〇八四噸)	據孫長官申徵殷潤電報

方四第	軍面方三第			軍面方二第			軍面方一第			區戰二十	
岳衡長	區海 上			區門江東廣			區安 義			區頭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及其他品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及其他品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及其他品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及其他品
種	種	種	捆	捆	捆	種	件	件	件	件	件
六〇五	三元		二五七	五〇六	一四六				六二		
日軍第20軍團獨立第88警備隊	日軍第157、175、173、610病院及馬橋蘇州河永安同文南市等倉庫		新改一至十三病院留用及存原各倉庫	日軍第130師團	第64軍		第22師團野戰病院	暫編21師			
據王司令官成灰代電冊報	據第三方面軍接發字第二三一號冊報(約計四九二噸)	(約計一八九七噸)	(約計四二八九噸)	據日方23軍原表報(約計二七五七噸)	(約計一〇六二六噸)		據第一方面軍方備字第八七五號冊報				以上數為醫療器材共計之數

總				軍政特派員辦事處			第四兵站總監部			軍面
				濟南區			沙長區			區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及其他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及其他	衛生材料	醫療器械	及其他
噸	公斤	箱	捆	噸	箱	公斤	噸	箱	種	
一三五	一五	七三六	一	二〇三	一三三	二〇三		五	二	
		一八六	一			日倉庫部隊病院			撈刀河長沙開福寺北站等日倉庫	
						軍政部特派員辦事處			第18軍	
						據軍政部膠濟區特派員辦公處朱組長冊報			據陳總監亥有衛代電	
						以上數為器械衛材合計數				

附 記	計			
	包	箱種	件捆	種個
一、本表係據各方電報代電或表冊彙計 二、本表自三十五年一月底截止 三、表內所列數量因各方所報資料複雜故單位欄無法一致分「捆、噸、公斤、箱、件、包、組、具、種」種即不分數量多寡以種類計之				
	五〇	一三〇	二九七四〇 一六六六	五三六四〇 九一
				三九四一九 三二四九

第一軍方面	第二軍方面	第四軍方面	京南區	滬京區	膠濟區	第十一戰區
義安區	江門大門良區	長衡岳區	南區	京區	濟南區	北平石保區
獸醫器械	獸醫器械	獸醫器械	獸醫器械	獸醫器械	獸醫器械	獸醫器械
獸醫藥品	獸醫藥品	獸醫藥品	獸醫藥品	獸醫藥品	獸醫藥品	獸醫藥品
種	組具捆	種	種	種	噸	捆
一五	一五〇 一三〇 二五〇	六六六	一三〇 一三三	一四六	五四六	六三六
日軍第21師團	日軍第108師團	撥刀河長沙關北站等日倉庫	日憲兵鐘山教育隊及第六軍	日倉庫部隊病院		平津保石地區各日倉庫部病院
暫編第21師	第64軍	第四方面軍及第四區兵站司令部	新六軍及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膠濟區第一衛材庫		北平前進指揮所
據第一方面軍亥檢恭衛電冊報	據第二方面軍冊報內鑄鐵一二二〇捆	據第四方面軍及第四區兵站司令部冊報	據新六軍冊報及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報告	據軍政部膠濟區特派員辦公處朱組長表報		據北平前進指揮所冊報內鑄鐵五一一九四捆

附 記	總 計			
	醫藥品種	歐醫器械	箱捆	種噸
一、本表係據各方電報代電或表冊彙計 二、本表自三十五年一月底截止 三、表內所列數量因各方所報資料複雜故單位欄無法一致分「捆、噸、公斤、箱、件、包、組、具、種」一種即不分數量多寡以種類計之	箱捆種	件組具	箱捆	種噸
	一九〇 六五七 三五	一三二 一四	六八六 七五元	一八五 五六

南京日僑衛生機構一覽表 附表第四十四

接收機構	備	考
衛生署及其附屬機關房屋	上項房屋原為日軍佔駐內除中央醫院大廈及中央護士學校宿舍二處為航空委員會暫時使用外其餘已由該署收回	
僑衛生署	該僑署設於前市立醫院原址已由南京市政府收回	
僑中央醫院	現暫為中央醫院繼續應診	
僑中央防疫處		
僑衛生實驗所		
僑衛生人員訓練所		
僑中央防疫委員會	該僑會設立前市立醫院原址已由南京市政府收回	
同仁會鼓樓醫院	交還美教會代表繼續應診	
同仁會白下路醫院	房屋發還國華銀行醫藥器械及傢具移存衛生署	

交通部京滬區電信交通接收委員接收前華中電氣公司所屬各局一覽表

附表第四十六

局名	接收	現金	備
南京支社	偽儲券	一三七、四八三、〇八四、一〇〇	本表接收現金已列接收現金一覽表
蘇州管理局	偽儲券	三、四七、一四一、九〇	
武進局	法幣	七、四三、〇〇	
無錫局	法幣	八五、三〇〇、〇〇	
鎮江局	法幣	二六、四三、八五、五七	
蕪湖局	偽儲券	一七、八五、〇〇	
蚌埠局	偽儲券	四、六〇、三三八、七〇	
南通局	偽儲券	三、三九、八二七、九三	
揚州局	法幣	九四七、一九一、八五	
安慶局	偽儲券	二、一〇、九〇	
	偽儲券	八五、〇七、八〇	
	偽儲券	三、二六、一六七、一一	

致

崑山局	常熟局	浦口局	盛澤局	蘇州局	川沙局	營口局	金山局	南匯局	丹陽局	宿縣局	吳江局	連雲港局
法幣		法幣 偽儲券				法幣 偽儲券				偽儲幣	法幣	偽儲券
三,五七,六一		九,七五,〇〇 二,五五,七				一五,三六,八〇 三,五〇〇,一〇				八二,五九,六	四四,一五六,〇〇	二,〇〇〇,零五,〇〇

固鎮明光懷遠局	句容局	海門局	青浦局	高郵局	秦縣局	太倉局
					偽儲券	法幣 偽儲券
					一,七五〇,〇〇〇	四,六八,二六八,三三〇

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上海工廠統計表 附表第四十七

		種類	公司數	廠數	重要資產	單位	數額	備註
		棉紡織	一〇	三八	棉紡機	錠	六三,〇五二	
					織錠	錠	二三,〇六〇	
					織機	台	一,七〇七	

麻紡織								毛紡織					
一								二					
三								九					
麻紡機	毛呢	毛紗線	毛條	羊毛及其他獸毛	織機	未裝毛紡機	毛粗紡機	毛精紡機	棉氈	棉布	棉紗	棉花	
錠	碼	磅	磅	磅担	台	錠	錠	錠	條	疋	件	担	
三, 〇〇〇	二八,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七, 二五五	二四八	三, 〇〇〇	六, 八〇〇	一, 六〇〇	二八, 六〇〇	九五,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五, 〇〇〇 七, 〇〇〇	

捲烟	其他	針織			織染整理				絲紡織			
八	一二	一九			一一				七			
一〇	一四	一九			一五				一〇			
捲烟機		針織機	印花車	染缸	織機	人造絲	乾繭	織機	絹紡機	麻袋	織機	
部		台	台	隻	台	箱	担	台	錠	公斤	隻	台
八〇		一〇五	一三	二五	一三七	五、九六	五、九七	八三	一六、九〇	八元、九七	一八、九美	壹一
予發還	內合同烟廠二部大陸烟廠四部應	計製帽廠二製帶廠二度花廠三被服廠四紡織用品廠三										

				化學工業														
				八三														
				九五														
橡膠廠	醃鹼廠	油脂廠	製藥廠	釀造廠	其他機器	冶煉爐	拉絲鋼機	馬達	工具機	香烟	捲紙	烟葉						
家	家	家	家	家	部	座	座	部	部	大箱 五萬支裝	捲	磅						
二三	六	九	六	二四	三、三〇一	六	二〇〇	二、二六	四、二六	六五〇	三、二七六	六、八〇二、二六五						
內有二廠(大陸四達)已將發還	硫酸廠一 液體硫酸廠一 硫酸廠三	油漆廠二 榨油廠二 肥皂廠二 煉油廠二 小型煤書蒸餾廠一		內酒精廠七 清酒廠四 醬油廠三 調味粉廠二 汽水廠一 食品廠五 其他二														

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駐京辦事處接收南京市各廠礦簡表 附表第四十八

共計	二六七	三四八					
			其他化工	家		六	染料廠三 乾餾廠一 製茶廠一 橡膠廠一 膠木
			製革	家		六	
			冷藏	家		二	
			造紙廠	家		一三	

名	稱	地	址	接收日期	備	註
永利公司	硫酸銨廠	浦口	卸甲甸	九月廿六日		
首都電廠		本	京	九月十九日		
華中石炭聯合會	南京支部及浦口事務所	浦	本京楊公井棧房	十月十五日		
三井洋行	南京支店浦口埠頭事務所	浦	口	十月十三日		
中興煤礦公司						

三河穀產工業酒精米廠	富士鐵工所及其倉庫	油廠	建隆酒精製造廠	南京農產化學工業酒精廠	三菱興業第一酒精廠	三河穀產工業酒精製造廠	中學理化學工業南京酒精廠	太平產業酒精廠	偽實業部酒精廠	有恆麵粉廠	偽實業部煤礦增產督導委員會
廣州路清涼山下	糖坊橋六〇號	西華門三條巷	黃家塘六〇號	通濟門外	馬路街三六號	廣州路收兵橋一號	漢中門外二道梗子街普豐麵粉廠內	白下路二六二號	太平門御史廊一號	登隆巷一五號	朱雀路七號
十月十九日	十月廿七日		十月廿三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五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此廠托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接收									已啓封開工	

義合東磚瓦廠	和平門外東門村四〇號	十月十九日	
天津磚瓦廠	和平門外邁高橋		
華中豐田自動車工業公司	中山北路一八八號	十月十六日	
利生棉花紡織廠民生紡織機製造廠	豐富路	十月十六日	
和興機器造船廠	三叉河大街三一號之二十四	十月十七日	
安平造船廠	浦口	十月十七日	
三井洋行事務所	中山路一〇號	十月十九日	
三井洋行倉庫	莫愁號二六二號	十月十九日	
三井洋行木材存儲廠	漢中門大街六號之一	十月十九日	

日僑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各事業接收一覽表 附表第四十九

類別	名稱	稱	地址	接收日期	接收人	接收後情形	備	考
煤礦	開灤礦務局		唐山	十一月十九日	朱玉崙 王崇植	現存有煙煤四十萬噸 繼續生產日產一萬噸	十一月廿日發還與灤州公司代表王崇植開	平公司代表斐利耶

物資類	物資類	物資類	物資類	其他	同前	同前
開發公司生計組合	華北化學製品統制協會	北支重要物資管理組合	北支鋼鐵販賣株式會社	華北石炭販賣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平支店天津支店	華北礦務所開發組合	華北鑛工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總社	北平總社	北平總社	北平總社	北平天津	北平	北平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廿一日
龍敏伯 羅亞橋	朱洪祖 劉奉璋	寧嘉風 孫繼丁	楊錫屏 朱玉齋	馬濟之 毛廣陞	馬濟之	秦子青 袁鴻慈
同	同	同	正在清點並妥為保管	暫維現狀繼續售煤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再報千存島據北總等係萬共易布係查六青據 報順有彰平報計項試元計總計法等鐵萬餘等報 確米彰天平計品驗計法等萬餘等報 數麥開津平惟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俟雜開津平惟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查權封石家莊北 點等家莊北 後約地共 九共 後	再報千存島據北總等係萬共易布係查六青據 報順有彰平報計項項試元計總計法等萬餘等報 確米彰天平計品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數麥開津平計惟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俟雜開津平計惟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查權封石家莊北 點等家莊北 後約地共 九共 後	再報千存島據北總等係萬共易布係查六青據 報順有彰平報計項項試元計總計法等萬餘等報 確米彰天平計品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數麥開津平計惟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俟雜開津平計惟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查權封石家莊北 點等家莊北 後約地共 九共 後	再報千存島據北總等係萬共易布係查六青據 報順有彰平報計項項試元計總計法等萬餘等報 確米彰天平計品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數麥開津平計惟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俟雜開津平計惟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查權封石家莊北 點等家莊北 後約地共 九共 後	再報千存島據北總等係萬共易布係查六青據 報順有彰平報計項項試元計總計法等萬餘等報 確米彰天平計品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數麥開津平計惟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俟雜開津平計惟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查權封石家莊北 點等家莊北 後約地共 九共 後	再報千存島據北總等係萬共易布係查六青據 報順有彰平報計項項試元計總計法等萬餘等報 確米彰天平計品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數麥開津平計惟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俟雜開津平計惟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查權封石家莊北 點等家莊北 後約地共 九共 後	再報千存島據北總等係萬共易布係查六青據 報順有彰平報計項項試元計總計法等萬餘等報 確米彰天平計品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數麥開津平計惟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俟雜開津平計惟種業藥計法等萬餘等報 查權封石家莊北 點等家莊北 後約地共 九共 後

物資類	開發自營倉庫	北平 總社	十一月 六日	楊錫祥 胡世裘	同	前	係機械五金非鐵金 屬什品等品種繁多 不易總計惟據列原 價約法幣九億元儀 器等大部份被燕京 大學取去尚未收回
調查研究機關	開發公司地質調查所	北平	十一月 八日	王竹泉等	同	前	存儀器之倉庫被河 北省政府等查封正 商洽移交中
同上	開發公司試錐(鑽探)作業所	北平	十一月 八日	王竹泉等	同	前	

日僑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已接收之電氣事業一覽表 附表第五十

類別	名稱	地址	接收日期	接收人	接收後之情形	備	考
電業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北平市 府石街	三十四年 十月六日	郭克儉 顧敬會	繼續營業調整人事 查點倉庫		
	北平分公司	北平市前 外順城街	十一月 廿日	郭克儉 顧敬會	繼續營業調整人事 查點倉庫		
	北平發電所	北平西 石景山	十一月 廿日	郭克儉 顧敬會	繼續發電改良設備 調整人事	發電設備為三萬瓩	
	唐山分公司	唐山市	十一月 十六日	顧敬會 范汝舟	繼續營業調整人事 查點倉庫	發電設備為二萬五千瓩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	十一月 十二日	同 右	繼續營業調整人事 查點倉庫		

電業	唐山發電所	唐山市	十月六日	同右	繼續發電改良設備	
	天津發電所	天津市	十二日	同右	繼續發電改良設備	發電設備計第一廠三萬瓩第二廠七千瓩第三廠一萬瓩
	塘沽營業所	塘沽	十一月廿四日	同右	繼續營業調整人事	
	塘沽發電所	塘沽	十一月廿四日	同右	繼續發電改良設備	

日僑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已接收之各工廠一覽表 附表第五十一

類別	名稱	地址	接收日期	接收人	接收後情形	備	考
電工	華北電線會社	天津第三區席廠村	卅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馮家錚	已在開工中		
	北支電機株式會社	天津第八區西區前街	同右	同右	正在準備開工中		
化工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	塘沽	十一月十五日	李燭塵	修整三個月後開工		

非開發公司系統下各事業接收一覽表 附表第五十二

五四

類別	名稱	地址	接收日期	接收人	接收後情形	備考
煤礦	門頭溝煤礦公司	平西門頭溝	十一月十一日	王源 王源 王源	無煙煤日產壹仟噸 存煤七萬噸供應平 津兩市	
鋼鐵	中山製鋼所	天津	十一月十六日	朱玉崙 李公達	準備修理後即行開 工製造鋼絲繩等產品	
鋼鐵	興亞製鋼所	天津	十一月十六日	朱玉崙 李公達	準備修理後即行開 工製造鋼絲繩等產品	
鋼鐵	太陽電極廠	天津	十一月十六日	朱玉崙 李公達	準備修理後即行開 工製造電極以配合煉 鋼之用	
本社及 事務所	德家礦業株式會社 北平本社	北平	八月十二日	舒九錫	賬冊及資產正在清 理中	
本社及 事務所	宏鑫礦業株式會社 北平本社	北平	八月十二日	舒九錫	賬冊及資產正在清 理中	
本社及 事務所	華北土法製鐵株式 會社北平本社	北平	十二月十四日	舒九錫	賬冊及資產正在清 理中	

非開發公司系統下之工廠接收一覽表 附表第五十三

類別	名稱	地址	接收日期	接收人	接收後情形	備考
機工	大同機械工業株式會社	天津第一區扶桑街十五號	十一月廿七日	李紹膺	歸併他廠	
	三立洋行	天津一區福島街二七三	十二月三日	段啓良	歸併他廠	
	北支大信興產株式會社	天津總廠第一區南營門外萬德莊			能鑄大件鐵活目前因無需要暫緩開工	
	天津鑄造廠	天津分廠河北新大路一六五號				
	大本銅鑄解爐工廠	天津河北字緯路五經路路口			存銅甚多熔化電解籌備開工供給電線工廠	
	東光鐵工廠	天津南門裏大街八十六號			歸併北支電機開工	
	西山鐵工廠	天津第二區小劉莊厚德里廿五號			歸併	
	松下鐵工廠	天津第三區日緯路三號			歸併	
	渤海機器廠	天津四十五號路(舊英界)			即開工製造開採礦及交通部應用鐵活	

非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紡織事業接收一覽表 附表第五十四

五六

類別	名稱	地址	接收日期	接收人	接收後情形	備考
紡織	天津紡織公司	天津河東鄭家莊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	王仲宜 李景渤 王若愚	現已開工工人約四百五十餘人	原為華商寶成紗廠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經日本東洋殖株式會社收買改為今名
	鐘淵公大第六廠	天津河東路六區	本年十一月十七日	王仲宜 李景渤 王若愚	該廠廠址有一部分為日軍佔用尙未遷移另有一部分為盟軍佔用尙未開工	原為華商裕源紗廠民國二十五年四月經日本鐘淵公大實業株式會社收買
	鐘淵公大第七廠	天津河東小子莊	本年十一月十九日	王仲宜 李景渤 王若愚	駐有盟軍部隊尙未開工	原為華商華新紗廠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經鐘淵公大收買改為公大第七廠
	裕豐紡織株式會社	天津特四區六號路	本年十一月廿三日	王仲宜 李景渤 王若愚	現已開工	民國廿五年七月日資創設機械較新設完善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天津六區陳唐莊	本年十一月廿七日	王仲宜 李景渤 王若愚	現已開工工人約七百八十餘人	民國廿八年九月日資創設機械設備僅次於裕豐
	雙喜紡織株式會社	天津河東鄭家莊	本年十一月廿六日	王仲宜 李景渤 王若愚	現已開工工人約七百餘人	民國廿八年九月日資創設
	大日本紡織株式會社	天津南開舊跑馬廠	本年十一月廿八日	王仲宜 李景渤 王若愚	廠內駐有國軍一千五百餘人尙未開工	該廠又稱大康紗廠係於民國廿七年九月日資創設

非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下化工專業接收一覽表

附表第五十五

類別	名稱	地址 (俱在天津)	接收日期	接收人	接收後情形	備考
化工	福留ヤハロイ ニト製作所	六區七十一號路	十一月廿七日	張象乾	整理查點中	
	內外化學工業	第五區小孫莊河沿街一號	十一月廿六日	朱洪祖	計劃合併東洋化學開工	
	武濟化學工業	山口街三號第六區海河路四十六號	十一月廿六日	朱洪祖	整理查點後合併他廠	
	利中酸廠	五區八經路八十三號	十一月廿三日	朱洪祖	準備復工	
	久大精鹽公司	天津塘沽	十一月十五日	李燭塵	修理三個月後開工	
	渤海化學工業	第一區中經四路大建產業內	十一月廿七日	朱洪祖	合併東洋化學開工	
	福興化學工廠			朱洪祖	歸併他廠	
	若素化學廠			錢子寧	歸併他廠	
	德永硝子廠			朱景渤	正在點查中	
	興亞製紙工業會 社天津分工廠	第九區南開李公祠前	十一月廿五日	錢子寧 朱尊民	歸併他廠	
	協和印刷工廠	一區云南路九號	十一月廿二日	錢子寧 朱尊民	籌備開工	

德正紙工廠	第六區河北路九號	十一月廿二日	錢子寧	歸併他廠
東洋製紙會社 天津工廠	天津縣灰堆鎮	十一月十三日	錢子寧 朱尊民	已開工並籌備製 鈔票用紙
東亞油漆公司	新塘口	十一月十二日	周維堯	即可開工
北支日本油漆 公司	新塘口	十一月十三日	周維堯	即可開工
華北油料協會	松島街	十一月十四日	周維堯	點查存料
協和電氣株式 會社	一區秋山街二二之 四號	十一月十二日	李紹膺	點收歸併
華北精工工廠	第六區六四號路一 三〇號		馮家鈺	電表製造準備開 工
中島洋行	河北新大路東七經 路十一號			鑄鋼供給電線工 廠即行開工
日本電信電話 工業會社	第二區四四緯路十 號			即行開工

天津市政府公營事業管理處接收各廠一覽表

附表第五十六

名	稱	主	要	設	備	接收後處理情形
天津石碱工廠	各種機件一六三架					已改爲油脂化學工廠

華北烟草株式會社	製烟機一一二台	已改爲捲烟廠
太平電綫工廠	各種機件四一二台	已改爲電綫製造廠
三昌電綫工廠	各種修理用機二六台	合併電綫製造廠
東光電器株式會社	機件四〇台	已改爲電器製造廠
謙信煉炭廠	焦炭土窖十七座洗煤池一座	合併電器製造廠
泰興硝子廠	煉爐一座	同上
東洋清酒工廠	發酵室二間冷藏三間耗榨機 一台碎米機一台	已改爲第一製造酒廠
大洋釀造廠	各種機器二一台	合併第一製酒廠
大和錦酒廠	各種機器二〇台	同右
進藤酒廠	各種機器二二台	同上
泰興紡織工廠	製布機二二台混棉機一台洗毛 機四台精紡六台織布二〇台	已改爲第一紡織廠
天津化學工廠	混合機六台切斷機五台縫紉 機三一台加酸罐四個	已改爲第一化學工廠
東亞產業天津工廠	混合機六台硫化罐四個切斷 機二台縫紉機三二台	合併第一化學工廠

信和製線廠	撥絲機二五台釘子機四四台	已改爲製釘廠
二菱醬油廠	新式機器全套	已改爲第一醬油廠
日本醬油廠	溫室分割室各一間機器五台	合併第一醬油廠
常盤醸造廠	醸造機四台溫室一所	同上
東洋醬油廠	醸造機三二台溫室四所	改爲第二醬油廠
大東醬油廠	醸造機一四台電滾子	合併第二醬油廠
興元化學廠	榨油機一三台除毛機二四台	已改爲第一製造廠
中華油脂工廠	機器一八部	已改爲油漆廠
興滿橡皮廠	軋膠機八台翻新機胎機一〇台縫紉機一百架	已改爲第二化學工廠
化學工廠	各種機器八台	已改爲油漆廠
中國燐了工廠	機器一八〇件	已改爲火柴廠
三友火柴廠	機器六七件	與上廠合併
華北水產協會冷藏工廠	機器六部冷藏二五間	已改爲第一冷藏工廠

天津倉庫	洋房大小二五間		已改爲第一倉庫
三隆煉炭廠	機器六部		已改爲煉炭廠
裕民酒廠	機器一〇部		已改爲第二釀酒廠
日本打字機廠	機器六〇部		已改爲打字機廠
北洋鐵絲廠	機器二一二台		已復工
天津工業株式會社	雷動機五一台 器具二〇台		已復工
華北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已開工
北支牙粉廠	機件八台		
三星化學廠	機器五台		
東亞調味廠	機器八台		
梨果廠	機器二一架		
栗和梨果廠	機器三部		
大和藥廠	無機器		

豐太骨炭廠	日本油脂工廠	土木工廠	東亞洋酒工廠	天津工廠	酒廠	大白洋酒廠	光化學工廠	天津工廠	大陽化工廠	毛巾廠	三福工廠
			機器四七台	機器大小八六台 電動機一二台	機器三台	機器三台	機器二七台	機器一二部	機器一〇部	機器一二台	機器四〇台
			以上十六廠擬併 為十三廠								機器一六部

片倉鑛業廠	機器六架		以上六廠係不能開工者
國光工廠	器具六部		
同和河北工廠			
各府機器工廠	車床一台鉋二台		
華北文具工廠	瓦缸一個壓機一個		
〃〃鐵工廠	車床七台		
泰亞製米廠	機件九架	以上六廠處理情形未報	

各接收單位接收現金一覽表 附表第五十七

接收機關	接收對象	種類	數	量	處理情形	備註
上海區僑中儲行清 理處處長李駿耀	上海僑中儲行	僑中儲元輔 券	三三、二六七、五三、〇〇〇、〇〇		封存上海 中央銀行	
〃	〃	未發行之十 萬元僑儲券	二二、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全	
〃	〃	未銷燬僑儲 券	四九、五二、八二、〇〇		全	

〃	南京僑中儲行清理 處處長李嘉隆	帝國銀行	僑儲券	八八、九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全	上
〃	南京交通銀行	朝鮮銀行南京支店	僑儲券	二、〇〇、〇〇、七五、六	封存中央銀 行庫內	
〃	中國銀行南京分行	日上海銀行南京支 店	僑儲券折合 法幣	五八、五〇、四	送存中央銀 行南京分行	
〃	〃	南京正金銀行	僑儲券	五、二五〇、八八、三	封存中央銀 行庫內	
〃	〃	〃	日金	七九二、〇八、七	全	
〃	〃	〃	朝鮮券	五、四、〇〇	全	
〃	〃	〃	蒙疆券	一、〇〇	全	
〃	〃	〃	台灣券	一〇、〇〇	全	
〃	〃	〃	僑滿洲券	一、三、〇〇、〇〇	全	
〃	〃	〃	僑儲券	一、八八、六四、〇〇	全	
〃	〃	上海僑儲行外滙局	僑儲券	二、八、四、二五、〇〇	全	
〃	〃	〃	五角僑儲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第六戰區孫長官	漢口僑中儲行	僑儲券	七,七二,〇七,〇〇,〇〇	封	存	
本部經理處處長軍 政治部特派員中央 銀行會同	存日浦口停車場司 令部	僑中儲券	九,九〇,〇六,五〇,〇〇	分行	存	另有樣券 不列
湖北省銀行	僑中江實業銀行	僑業務局 銀幣 二〇三九號支原	八三,一七,七三,三三 一,三三,〇〇	封	存	另有樣券 不列
〃	〃	僑中儲券	三,七〇,二九,四四,〇〇	全	上	
〃	僑主席陳公博辦公 處	僑儲券	三,六三,三〇,〇〇	全	上	
〃	東棉洋行	僑儲券	三,七六,七三,六	全	上	
〃	三菱倉庫株式會社	單角輔幣	三,七〇,一 五,〇〇	全	上	
〃	〃	雙角輔幣	三,七〇,一 五,〇〇	全	上	
〃	〃	銀幣一元	五,六六 〇,〇〇	全	上	
〃	三菱公司	僑儲幣	六四,八三,五六,〇	全	上	
〃	〃	金條	十七條約一二〇兩	全	上	
〃	三井銀行	僑儲券	六四,〇八,一〇,九,五	全	上	
〃	二菱銀行	僑儲券	四六,二六,〇三,八	全	上	

第六戰區孫長官	漢口僑中江實業銀行	僑儲券	貳一,〇〇一,九六六,〇〇〇	封	存
財政部專門專員陳彭	僑財政部所得稅處	僑儲券	二,三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據報章解中央銀行	
〃	僑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僑儲券	六,四八六,六六六,〇〇〇	同	上
〃	僑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蘇州分局	僑儲券	一,九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第十一戰區孫長官	日領使館	僑聯鈔	七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封存	已動交中央銀行封存
第二方面軍廣州中央銀行	廣州日聯絡部	大小金條	三,八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封存	廣州中央銀行
〃	〃	各種金幣	七五,五〇〇,〇〇〇	〃	〃
〃	〃	雜金	二〇九,八五二,〇〇〇	〃	〃
〃	〃	日本金幣	四九九,二〇〇,〇〇〇	〃	〃
〃	〃	鑽 翠	鑽石一枚重一分八厘中，小翠三粒珠三粒寶石三厘	〃	〃
〃	〃	銀板銀餅	六,六六六,〇〇〇	〃	〃
〃	〃	低銀幣	六三	〃	〃
〃	〃	大元銀幣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	交通部京滬區電信 交通接收委員會	〃	〃	長丁貴堂	財政部財政組副組	〃	〃	〃	〃
鎮江	武進局 同前	蘇州管理局 同前	僑華中電氣未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支社	接收京滬區各僑海 關轉口稅局	〃	僑上海滄浦局	華中石炭聯合會南 京支部	〃	〃	〃	〃
法幣	法幣	法幣	僑儲券	僑儲券	僑儲券	國幣銀行 存款僑儲券	僑儲券	銀行存款 日幣	銀行存款 僑儲券	黃金	黃金
七八五,〇〇	六,四三三,〇〇	三,四六一,四九〇 一,九〇七,〇〇〇	三,七,八三,〇〇〇,一〇	二,〇〇,〇〇六,三〇九,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三,一六,〇〇	一,二四六,五九九,〇〇	三,一五六,四六八,三五,〇〇	五,三兩	該處暫行保 管俟中央銀 行庫房能用 即行致存
同	同	同	封存	大部封存各 當地僑儲券		已移 上項該局 用	據報已發奉 准動用 長核				

第一戰區鄭州中央銀行	日總聯絡部	日軍存款	偽儲券	五七五、九七、〇〇、〇〇	封存中央銀行
第十戰區臨泉指揮部	提取日濟南銀行	偽儲券	二七、九八、一五、〇〇	以上據報前	行鄭州分行
〃	朝鮮銀行	〃	四、四二、六九、一六、〇〇	五五七、九二、三	〃
〃	正金銀行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三、〇〇	〃
〃	華興銀行	〃	二、三、四、一〇、〇〇	元撥付老軍	〃
〃	偽中儲徐州支行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新緝六路	〃
〃	〃 支庫	〃	一、〇六、九〇、〇〇	長官批借新	〃
〃	偽聯合銀行	偽聯鈔	三、〇〇〇、〇〇	元又移交	〃
〃	徐州分行	〃	二、三、七、三、〇〇	委會空元	〃
〃	(扣留行員逃避現金)	〃	三、四、〇、〇〇	復被部上款	〃
〃	偽聯行許昌分行	〃	六、八五、八〇、〇〇	去本隊已電	〃
〃	上情形	〃	三、三、七、五、〇〇	軍政部查辦	〃
〃	偽聯行洛陽分行	〃	三、三、七、五、〇〇	軍情以上報	〃
〃	上情形	〃	九〇、一五、〇〇	字均為儲券	〃
〃	華中各電漢口辦事處	偽儲券	〃	處理情形	〃
經濟部漢口政濟水電公司接收員孫保基	〃	〃	〃	未報	〃
嘉興永明電燈公司	嘉興軍中水電營業所	〃	〃	同上	〃
接收委員蔣夢青	〃	〃	〃	〃	〃

漢口市政府	僞中央圖書館	各僞機關織出節餘	僞儲券	支原三紙計	僞儲券	二,六五,〇〇	同上	送交漢口中 央銀行封存
接收黃河流域水利 機構特派員	僞黃河水利委員會 工務處	青島日華北水產統 協會代表治活部隊 存放鹽通乾	僞儲券	工費節餘	僞儲券	一,二四六,〇五,〇〇	同上	送開封中央 銀行封存
軍政部膠濟區特派 員辦公處	青島日華北水產統 協會代表治活部隊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六,四三,八六,〇〇	交存青島中 央銀行處理 局專戶	
經濟部戰時生產局 冀察綏區特派員	接收該區日僞各廠 礦機構現金	僞聯鈔	僞聯鈔	凍結銀行存 款僞聯鈔	僞聯鈔	九,五元,四三,三 三四,七五,六六,〇 三,二五,三六,三七	處理情形 未據敘明	
〃	〃	〃	〃	未兌現支出 僞聯鈔	僞聯鈔	〃	〃	〃

財政部京滬區特派員接收京滬區海關情形概況表 附表第五十八

名	稱	接收日期	處	理	經	過	備	考
僞國務署及僞關稅 稅則委員會			原國務署被敵佔為廣播電台之用該僞機 構係設於經濟委員會內僅接收一部文卷					
僞總稅務司署及江 海關		九月十三日	接	收	整	理		

偽上海滬浦局及海 港檢疫所	九月十七日	同	上
偽海關轉口稅南京 總所及蕪湖分所	九月十六日	改金陵關蕪湖分所取銷	
偽蘇州關轉口稅局 及無錫鎮江分局	九月廿日	改蘇州關鎮江關無錫取銷	
偽杭州關轉口稅局	九月廿日	改杭州關	
偽海口稅寧波徵收 所及鎮海分所	九月廿五日	改浙海關鎮海分所取銷	
偽蚌埠關轉口稅局	九月廿二日	取銷	
安慶關轉口稅局	九月十六日	取銷	

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接收機構處理情形簡表 附表第五十九

接收機構	地址	接收月日	處理情形
偽國立中央大學	南京天津路	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校具圖書儀器分別移交 國立中央大學私立金陵 大學校舍交由金陵大學 暫借臨大補習班應用
私立南方大學	南京石鼓路	卅四年九月廿八日	校具校舍移交職地青年 招訓委員會辦理失學青 年訓導所

國立編譯館	南京天山路	卅四年九月廿二日	移交國立編譯館
僑國立南京中等學校理科實驗室	南京豐富路	卅四年九月廿三日	所址房屋由衛生局接收 圖書儀器交由招訓會 接管充作臨時設備
僑國立師範附屬小學	南京太平路	卅四年十月廿一日	大瓦巷部份校舍校具移 交市社會局門窗橋部份 校舍校具移交招訓會
僑國立華僑子弟回國升學預備學校	南京國府路	同 上	借國立音樂院充臨時院 舍
僑國立第二職業學校	南京龍蟠里	同 上	同 上
僑國立第一職業學校	南京竺橋	卅四年十月六日	移交招訓會辦理臨時中 學
僑國立師範學校	南京龍蟠里	卅四年十月五日	同 上
僑國立模範女子中學	南京石鼓路	卅四年十月十六日	同 上
僑國立模範中學	南京竺橋	卅四年十月十八日	移交招訓會辦理臨時中 學
僑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南京紅紙廊	卅四年十月八日	移交中央政治學校
私立中國公學	南京立法院街	卅四年十月十二日	校舍交還立法院校具暫 借三民主義青年團應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南京成賢街	卅四年九月廿八日	移交國立中央圖書館接收
偽圖書專門委員會	南京竺橋	卅四年九月十七日	封存靜待清點委員會從事清點分配發還
偽博物專門委員會	南京鷄鳴寺	同	秘書處部分已合同中央研究院接收其餘封存待點
偽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	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北極閣氣象台	同	封存點一部份未封存文物已合同點交中央研究院保管
偽國立中央圖書館	南京國府路	同	封存留待清點
偽國立編譯館	南京山西路	卅四年九月十八日	移交國立編譯館接收
澤存書庫	南京山西路	卅四年九月十七日	封存留待清點
偽國立上海育學院	上海愚園路四 十號	卅四年十月三日	傢具圖書移上海臨時大學補習班
偽國立交通大學	一、愛麥虞路 二、福履里路 三、中國科學社	卅四年十月廿日	移交國立交通大學
偽國立音樂院	上海愛文義路	卅四年十月十八日	移交上海臨大補習班
偽國立上海醫學院	上海海格路	卅四年十月四日	移交國立上海醫學院
偽國立上海大學	上海江灣	卅四年十月二日	交還國立復旦大學

陳羣存書	同	一、浦石路 二、寶達路 三、勞利青路	卅四年九月十二日	移交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	
偽藥物研究所	同	上海福開森路	卅四年十月六日	移交國立北平研究院	
偽鑄學研究所	同	上海四川路	卅四年十月八日	移交國立中央圖書館	
科學圖書館	同	上海岳陽路	卅四年九月十九日	移交國立中央研究所	
日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同	上海辣斐德路	卅四年十一月十日	移交上海臨時大學補習班	
偽國立中法工學院	同	上海徐家匯	卅四年九月廿日	校會交還國立交通大學圖書交還中央圖書館	
日立東亞同文書院	同	上海公平路	卅四年十月七日	移交上海臨大補習班	
日立上海厚生醫學校	同				

在京外僑人數

附表第六十

國籍	男	女	共計	備註
土耳其	一		一	
韓國	七七	四六	一二三	

總計	瑞士國	義國	印度	阿根廷	奧國	葡萄牙	英國	美國	法國	德國
一三三		八	一〇		一	一	三	一二		
五六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九	一	八	一一	一	三	二	四	一三	一	一

本部辦理盟軍及各國使館等需用房屋分配表 附表第六十一

八〇

地點	機關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經過	附註
中央飯店	美軍總部	三十四年十一月	由本處外事處交際組會同市府外事處及戰地服務團辦理	美軍總部狄遜斯中校接收
首都飯店	同右	同右	同	同右
國際聯歡社一部	美紅十字會	三十五年一月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外交部美軍總部及戰地服務團辦理	美紅十字會馬可尼接收
前日本中學	美軍總部	三十四年十一月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市府外事處美軍總部及戰地服務團辦理	美軍總部白克中校接收
三牌樓	同右	三十五年二月	同	同右
青島新村	美國空軍第五大隊	三十四年十一月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市府外事處美國空軍第五大隊及戰地服務團辦理	美空軍但納上校接收
上海路七十三號	同右	三十四年十二月	同	同右
薩家灣九號	美軍失蹤人員調查處	同右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市府外事處美軍總部及戰地服務團辦理	美軍總部包瑞德上校接收
頤和路一五號	美軍總部高級人員宿舍	三十四年十一月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外交部市府外事處及戰地服務團辦理	美軍總部白克中校接收
〇〇一七號	同右	同右	同	同右
〇〇三二號	同右	三十五年一月	同	同右

百子亭五二號	警波路一號甲	警波路一號	北秀村六號	北平路六六號	中山東路前 日本株式會社	陰陽營四一五號	北極新村一 四號	〃〃三八號	牌樓巷五〇號	〃〃六號	〃〃三四號
法國大使館	同	同	美使館海軍 武官處	美軍戰略司 令部	美軍士兵俱 樂部	同	同	同	美國軍事代 表團	戴維斯參謀 長住宅	美軍軍官俱 樂部
同	同	同	三十四年 十二月	三十四年 十一月	三十五年 二月	同	三十五年 一月	同	三十四年 十二月	三十四年 十一月	同
由本處交際組外 交部市府外事室及 法使館人員辦理	同	同	由本處交際組會 同市府外事室美大 使館武官處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美海軍戴維斯 少校接收	美軍總部白奇 中校接收	美軍總部德倫 比中校接收	戰地服務團洽 商中	同	同	美軍總部白 克中校接收	美軍戴維斯 參謀長接收	美軍麥克魯 司令官接收
外交部代理接 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湖南路一五、一七號	比利時大使館	同	右	由本處交際組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比使館人員辦理	同	右
中山北路四四六、四四八號	土耳其大使館	同	右	由本處交際組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土使館人員辦理	同	右
拾嶺路一〇、二四號	澳國大使館	同	右	由本處交際組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澳使館人員辦理	同	右
珞珈路三〇號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湖北路二三三號	荷蘭大使館	同	右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荷使館人員辦理	同	右
傅厚崗九號之一	瑞典大使館	同	右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瑞使館人員辦理	同	右
天竺路一五號	墨西哥大使館	同	右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墨使館人員辦理	同	右
寧海路一一號	捷克大使館	同	右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捷使館人員辦理	同	右
〃〃一四號	巴西大使館	同	右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巴使館人員辦理	同	右
中央路中央新村一號至四號	印度專員公署	同	右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印度專員公署人員辦理	同	右
傅厚崗九號	伊蘭大使館	同	右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伊使館人員辦理	同	右
祠堂巷二十號之四二十號之五	葡萄牙使館	同	右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葡使館人員辦理	同	右
陶谷新村三號	秘魯大使館	同	右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外交部市府外事室及秘魯使館人員辦理	同	右

傅厚崗七號	意大利大使館	同	右	意使館	同	同	同
陰陽營六三號	瑞士大使館	同	右	瑞士使館	同	同	同
傅厚崗三八號	加拿大大使館	同	右	加使館	同	同	同
成賢街九二號	波蘭大使館	同	右	波使館	同	同	同
成賢街九四號	阿根廷大使館	同	右	阿使館	同	同	同
頭條巷七號	蘇使館武官處	三十四年	十一月	蘇使館	同	同	蘇聯武官安德烈夫少校接收
大方巷一二號	英國軍事代表團	三十五年	一月	英使館	同	同	英武官格納上校接收
大方巷二〇號	蘇聯大使館	同	右	蘇使館	同	同	外交部代理接收
五條巷一四號	挪威大使館	同	右	挪使館	同	同	同
中山北路三〇號	蘇使館武官處	三十四年	十一月	蘇使館	同	同	蘇聯武官安德烈夫少校接收
蛋隱路一五號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上海路一號	美辦金陵神學院	三十四年	十二月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美國大使館市府外事室辦理	同	同	美使館代辦包懋勳接收
左所巷四號十九號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氣象台	天文台	僑中央圖書館	石婆婆巷十四十六號	寶泰街七號	單牌樓二號	莫愁路五四號	天妃巷四八號	銅銀巷一五號	慈悲社九號	校尉營一一號	漢中路一六八號	銅銀巷九十一號
同	同	教育部	同	同	美國來復會	同	美國長老會	同	金陵女子神學院	同	同	同
右	右	三十四年十一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由本處交際組會同本部特務團市府警察廳及教育部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士接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劉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博 物 館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陳 羣 書 庫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日 本 報 導 部	中 宣 部	同	右	及 中 宣 部 辦 理	由 本 處 會 同 本 部 特 務 團 市 府 警 察 廳	右	同
四 望 山 油 庫	美 辦 美 孚 行	三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同	由 本 處 交 際 組 會 同 市 府 警 察 廳 及 美 孚 行 辦 理	及 美	中 宣 部 接 收	美 孚 行 蕭 伯 納
英 商 亞 細 亞 火 油 公 司	大 江 號 油 船	三 十 五 年 二 月	由 本 處 交 際 組 會 同 市 府 軍 政 部 海 軍 處 及 該 公 司 辦 理	接 洽 中			

本部辦理美國僑產教產經過情形一覽表

附表第六十二

地 點	機關名稱	估 用 機 關	辦 理	經 過	日 期
天津路二號	金陵大學	僑中大師生及大學補習班	由本處會同市府除補習班租用外由美大使館及金大接收		十一月
天津路四號	金陵大學	京畿東南地區防衛指揮部第一縱隊	由本處會同市府使館金大接收		十一月
門雞關三號	金大校產	僑中大	由本處會同市府商得金大同意令僑中大集中居住從速他遷並即會同美大使館金大接收		十一月
漢口路一號	〃	〃	〃	〃	〃
漢口路七號	〃	〃	〃	〃	〃

附記	漢口路九號							
	漢口路十三號							
	胡家菜園十一號							
	小粉橋三號							
	大石橋單牌樓三號	來復會教堂	韓僑估用	由本處會同市府飭韓僑選讓交美大使館接收		十一月		
	石婆婆巷十四十六號	青年會	市府查封	由本處會同市府啓封交美大使館接收				
	高樓門廿號	教堂	市府查封					
	四望山	美孚油行	日軍估用	由本處會同第二處下令日軍選讓並協助美大使館接收				
	陰陽營對面	金大農場	日軍估用					
	莫愁路	金陵神學院	中央國術館估用	由本處會同市府商請該館選讓交美大使館接收		十二月		
韓家巷十號	赫德女聖經學校	海軍教導隊	由本處會同市府與該隊數度交涉元月卅日始選讓交美大使館接收		十二月			

南京市美國僑產收產現有之問題至元月卅日止已完全解決

本部辦理英國僑商財產經過情形一覽表 附表第六十三

財產名稱	辦理經過情形
和記洋行 願中烟公司	<p>1. 由本部外事處會同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飭軍政部倉庫及日人將和記自需之辦公室及二貨棧遷讓。</p> <p>2. 軍政部特務團抵京時開入和記駐禁上述之辦公室內，經本部外事處會同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飭該部遷讓。</p> <p>3. 一四八師抵京申請暫駐和記洋行，由本部外事處與該洋行交涉暫借用空貨棧二週，如期開拔。</p> <p>4. 六十二師申請暫駐和記洋行，經本部外事處交涉暫借該洋行貨棧十天，如期開拔。</p> <p>5. 協助該行，清查所遺失之機器，小部份已有結果，由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及市府發還。</p> <p>6. 協助該行，會同英領事向五十一師及經濟部接收發還之「和盈」號小輪。</p> <p>1. 協助該行，清查其遺失之印刷機，因係上海自製有牌照無號碼，尙未查獲。</p> <p>2. 協助該行，清查裁紙機一八三九號，已奉批函本部印刷所發還。</p> <p>3. 該公司「新克羅妮娜」號小輪由鎮江招商局接收，交第二路軍使用，嗣經本處代為交涉該輪已在鎮江交還矣。</p> <p>4. 該公司飛明號小輪由招商局接收，奉批發還，而招商局事前將該輪交五十一師開往漢口，嗣已由該師將船交還。</p>

摩勒公司 英領事代該公司所申請清查之機器，無法自行清查，現已轉請有關機關代為清查。

- 一、英領事申請清查，現由我國部隊保管之太古洋行舊駁船及房屋事，現正着手辦理。
- 二、亞細亞公司在蕪湖之藍船亦正同時辦理之中。

本部辦理外僑財產經過情形一覽表 附表第六十四

一、南京美國僑產教產

地點	機關名稱	估用機關	辦理經過	日期
天津路二號	金陵大學	偽中大師生及大學補習班	由本處會同市府除補習班租用外由美大使館及金大接收	十一月
天津路四號	金陵大學	京畿東南地區防衛指揮部第一縱隊	由本處會同市府飭該部遷讓並會同美大使館金大接收	十一月
門羅閣三號	金大校產	偽中大	由本處會同市府商得金大同意令偽中大集中居住從速遷還並即會同美大使館金大接收	十一月
漢口路一號	〃	〃	〃	〃
漢口路七號	〃	〃	〃	〃
漢口路九號	〃	〃	〃	〃

漢口路十三號	〃	〃	〃	〃	〃	〃
胡家菜園十一號	〃	〃	〃	〃	〃	〃
小粉橋三號	〃	〃	〃	〃	〃	〃
大石橋單牌樓二號	來復會教堂	韓僑估用	由本處同市府飭韓僑選讓交美大使館接收	十一月		
石婆娑巷十四、十六號	青年會	市府查封	由本處會同市府啓封交美大使館接收	〃		
高樓門廿號	教堂	市府查封	〃	〃		
四望山	美孚油行	日軍估用	由本處會同第二處下令日軍選讓交美大使館接收	〃		
陰陽營對面	金大農場	日軍估用	〃	〃		
莫愁路	金陵神學院	中央國術館估用	由本處會同市府商請該館選讓交美大使館接收	十二月		
韓家巷十號	赫德女聖經學校	海軍教導隊	由本處會同市府與該隊數度交涉至元月卅日始選讓交美大使館接收	十二月		
附記	南京市美國僑產教產現有之問題至元月卅日止已完全解決					

二、英國僑商財產

I、和記洋行

1. 由本處會同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飭軍政部倉庫及日人將和配自需之辦公室及二貨棧遷讓
 2. 軍政部特務團抵京時開入和配駐紮上述之辦公室內，經本處會同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飭該隊
 遷讓。

3. 一四八師抵京，申請暫駐和配洋行，由本處與該洋行交涉，暫借空貨棧二週，如期開拔。
 4. 六十二師申請暫駐和記洋行，經本處交涉，暫借該行空貨棧十天，如期開拔。
 5. 協助該行清查所遺失之機器，小部份已有結果，即可由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及市府發還。
 6. 協助該行會同英領事向五十一師及經濟部接收發還之「和盈」號小輪。

II、頤中烟公司

1. 協助該行清查其遺失之印刷機，因係上海自製有牌照無號碼，尙未查獲。
 2. 協助該行清查裁紙機一八三九號已奉批函本部印刷所發還。
 3. 該公司「新克羅妮娜」號小輪，由鎮江招商局接收，交第二路軍使用，嗣經本處代為交涉該輪
 已在鎮江交還矣。

4. 該公司飛明號小輪由招商局接收，奉批發還，而招商局事前將該輪交五十一師，開往漢口，
 嗣已由該師將船交還。

III、摩勒公司

英領事代該公司所申請清查之機器，無法自行清查，現已轉請有關機關代為清查。

IV、英領事現申請清查現由我國部隊保管之太古洋行躉船駁船及房屋事現正着手辦理。亞細亞公司在蕪湖之躉船亦正同時辦理中。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協助美方尋覓美方失蹤官兵統計表 附表第六十五

肇 事 時 間	降 落 地 點	飛機種類及數量	死傷人員	處 理 情 形
三十二年二月	湖北孝感	B25 一	一	
三十二年六月	南 口	一	三	
三十二年八月	湖北咸寧縣	一	八	屍身葬該縣楓樹塘附近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湖北崇陽縣	一	十	死三人屍身葬該縣蔡家鄉
三十二年八月	江西修水溪口	一	十	生二死八均已交美軍處理
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廣東潮陽縣	一	四	屍體葬袁角燈塔附近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九江獅子湖	一	五	死四生一生者被俘死者屍身已由美方處理運回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山西萬泉	P47 一	一	生死不明

五月	西康越諱縣	一	七	屍身葬該區夷區
三十三年九月	山西河東潞城縣	B29	八	似有數人遇救送延安
三十三年四月	福建金門島	B25	一	落海中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貴州鳳崗四輪山	一	一	脫險遇救後被害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河南陽武縣	一	一	屍身葬該縣桑寨村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江西湖口	一	一	屍身葬該縣第五保董村背後山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安徽徽縣川壩	一	一	駕駛員遇救安全
三十三年八月廿八日	湖南湘潭錦石鄉	一	一	屍身葬該鎮筆架山
三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河南登封縣	一	三	屍身葬告成礮曲溝
三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湖南臨澧雲溪鎮	一	一	屍身葬該鎮富家冲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山西介休縣	一	五	屍身寄該縣西關廟內
三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江西萍鄉	一	一	屍身埋葬林家坊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武 都	一	八	

五月卅日	河北平谷縣	P49	一	九	遇救已送延安
五月廿六日	河南駐馬店鄧莊	P49	一	四	被俘已交美方
六月					
七月	陝西寶雞		一	一	
七月七日	四川懋功縣	運輸機	一	五	屍身葬維達鄉
七月	河北沙河縣塔橋鎮		一	一	屍身葬該鎮北
七月十八日	河北靈壽縣慈裕鎮		一	五	遇救人員送延安
七月十五日	山西晉城		一		
七月廿五日	安陽		一		
廿六日	山西臨汾縣	P51	一		
廿七日	山西長子縣	P47	一		
卅一日	山東齊河縣		一	一	屍身葬該縣東北劉安莊
八月廿八日	隴東甜窪堡		一	一	駕駛員重傷送延安

	九月十日	浙江臨安縣東山鄉		一	三	屍身葬該鄉方家墩
	九月十五日	浙江浦江縣聖雲鄉		一	一	遇救已送美方
	十一月十五日	河北河間葛家村		一	六	送延安
	十一月廿三日	浙江臨安天目鄉		一	三	安全已送美方
	十二月廿八日	河北行唐縣		一	三	屍身葬該縣高壘村附近
		鞏縣		一	一	
		方城袁店		一	一	屍葬荊蘭村附近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山西稷縣		一		
	三十三年十一月	湖北蒲圻	B25 P40		六	屍身葬石坑渡
	三十四年二月廿日	山東即墨段家莊		一	一	屍體葬該莊附近
	三十四年春	南京余建鄉		一	一	屍體已交美方運去
		南京三汊河		一	三一五	屍體葬三汊河沙洲尋未獲
	三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福建廈門島		一	六一七	

三十四年三月廿六日	福建廈門高崎								
三十四年三月廿日	福建東山縣								死二生二死屍葬東山五里亭者已送交美方
三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鎮原							四	
	固原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福建廈門港				B24			三一五	
三十四年三月	湖北武昌				P47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山西虞鄉縣				P51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山西趙城縣				P51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正大路岩會站							二	屍身埋該站附近
三十四年四月	河北南皮縣泊鎮				P51				遇救送延安
三十四年五月	河南商邱縣								遇救
三十四年五月	河北永年縣臨洛關								屍身葬黃窰村小孤山
五月十一日	河南廣武縣							九	屍身葬古榮鎮

五月	陝西朝邑縣	—			
六月四日	江西宜春縣	—			遇救已送美方
四月一日	河南駐馬店	P51	—	—	被俘已送美方
	河南鄧縣	—	—	—	屍葬又渠鄉
	河南鎮平	—	—	—	屍葬雅頌鎮李普五村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吉林長春	二	美方	八	
三十五年一月廿二日	河北青縣歌官屯	一	美方	四	

附 查此案前規定限令各地在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完全呈報現復經延期兩月至二月底截止現各地仍陸續呈報中

記

1059